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老股转让交易对方	嘉利股份 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
重大资产购买	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这些文件的签名者都是经过合法授权和有效签署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1
一、上市公司声明.....1
二、交易对方声明.....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2
目 录.....4
释 义.....9
一、一般释义.....9
二、专业释义.....12
重大事项提示.....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1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2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20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21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25
重大风险提示.....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6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27
三、其他风险.....3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32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39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9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9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交易对方整体情况 6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1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8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18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76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178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92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3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0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210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12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21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2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5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27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227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 228
三、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28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02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8
一、《股份转让协议》 308
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3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4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4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46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34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47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有关规定 347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5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5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56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68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370
五、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4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1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419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1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422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26
一、同业竞争情况 426
二、关联交易情况 42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4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2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433
三、其他风险 436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438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3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4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3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3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41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52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52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53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3
二、法律顾问意见 454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456
一、独立财务顾问 456
二、评估机构 456
三、法律顾问 456
四、审计机构 456
五、备考审阅机构 457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458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58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9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0
四、法律顾问声明 461
五、审计机构声明 462
六、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463
七、评估机构声明 46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465
一、备查文件 465
二、备查地点 465
附件一：专利权 467
附件二：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478
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485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得邦照明、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标的公司、嘉利、目标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有限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
老股转让交易对方	指	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
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和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老股转让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
定向发行、定增	指	上市公司、丽水光合、丽水嘉融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255.71万股，其中上市公司认购10,000.00万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集团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002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870号）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淦	指	杭州金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瑞高	指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洲宇、前海洲宇	指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嘉利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利工业	指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指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佛山大宇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平阳维度	指	平阳维度军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杭州乐赞	指	杭州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杭州乐驿	指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杭州创沣	指	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丽水光璞	指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前海益宇	指	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
奇瑞控股	指	标的公司客户，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广汽集团	指	标的公司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汽股份	指	标的公司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标的公司客户，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标的公司客户，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比亚迪	指	标的公司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五羊-本田	指	标的公司客户，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标的公司客户，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佛隽汽车	指	标的公司供应商，包括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汇达电器	指	标的公司供应商，包括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以及德宏虹达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迪美	指	标的公司供应商，包括上海迪美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迪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8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8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8月
PB、P/B	指	市净率，总市值/估值与净资产的比值

二、专业释义

AFS	指	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s的缩写，即自适应前照灯系统。一种能够自动改变光型以适应车辆行驶条件变化的前照灯系统，是目前车灯照明领域的新技术之一
ADB	指	Adaptive Driving Beam的缩写，即自适应远光智能照明系统，一项可以通过侦测对向来车，并随之调整远光灯与近光灯的照射角度，避免对向来车受到强光干扰的技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作为光源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有机发光半导体，其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或柔性有机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可作为光源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的缩写，即数字光处理，是能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投影出来的技术，可实现汽车前照灯的ADB功能及数字投影功能
MicroLED	指	LED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在一个芯片上集成高密度微小尺寸的LED阵列，可实现汽车前照灯的ADB功能及数字投影功能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采用数十微米级的LED晶体构成的显示屏，可实现车灯的图像显示功能
燃料照明灯	指	煤油灯、乙炔灯
白炽灯	指	一种电光源，发光原理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
卤素灯	指	填充气体内含有部分卤族元素或卤化物的白炽灯
氙气灯	指	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
激光灯	指	激光二极管产生的激光光源经历射出、穿透和反射之后，形成圆锥形光束的新型前照灯，可用于远光辅助
前照灯	指	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夜间或白天雾、雨中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的照明灯具
雾灯	指	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前雾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烟、雾、雪和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安装在汽车尾部，用于在烟、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
后组合灯	指	安装于汽车尾部，具有分开的发光面、分开的光源和共同的灯体的一组灯具，通常包括转向灯、倒车灯、制动灯等
氛围灯	指	能够通过灯光营造出温暖、放松、舒适等氛围的装饰灯
智能大灯	指	通过光敏电阻等电子元件作传感器，向电子控制单元发出电子信号，具备智能化功能的汽车前照灯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国际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该标准取代了ISO/TS16949标准，将作为对ISO9001:2015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207技术委员会（ISO／TC207）组织编制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从14001-14100，共100个标准号，统称为ISO14000系列标准
CQC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的缩写，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即制造执行系统，是面向工厂车间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核心作用是打通计划层与控制层，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管控与数据追溯
E-Mark认证	指	是基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法规的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准入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认可 ECE 法规国家市场的核心凭证。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可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注 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本报告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对价合计为 65,375.1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部分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合计支出 145,375.1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所属行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东洲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后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	整体交易估值	定向发行后增值率
嘉利股份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40,051.98	45.92%	81,805.68	221,857.66	24.79%

（续）

标的公司	定向发行后股权比例	定向发行后股权价值	本次拟交易获得的股份（股）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嘉利股份	67.48%	149,713.55	60,917,102	65,375.10	以 65,375.10 万元购买嘉利股份 60,917,102 股股份
			100,000,000	80,000.00	以 80,000.00 万元认购嘉利股份新增 100,000,000 股股份
合计			**160,917,102**	**145,375.1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在评估基准日后，嘉利股份将进行定向发行，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嘉利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丽水光合和丽水嘉融为嘉利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57,105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8,056,840.00 元，其中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00 股，丽水光合认购 872,105 股，丽水嘉融认购 1,385,000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与基准日评估值相比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45.92%。得邦照明以现金转让部分老股及以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后，每股综合单价为 9.03 元/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嘉利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5,980.50 万元，考虑

本次嘉利本次增发新股 10,225.71 万股，增加权益资本 81,805.68 万元，定向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为 7.46 元/股。本次交易单价较定向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21.12%。

标的公司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51.98 万元，嘉利股份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 81,805.68 万元，投后估值为 221,857.6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含老股转让+定向发行完成），得邦照明共持有嘉利股份届时总股本的 67.48%，所对应的估值为 149,713.55 万元。本次交易得邦照明共支付 145,375.10 万元（老股转让 65,375.10 万元+定向发行 80,000.00 万元）。支付价格略低于投后估值测算的股权价值。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老股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受让老股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 11.66%股权	12,713.70	-	12,713.70
2	黄璜	嘉利股份 0.73%股权	799.25	-	799.25
3	绿色基金	嘉利股份 6.91%股权	10,203.55	-	10,203.55
4	广州工控	嘉利股份 5.65%股权	10,323.30	-	10,323.30
5	杭州金洽	嘉利股份 5.00%股权	8,952.00	-	8,952.00
6	广祺瑞高	嘉利股份 3.75%股权	4,729.66	-	4,729.66
7	苏州卓璞	嘉利股份 3.23%股权	4,822.85	-	4,822.85
8	浙科东港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8.57	-	2,618.57
9	萧山新兴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1.85	-	2,611.85
10	东莞嘉泰	嘉利股份 1.38%股权	2,334.63	-	2,334.63
11	新余瑞裕	嘉利股份 1.10%股权	1,397.11	-	1,397.11
12	丽水丽湖	嘉利股份 0.99%股权	1,616.87	-	1,616.87
13	深圳洲宇	嘉利股份 0.58%股权	928.74	-	928.74
14	南平革基布	嘉利股份 0.55%股权	832.26	-	832.26
15	张笑雪	嘉利股份 0.32%股权	490.76	-	490.7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合计		嘉利股份 44.72%股权	65,375.10		65,375.10

本次老股转让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

2、新增股份支付方式

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57,105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其中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待嘉利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嘉利股份发出缴款通知后，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现金缴纳。

参考 A 股定向发行折扣惯例、标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创始人本次交易老股转让每股单价、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嘉利股份带来的资本增益，确定本次交易的定向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 万股，共计认购资金 80,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嘉利股份 67.48%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嘉利股份	368,575.42	99,252.61	268,023.32
交易金额	145,375.10	145,375.10	不适用
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368,575.42	145,375.10	不适用
上市公司	595,151.86	356,306.50	443,118.72
财务指标比例	61.93%	40.80%	60.49%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取自相关主体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利股份 67.48%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零部件产品三大品类。标的公司专注于车载照明灯具领域，是国内重要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88,957.17	470,361.92	62.78%
营业成本	241,738.79	405,547.45	67.76%
营业利润	17,469.99	12,591.01	-27.93%
净利润	15,116.44	12,233.37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4.11	13,318.56	-12.75%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3,118.72	711,142.04	60.49%
营业成本	357,993.94	588,410.65	64.36%
营业利润	34,098.70	35,581.57	4.35%
净利润	34,461.44	37,588.77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9.68	36,840.06	6.0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 年 2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98 号）。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老股转让事项已经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内部决议通过。

（2）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已经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内部决议通过。

3、嘉利股份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议案已经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4、嘉利股份定向发行事项经嘉利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

5、全国股转系统就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组织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组织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若本公司/本组织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组织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组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估值，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

权益。

（四）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4.11	13,318.56	-12.75%	34,729.68	36,840.06	6.0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8	-12.75%	0.74	0.78	6.08%

注 1：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
注 3：2025 年 1-8 月交易前和交易后（备考数）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5 年 1-8 月上述指标有所下滑。

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汽车车灯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技术，上市公司可快速提升智能车灯研发能力，满足新能源车企对激光大灯、自适应远光系统等高端产品的需求，从而在智能化浪潮中占据先机。收购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渠道直接对接汽车主机厂，降低对少数品牌商的依赖。同时，双方在供应链端存在显著协同：标的公司的模具配套业务可支持上市公司灯具生产，降低外部采购成本；上市公司的规模化采购能力可反哺标的公司，提升议价权。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梳理、整合，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深入挖掘主营业务的潜力，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坚定地树立了回馈股东的理念，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嘉利股份股票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相关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③本次交易终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组织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组织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组织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组织违

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组织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组织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5 年 1-8 月上述指标有所下滑。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评估增值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值折旧、无形资产增值摊销等将在短期内进一步影响即期回报。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汽车车灯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但未来如因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进程等因素都会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可能，若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然而，汽车行业的发展在推动经济的同时，也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国也推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禁止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颁布更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在部分城市施行机动车尾号限行、购车摇号等行政手段。对燃油车项目的限制及排放标准趋严短期内可能对总体的整车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被新能源汽车的深度渗透消解；部分城市实施的限购等行政措施会对整车销售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多地出台了汽车消费补贴等政

策以刺激汽车消费，后续若补贴退坡，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刺激性政策带来的消费透支也可能造成需求端的后继乏力。相关政策对整车销售情况若造成不利影响，同样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冲击。

（三）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崛起、汽车行业“新四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的形态、商业模式都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国产汽车品牌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我国整车销售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在此情形下，可能存在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其在合作关系中的强势地位进一步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也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合作配套的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销量不佳的情形。上述情况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整车制造行业系汽车灯具行业的下游行业，因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汽车灯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通常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通常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且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新品开发频率高，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众多优秀整车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缩减需求或发生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如果项目方案未发生变化，客户

一般会和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年降”（即当年价格相较上年价格有所下降）。虽然标的公司可据此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适当降低采购价格将上述年降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转移，但如果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有效管控成本，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可能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七）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LED 模组、塑料原料及灯泡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有下降趋势，加之个别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导致偶发性大额损失，导致标的公司最后一期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则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仍存在毛利率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嘉利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97.36 万元、113,088.17 万元和 106,14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05%、30.68%和 29.1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标的公司已计提对应的坏账准备。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28.47 万元、45,351.42

万元和 41,18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9%、12.30%和 11.29%。标的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执行采购计划，同时标的公司保持合理的安全投产量，对部分紧缺原料进行提前备货。若未来原材料或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上市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此，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章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

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围绕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开展资本运作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主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

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在审核效率、交易工具创新、监管包容性等方面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推动高质量并购。

2、上市公司主业通用照明业务发展稳定，积极培育车载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业务，并积极发展车载业务。目前通用照明行业已处于成熟阶段，市场发展缓慢而稳定，以存量市场博弈为主，企业难以在短期实现快速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找并培育具有高附加值、成长性更强的新业务领域。公司将车载业务确定为未来业绩增长点，聚焦“车载控制器”和“汽车照明”领域，经过多年培育，公司车载业务已初具规模，通过并购方式可快速实现车载业务的发展，迅速补齐市场、产品、产能等短板，实现高效的行业战略布局。

3、汽车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同时，我国汽车出口销量保持增长，连续两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

汽车照明作为汽车核心部件需求旺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大幅提升了对智能化、低功耗汽车照明的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始终围绕“做大民用照明，做强商用照明，做专车载业务”的发展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推动车载业务快速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如下：

1、加快上市公司车载业务发展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采购、客户开发、国际业务、财务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通过本次收购，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车载业务产品结构，加快车载业务的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标的公司将能为上市公司导入优质客户群体，助力上市公司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推动上市公司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

本次交易后，依托上市公司资源获取与整合能力，上市公司将积极赋能标的公司，助力标的公司业绩持续改善，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2、实现垂直整合，达到互利共赢

汽车照明行业目前正处于由传统车灯照明向智能化照明系统转型的关键发展期，上市公司在车载领域的软、硬件研发能力能为标的公司的智能化发展提

供技术支持，上市公司诸多产品如控制器、结构部件等为标的公司的上游产品，通过本次收购可实现垂直整合，加强标的公司成本控制，进一步释放其业务发展潜力，推动标的公司做大做强。

同时，上市公司也能借本次收购快速实现规模扩大，加快抓住本次新能源汽车浪潮带来的发展机遇，努力跻身中国车载照明行业一流企业。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增发股份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其中丽水光合和丽水嘉融为嘉利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57,105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8,056,840.00 元，其中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00 股，丽水光合认购 872,105 股，丽水嘉融认购 1,385,000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数量		协议转让后		新增股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股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	46.67%	1,589.21	11.66%	4,767.64	35.00%	4,767.64	19.99%
2	黄璜	399.62	2.93%	99.91	0.73%	299.72	2.20%	299.72	1.26%
3	绿色基金	941.45	6.91%	941.45	6.91%	-			
4	广州工控	770.00	5.65%	770.00	5.65%	-			
5	杭州金洽	680.74	5.00%	680.74	5.00%	-			
6	广祺瑞高	510.20	3.75%	510.20	3.75%	-			
7	苏州卓璞	440.00	3.23%	440.00	3.23%	-			
8	浙科东港	195.00	1.43%	195.00	1.43%	-			
9	萧山新兴	194.50	1.43%	194.50	1.43%	-			
10	东莞嘉泰	187.50	1.38%	187.50	1.38%	-			
11	新余瑞裕	150.00	1.10%	150.00	1.10%	-			
12	丽水丽湖	135.00	0.99%	135.00	0.99%	-			
13	深圳洲宇	79.08	0.58%	79.08	0.58%	-			
14	南平革基布	75.00	0.55%	75.00	0.55%	-			
15	张笑雪	44.12	0.32%	44.12	0.32%	-	-		
16	得邦照明					6,091.71	44.72%	16,091.71	67.48%
17	丽水光合							87.21	0.37%
18	丽水嘉融							138.50	0.58%
19	其他股东	2,461.22	18.07%			2,461.22	18.07%	2,461.22	10.32%
合计		**13,620.29**	**100.00%**	**6,091.71**	**44.72%**	**13,620.29**	**100.00%**	**23,846.00**	**100.00%**

注：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表按照各方拟认购额计算。

（二）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东洲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标的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后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	整体交易估值	定向发行后增值率
嘉利股份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40,051.98	45.92%	81,805.68	221,857.66	24.79%

（续）

标的公司	定向发行后股权比例	定向发行后股权价值	本次拟交易获得的股份（股）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嘉利股份	67.48%	149,713.55	60,917,102	65,375.10	以 65,375.10 万元购买嘉利股份 60,917,102 股股份
			100,000,000	80,000.00	以 80,000.00 万元认购嘉利股份新增 100,000,000 股股份
合计			**160,917,102**	**145,375.1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在评估基准日后，嘉利股份将进行定向发行，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嘉利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丽水光合和丽水嘉融为嘉利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57,105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8,056,840.00 元，其中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00 股，丽水光合认购 872,105 股，丽水嘉融认购 1,385,000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与基准日评估值相比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45.92%。得邦照明以现金转让部分老股及以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后，每股综合单价为 9.03 元/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嘉利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5,980.50 万元，考虑本次嘉利本次增发新股 10,225.71 万股，增加权益资本 81,805.68 万元，定向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为 7.46 元/股。本次交易单价较定向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21.12%。

1、老股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受让老股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 11.66%股权	12,713.70	-	12,713.70
2	黄璜	嘉利股份 0.73%股权	799.25	-	799.25
3	绿色基金	嘉利股份 6.91%股权	10,203.55	-	10,203.55
4	广州工控	嘉利股份 5.65%股权	10,323.30	-	10,323.30
5	杭州金洽	嘉利股份 5.00%股权	8,952.00	-	8,952.00
6	广祺瑞高	嘉利股份 3.75%股权	4,729.66	-	4,729.66
7	苏州卓璞	嘉利股份 3.23%股权	4,822.85	-	4,822.85
8	浙科东港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8.57	-	2,618.57
9	萧山新兴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1.85	-	2,611.85
10	东莞嘉泰	嘉利股份 1.38%股权	2,334.63	-	2,334.63
11	新余瑞裕	嘉利股份 1.10%股权	1,397.11	-	1,397.11
12	丽水丽湖	嘉利股份 0.99%股权	1,616.87	-	1,616.87
13	深圳洲宇	嘉利股份 0.58%股权	928.74	-	928.74
14	南平革基布	嘉利股份 0.55%股权	832.26	-	832.26
15	张笑雪	嘉利股份 0.32%股权	490.76	-	490.76
合计		**嘉利股份 44.72%股权**	**65,375.10**		**65,375.10**

本次老股转让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

2、新增股份支付方式

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57,105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其中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待嘉利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嘉利股份发出缴款通知后，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现金缴纳。

参考 A 股定向发行折扣惯例、标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创始人本次交易老股转让每股单价、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嘉利股份带来的资本增益，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向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得邦照明认购 10,000.00 万股，共计认购资金 80,000.00 万元。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四）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具体支付安排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损益安排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嘉利股份 67.4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嘉利股份	368,575.42	99,252.61	268,023.32
交易金额	145,375.10	145,375.10	不适用
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368,575.42	145,375.10	不适用
上市公司	595,151.86	356,306.50	443,118.72
财务指标比例	61.93%	40.80%	60.49%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取自相关主体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

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利股份 67.48%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披露或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披露或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组织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组织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组织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组织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组织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组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组织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组织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组织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公司/本组织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组织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组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本组织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本公司/本组织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本组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组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属于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关联人； 2.本公司/本组织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组织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本组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组织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组织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组织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若本公司/本组织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组织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组织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组织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组织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组织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组织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组织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凡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目前及未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组织将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组织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本组织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组织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公司/本组织保证上市公司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本组织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3）保证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织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4）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组织及本公司/本组织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组织、本公司/本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嘉利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深圳洲宇、丽水丽湖、南平革基布、张笑雪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份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的出资已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财产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财产，来源合法。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股份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份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股份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上市公司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份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绿色基金、丽水丽湖、南平革基布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深圳洲宇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黄玉琦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拥有拉脱维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黄璜、张笑雪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丽水光合、丽水嘉融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绿色基金、丽水丽湖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绿色基金与丽水丽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绿色基金、丽水丽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绿色基金、丽水丽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绿色基金、丽水丽湖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绿色基金、丽水丽湖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绿色基金、丽水丽湖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黄玉琦、黄璜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及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承诺函	1.黄玉琦与黄璜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黄玉琦、黄璜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黄玉琦、黄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黄玉琦、黄璜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黄玉琦、黄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黄玉琦、黄璜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玉琦、黄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对于基于合理原因发生的业务交易及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交易，黄玉琦、黄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偿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丽水光合、丽水嘉融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企业、本企业之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得邦照明
股票代码	603303
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0579-86311910
传真	0579-865637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944,575	100.00
三、总股本	476,944,575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85,538	1.9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6,308	1.23
6	倪强	5,155,300	1.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6,500	1.07
8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9	郑建达	2,507,722	0.53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0,300	0.47
合计		**392,331,104**	**82.2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通用照明和车载零部件行业。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用照明	265,134.81	367,090.79	386,197.17	396,662.30
车用照明	54,372.21	59,614.47	62,376.53	43,396.32
照明工程施工	6,561.42	11,381.67	17,917.86	18,957.63
其他	2,477.85	5,031.79	3,207.04	6,673.18
合计	**328,546.29**	**443,118.72**	**469,698.59**	**465,689.44**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6,513.24	595,151.86	559,567.66	502,558.88
负债总额	338,650.51	232,371.49	204,780.66	169,67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62.73	362,780.36	354,786.99	332,88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44.06	356,306.50	348,636.74	327,126.2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8,546.29	443,118.72	469,698.59	465,689.44
营业利润	21,863.06	34,098.70	36,634.40	31,376.58
利润总额	22,542.70	39,193.42	44,180.44	36,903.00
净利润	19,661.05	34,461.44	37,800.14	34,033.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44	34,729.68	37,558.22	34,048.7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66	58,527.63	78,363.66	92,85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77	-8,636.07	-12,010.88	-1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9.10	-13,266.83	28,075.10	-46,06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57	3,037.58	-1,326.78	-70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6.79	39,662.31	93,101.10	30,488.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58	39.04	36.60	33.76
销售毛利率（%）	16.58	19.21	19.35	16.76
销售净利率（%）	5.98	7.78	8.05	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4	0.7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9.88	11.16	10.6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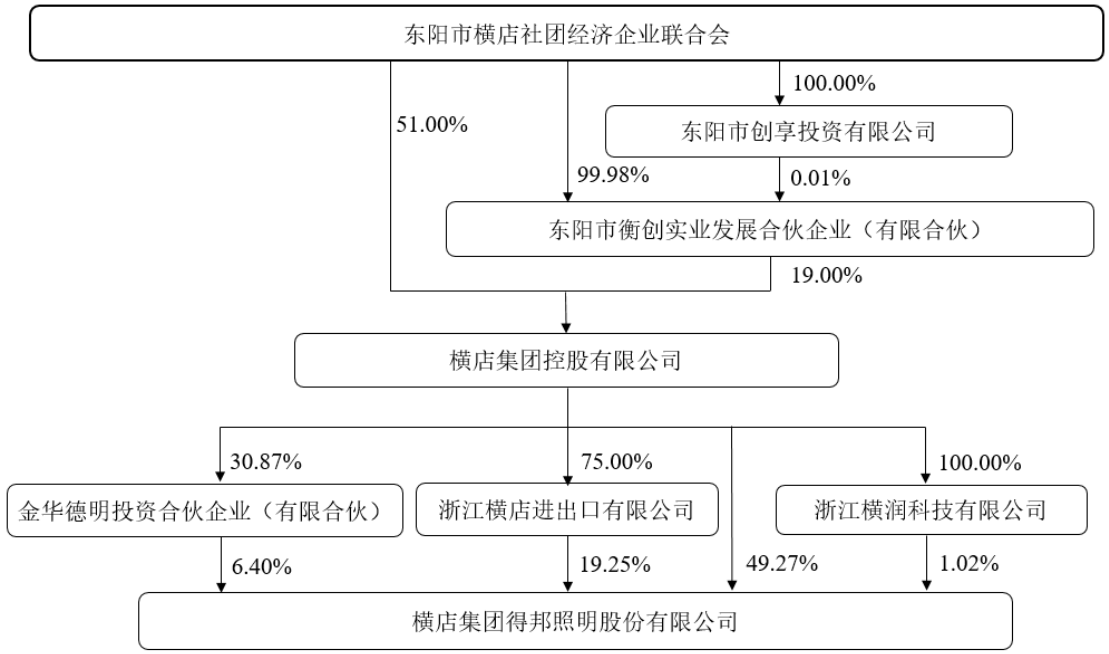

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74.00%的股权，通过东阳市卓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横店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27%股份，通过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7%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失信行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整体情况

（一）老股转让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组老股转让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黄玉琦	15,892,125	11.66%
2	黄璜	999,061	0.73%
3	绿色基金	9,414,508	6.91%
4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5	杭州金淦	6,807,420	5.00%
6	广祺瑞高	5,102,041	3.75%
7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
12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
13	深圳洲宇	790,772	0.58%
14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
15	张笑雪	441,175	0.32%
合计		**60,917,102**	**44.72%**

（二）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的情况

嘉利股份定向发行共同认购方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股份占标的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份比例
1	丽水嘉融	1,385,000	0.58%
2	丽水光合	872,105	0.37%
合计		**2,257,105**	**0.95%**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黄玉琦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玉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03021962********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三年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1 至今	直接持股 46.6719%
2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01 至今	间接持股 46.6719%
3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1 至今	间接持股 46.6719%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玉琦除嘉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黄璜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03021985********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三年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 至今	直接持股 2.934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璜除嘉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绿色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6-13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6 月，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绿色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50,100.00 万元。

设立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50,000.00	99.80%
2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20%
合计			**50,1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948.70 万元，由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4,848.70 万元，由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64,848.70	51.90%
2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0	48.0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8%
合计			**124,948.70**	**100.00%**

（3）202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由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75,051.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35,051.30	78.3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64,848.70	21.6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基金 3.90%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23,351.30	74.4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76,548.70	25.5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5）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基金 3.50%

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12,851.30	70.9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87,048.70	29.0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02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基金 8.30%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187,951.30	62.6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11,948.70	37.3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2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9 月，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基金 1.93%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182,151.30	60.72%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17,748.70	39.25%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5 年 9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色基金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业务主要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绿色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202,100.75	190,446.52
负债总计	2.44	1,9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98.31	188,525.30
营业收入	-	128.74
利润总额	124.13	-1,139.06
净利润	124.13	-1,139.06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65.89
非流动资产	194,934.85
总资产	202,100.75
流动负债	2.4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44
净资产	202,098.31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4.13
利润总额	124.13

项目	2024 年度
净利润	124.13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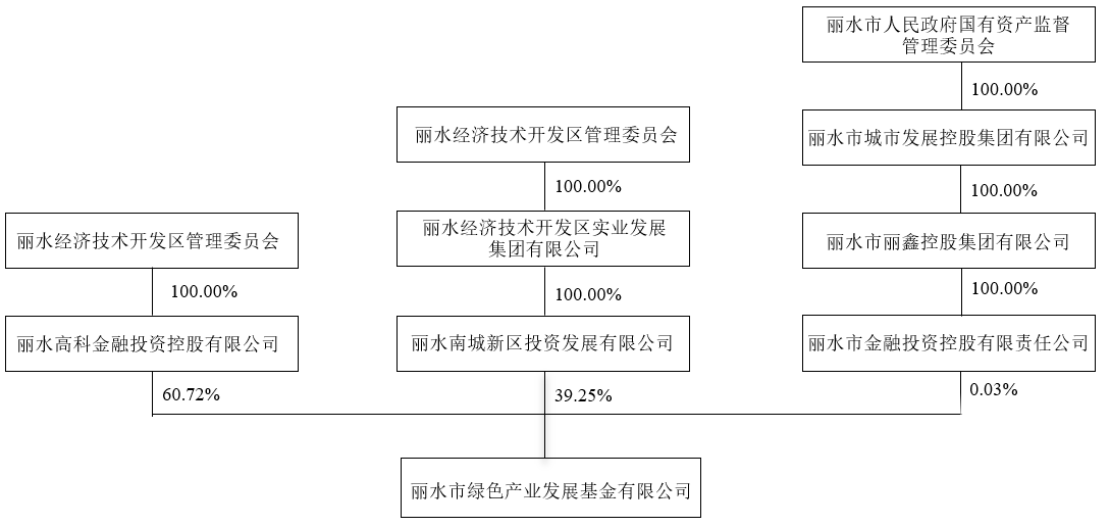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色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E8T1Q
成立时间	2020-10-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绿色基金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色基金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丽水追创智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万元	8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工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YQY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2-07
出资额	8,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永聪）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7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76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工控，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

设立时，广州工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0%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0.00	49.00%
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工控成立于 2021 年，业务主要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工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9,846.04	9,400.02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6.04	9,400.0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71.33	794.46
净利润	471.33	794.46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67
非流动资产	9,776.38
总资产	9,846.0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9,846.04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71.33
利润总额	471.33
净利润	471.33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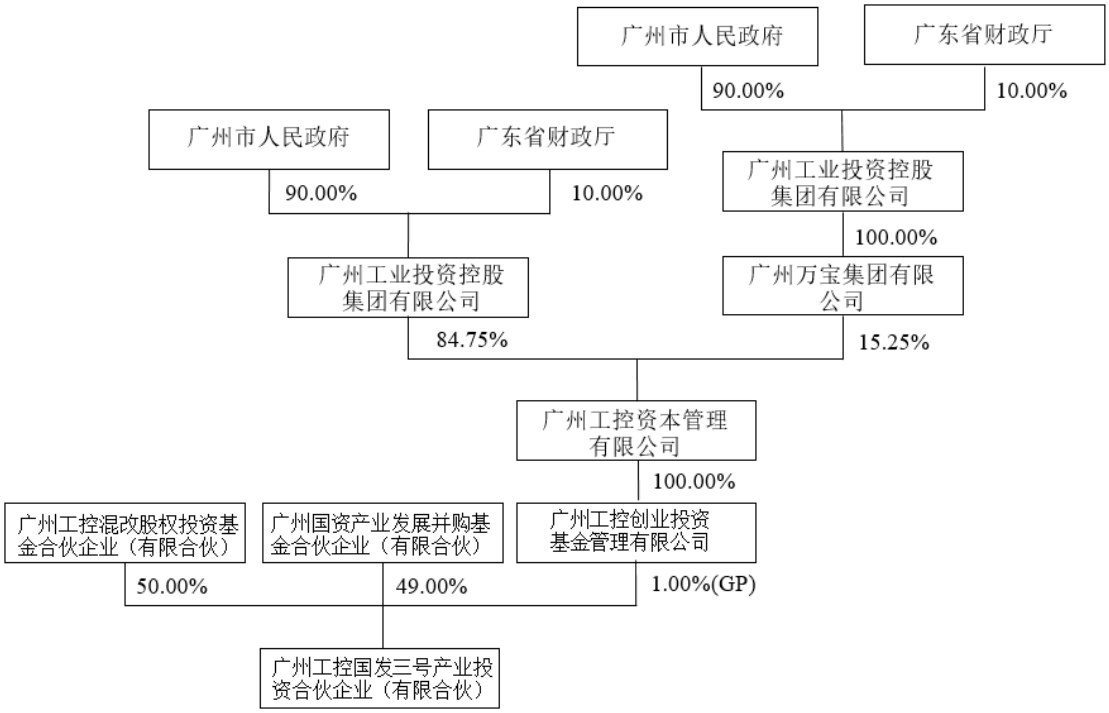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87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87XX8
成立时间	2017-03-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工控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L847。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五）杭州金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DL1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05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26 楼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洽，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1.00 万元。

设立时，杭州金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9%
合计			**10,001.00**	**100.00%**

（2）2017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

2017 年 8 月，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少为 2,3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3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0.79%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2.77%
6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5.74%
合计			**10,100.00**	**100.00%**

（3）2019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8 月，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少出资

2019 年 12 月，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伙，认缴出资总额减少至 2,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2	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57%
3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66.67%
合计			**2,100.00**	**100.00%**

（5）2020 年 4 月，增加出资

2020 年 4 月，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5%
2	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82%
3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63.64%
合计			**2,200.00**	**100.00%**

（6）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

2021 年 11 月，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展、陈小英入伙，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2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77.50%
3	符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4	陈小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潘旭阳入伙，陈小英认缴出资额减少至 3,3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金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77.50%
3	符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4	陈小英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6.50%
5	潘旭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洽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金洽成立于 2016 年，业务主要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金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8,497.22	9,143.27
负债总计	-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22	9,138.2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8.96	1,081.91
净利润	438.96	1,081.91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6
非流动资产	8,495.67
总资产	8,497.22
流动负债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8,497.22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38.96
利润总额	438.96
净利润	438.96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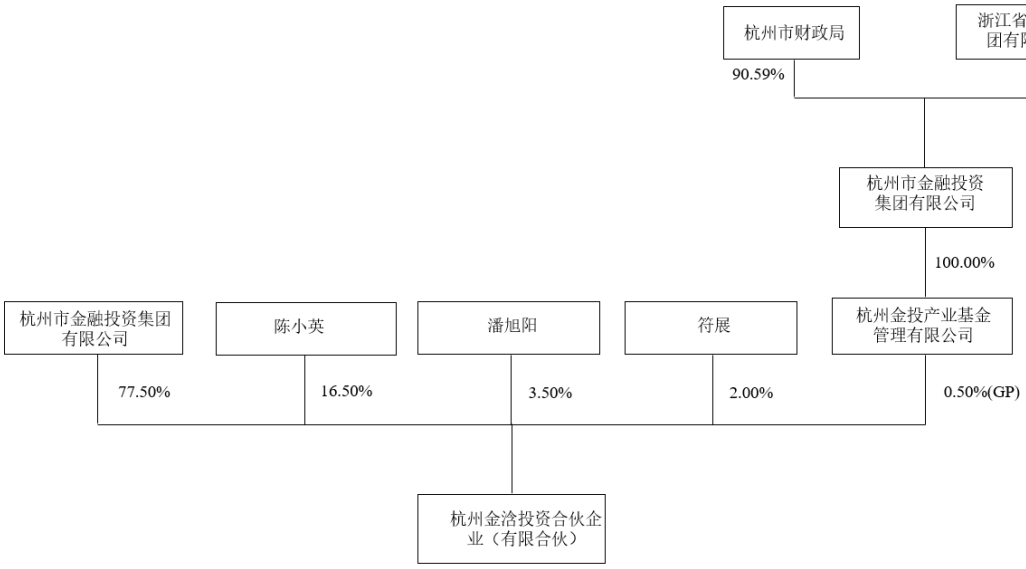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26 楼 2602-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化平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87XX8
成立时间	2015-02-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洽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金投鑫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万元	99.90%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金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K211。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洽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六）广祺瑞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5PE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2-21
出资额	4,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12 月，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祺瑞高，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广祺瑞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5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

2025 年 2 月，广祺瑞高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为 4,700.00 万元，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婷婷入伙。本次变更后，广祺瑞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祺瑞高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1%
2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	87.23%
3	林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8%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6.17%
合计			**4,700.00**	**100.00%**

注：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更名为肇庆市高要区高

宏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祺瑞高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祺瑞高成立于 2023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祺瑞高 2023 年、2024 年未发生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
资产总计	4,685.76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7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91
净利润	-3.91

2）最近一期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25
非流动资产	4,525.51
总资产	4,685.76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4,685.76

3）最近一期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末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 8 月末
营业利润	-3.91
利润总额	-3.91
净利润	-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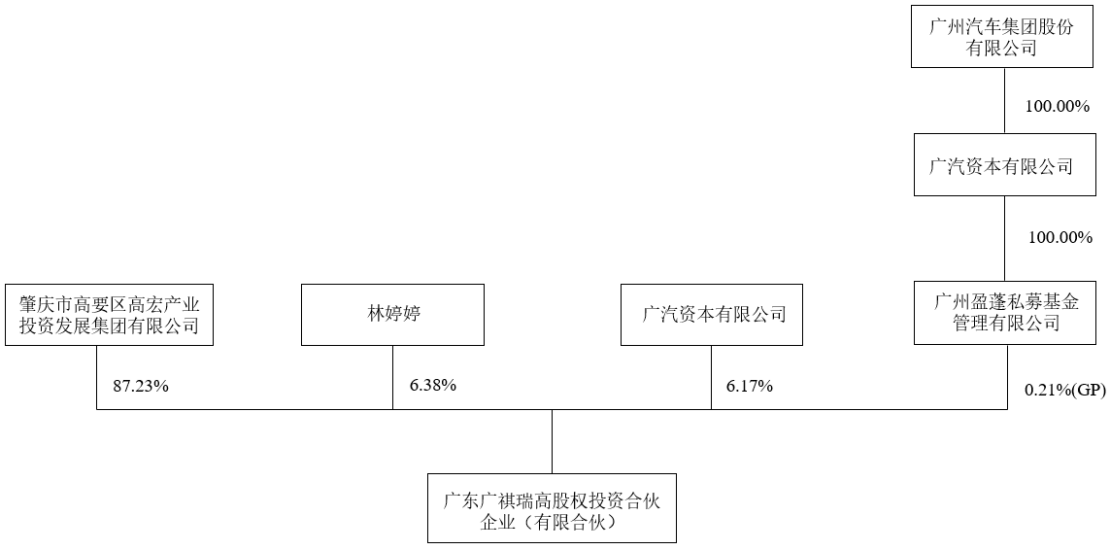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31
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成立时间	2017-03-28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祺瑞高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祺瑞高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UR06。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祺瑞高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七）苏州卓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GPA3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26
出资额	1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杨）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68 号（201 室）
办公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68 号（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1 月，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卓璞，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苏州卓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4 年 3 月，苏州卓璞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00 万元，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伙。

本次变更后，苏州卓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3%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61.88%
3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卓璞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苏州卓璞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卓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11,638.42	6,767.36
负债总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8.42	6,767.3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8.94	-213.11
净利润	-298.94	-213.11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15
非流动资产	11,460.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38.42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1,638.42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8.95
利润总额	-298.94
净利润	-298.94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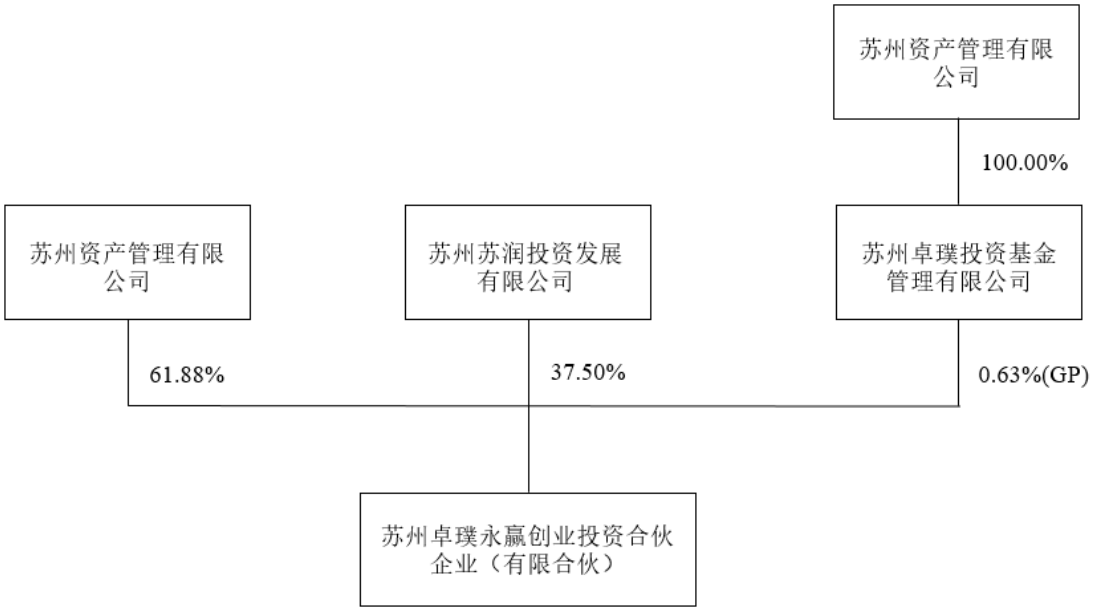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长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杨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W44FL8D
成立时间	2018-02-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苏州卓璞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卓璞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卓璞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J426。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卓璞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八）浙科东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7-24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33 号东港集团 10 楼财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7 月，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科东港，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浙科东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科东港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浙科东港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科东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24,072.26	25,113.41
负债总计	2.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9.88	25,113.4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62.51	213.29
净利润	2,062.51	213.29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526.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2,546.15
总资产	24,072.26
流动负债	2.38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38
净资产	24,069.88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062.51
利润总额	2,062.51
净利润	2,062.51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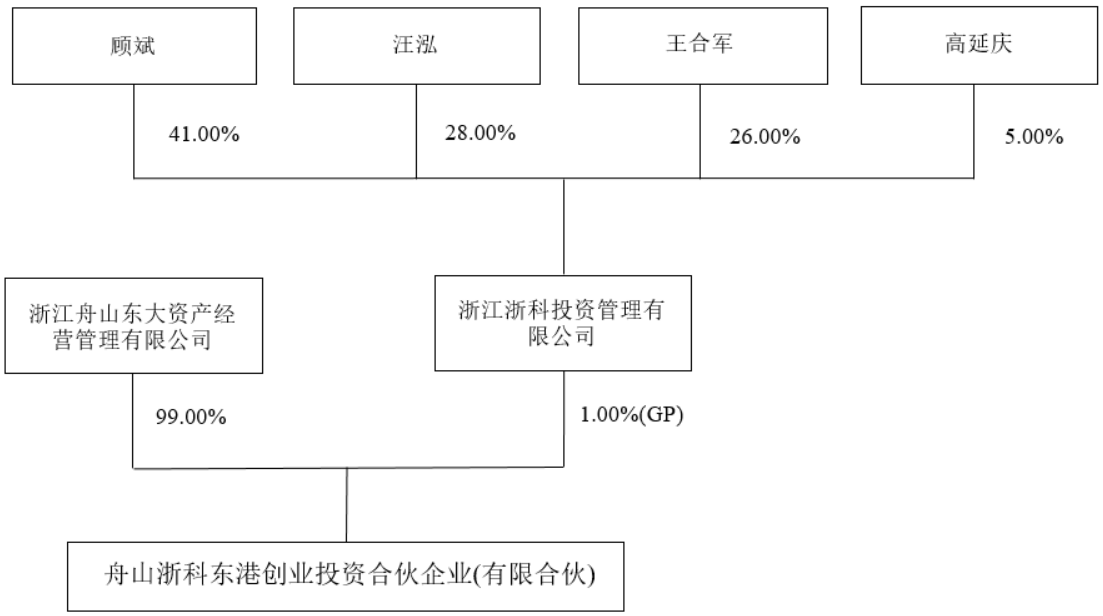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3236655U
成立时间	2011-1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科东港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科东港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K287。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科东港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九）萧山新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BQUF2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13
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3 幢 2102 室-1（自主分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3 幢 2102 室-1（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0 月，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萧山新兴，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

设立时，萧山新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99.50%
2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2023 年 10 月，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新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萧山新兴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萧山新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33,526.43	30,582.44
负债总计	642.74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83.69	30,582.3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38.68	430.22
净利润	-638.68	430.22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92.16
非流动资产	28,434.27
总资产	33,526.4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642.74
总负债	642.74
净资产	32,883.69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38.68
利润总额	-638.68
净利润	-638.68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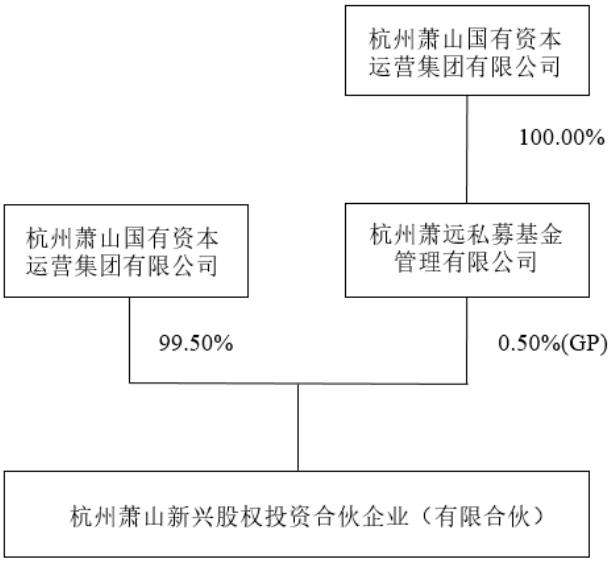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3 幢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XWR3C
成立时间	2020-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新兴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萧山新兴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A324。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新兴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十）东莞嘉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C1DG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1,8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1 月，庄轲敏与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嘉泰，认缴出资总额为 102.00 万元。

设立时，东莞嘉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101.00	99.02%
2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8%
合计			**102.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12 月，东莞嘉泰出资额由 102.00 万元增加至 1,890.00 万元，董海鑫、侯瑶、王敏、熊肆田、徐柯、宋晓霞、吴安东、丁力、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黄灵美、周振清、欧东晓入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嘉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
2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30.00	12.17%
3	董海鑫	有限合伙人	170.00	8.99%
4	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8.99%
5	丁力	有限合伙人	169.00	8.94%
6	黄灵美	有限合伙人	150.00	7.94%
7	吴安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8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9	熊肆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0	徐柯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1	欧东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2	侯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3	宋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1,89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莞嘉泰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莞嘉泰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嘉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1,833.29	1,850.70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29	1,850.70
营业收入	0.03	0.03
利润总额	-17.41	-18.98
净利润	-17.41	-18.98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4
非流动资产	1,818.75
总资产	1,833.29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833.29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3
利润总额	-17.41
净利润	-17.41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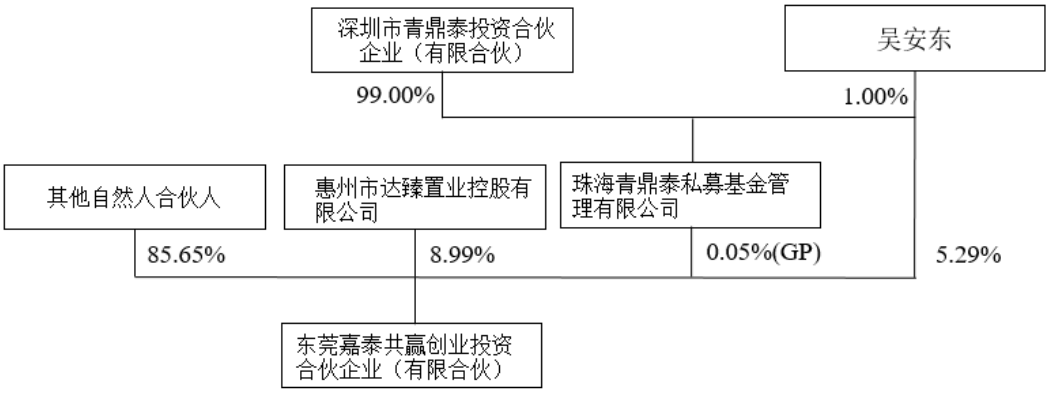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303 办公-A
法定代表人	吴安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U5E6M
成立时间	2017-03-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莞嘉泰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莞嘉泰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L924。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莞嘉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十一）新余瑞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GDW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06
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喻腊梅）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302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6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9 年 6 月，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凌霖共同出资设立新余瑞裕，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新余瑞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凌霖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8 月，新余瑞裕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90.00 万元，新余瑞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丽、苏月娥、许敏入伙，凌霖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9.00	57.46%
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8%
3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4%
4	苏月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4%
5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9.17%
合计			**1,199.00**	**100.00%**

（3）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苏晓东入伙，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苏月娥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9.00	62.69%
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20%
3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10%
4	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10%
5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099.00**	100.00%

（4）2023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

2023 年 2 月，王玫入伙，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新余瑞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玫	有限合伙人	600.00	54.55%
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5）2024 年 4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24 年 4 月，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 99.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玫。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玫	有限合伙人	699.00	63.55%
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1,100.00**	**100.00%**

（6）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1 月，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退伙，新余瑞裕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玫	有限合伙人	699.00	63.55%
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1,10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瑞裕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余瑞裕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瑞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1,026.22	1,028.25
负债总计	-	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22	1,026.5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0	-22.19
净利润	-0.30	-22.19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6.22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026.2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026.22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0
利润总额	-0.30

项目	2024 年度
净利润	-0.30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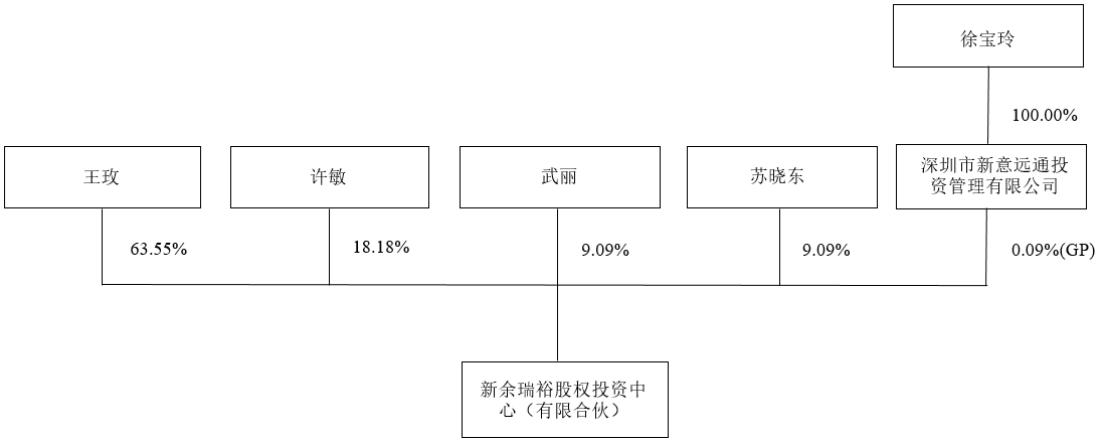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20 层 2002
法定代表人	徐宝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2143G
成立时间	2011-05-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瑞裕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瑞裕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

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十二）深圳洲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85K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8-02
出资额	8,0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丽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锦路 10 号万致大厦 26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东坡路 5 号万致大厦 26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8 月，卢山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洲宇，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洲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山	有限合伙人	2,475.00	99.00%
2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11 月，深圳洲宇出资额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8,025.00 万元，其中卢山增资 1,525.00 万元，李驰入伙并出资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洲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山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84%
2	李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31%
合计			**8,025.00**	**100.00%**

（3）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1 月，吴志坚入伙，卢山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志坚，将其持有的 7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洲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驰	有限合伙人	4,700.00	58.57%
2	卢山	有限合伙人	2,800.00	34.89%
3	吴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4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31%
合计			**8,025.00**	**100.00%**

（4）2025 年 3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25 年 3 月，李驰将其持有的深圳洲宇 95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卢山。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洲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驰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6.73%
2	卢山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6.73%
3	吴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4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31%
合计			**8,025.00**	**100.00%**

2025 年 3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洲宇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洲宇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洲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3,851.24	3,820.38
负债总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1.24	3,820.3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86	-20.60
净利润	30.86	-20.60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5.73
非流动资产	3,275.51
总资产	3,851.24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3,851.24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0.86
利润总额	30.86
净利润	30.86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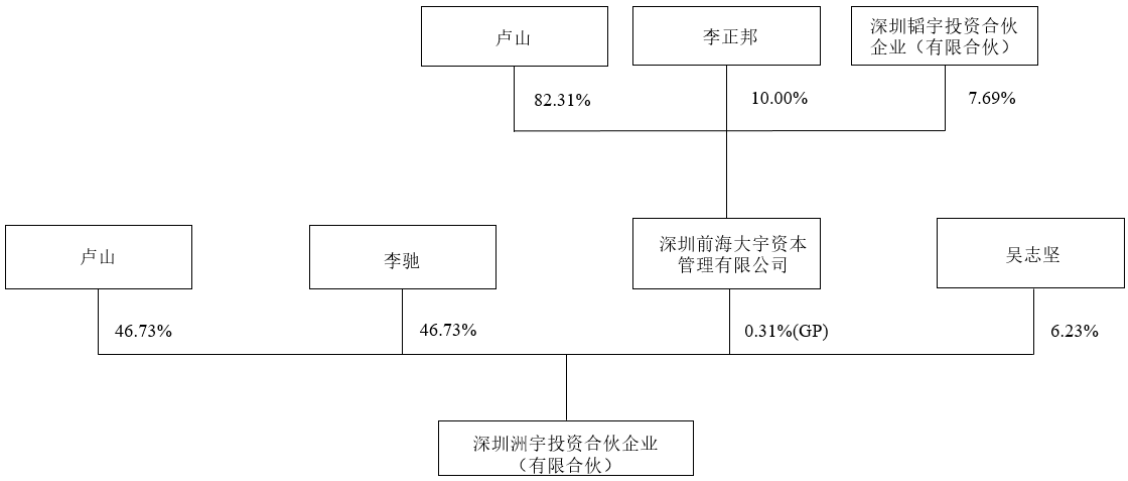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11
法定代表人	卢山
注册资本	2,155.72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83698W
成立时间	2013-06-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洲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洲宇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C272。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洲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十三）丽水丽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3N379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3
注册资本	6,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雪莹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1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1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6 月，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水丽湖，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丽水丽湖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5,000.00	50.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4 年 9 月，公司减资

2024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少为 6,850.00 万元，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减少至 3,425.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3,425.00	50.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425.00	50.00%
合计			**6,850.00**	**100.00%**

2024 年 9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丽湖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丽湖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丽水丽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6,759.33	10,168.11
负债总计	-	1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9.33	10,018.1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8.78	-17.53
净利润	-108.78	-17.53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2.73
非流动资产	6,236.60
总资产	6,759.3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6,759.33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8.78
利润总额	-108.78
净利润	-108.78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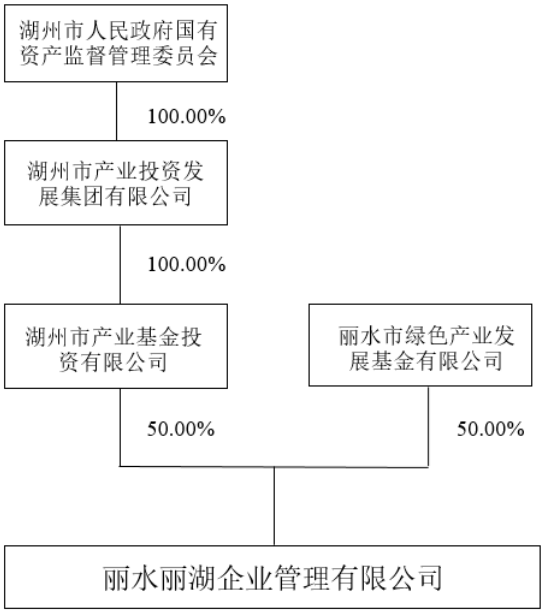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为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0.00%），其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1 幢 B 座-63
法定代表人	钮勇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YG24F

成立时间	2017-02-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2）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成立时间	2019-06-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丽湖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四）南平革基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5117164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1-0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烨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1 月，邵烨、郑健、林韶宁共同出资成立南平革基布，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

设立时，南平革基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烨	自然人	620.00	51.67%
2	郑健	自然人	490.00	40.83%
3	林韶宁	自然人	90.00	7.5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6 月，郑健、林韶宁退出，方维尧、王忠辉入股并分别出资 336.00 万元、240.00 万元，邵烨出资额由 620.00 万元增加至 62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后，南平革基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烨	自然人	624.00	52.00%
2	方维尧	自然人	336.00	28.00%
3	王忠辉	自然人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邵烨出资额由 624.00 万元减至 520.00 万元，方维尧出资额由 336.00 万元减至 280.00 万元，王忠辉出资额由 240.00 万元减至 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南平革基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烨	自然人	520.00	52.00%
2	方维尧	自然人	280.00	28.00%
3	王忠辉	自然人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至今，南平革基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平革基布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革基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77,961.97	73,023.68
负债总计	24,596.17	21,88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5.80	51,138.31
营业收入	86,615.99	7,293.66
利润总额	2,227.48	66.97
净利润	2,227.48	66.97

2）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896.55
非流动资产	7,065.42
总资产	77,961.97
流动负债	24,596.17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4,596.17
净资产	53,365.80

3）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6,615.99
营业利润	2,166.82
利润总额	2,227.48
净利润	2,227.48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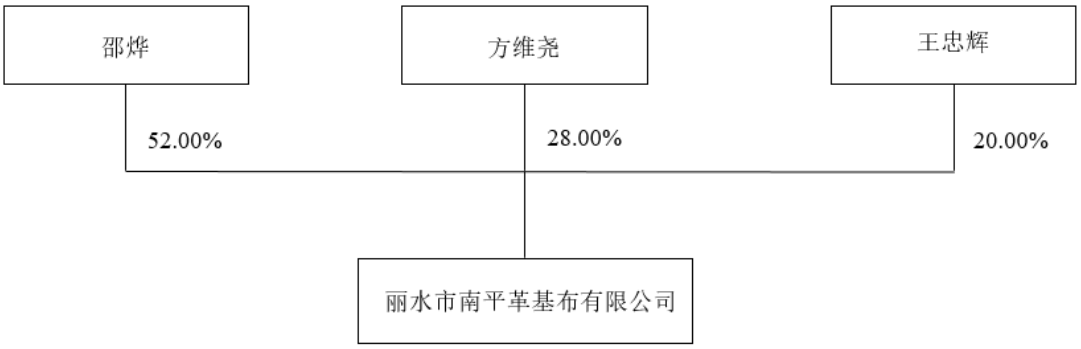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平革基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烨	520.00	52.00%
2	方维尧	280.00	28.00%
3	王忠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平革基布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五）张笑雪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笑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326211967**********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三年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天鸣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1 至今	直接持股 25.00%
2	浙江温岭钱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999-01 至今	直接持股 22.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嘉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张笑雪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鸣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服务：房地产项目咨询和策划。
2	浙江温岭钱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00	2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持资质证书经营）

（十六）丽水嘉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31
出资额	1,10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5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设立丽水嘉融，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由标的公司员工穆子钢与钟向银共同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丽水嘉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穆子钢	普通合伙人	60.00	60.00%
2	钟向银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5 年 7 月，丽水嘉融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钟向银退伙，黄依、叶乐、陈琰、陈云弟、林婷婷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嘉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穆子钢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
2	黄依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3	叶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4	陈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陈云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林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5 年 12 月，因本次交易方案安排，丽水嘉融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1,108.00 万元，黄依、叶乐、陈琰、陈云弟、林婷婷退伙，标的公司员工张永进等 47 名员工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嘉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穆子钢	普通合伙人	32.00	2.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永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44%
3	高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83%
4	杨仲文	有限合伙人	80.00	7.22%
5	周靖	有限合伙人	80.00	7.22%
6	霍加宝	有限合伙人	48.00	4.33%
7	张弟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8	周汝炼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9	凡炎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10	唐小毅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11	肖超斌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12	涂植永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3	黄东欢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4	胡建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5	郑津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
16	梁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
17	李秀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18	陈小波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19	乔昌垚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20	唐鹏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21	陈春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22	赵广田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23	张振国	有限合伙人	16.00	1.44%
24	渠蓓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5	张进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6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7	李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8	李国雷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29	权力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0	杨爱民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1	徐维刚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2	郭春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3	涂义和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王霖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5	徐平安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6	兰默飞	有限合伙人	8.00	0.72%
37	刘慕子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38	郑明波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39	柯昌涛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0	叶进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1	谢反邪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2	杨政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3	马啸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4	卢忠宝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5	张胜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6	吴从传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47	胡剑卿	有限合伙人	4.00	0.36%
合计			**1,108.00**	**100.00%**

2025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嘉融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认缴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嘉融成立于 2025 年，主要设立目的为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丽水嘉融拟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设立以来未满 1 年，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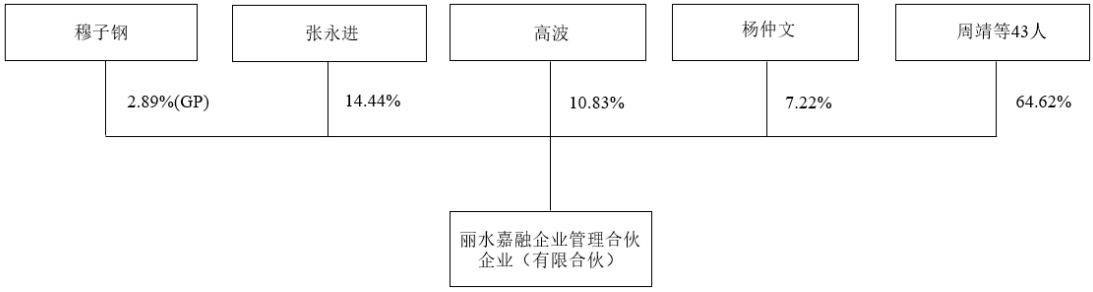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穆子钢，任职于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担任总经理助理。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嘉融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嘉融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十七）丽水光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8
出资额	697.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5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设立丽水光合，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由标的公司员工钟向银与穆子钢共同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丽水光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向银	普通合伙人	60.00	60.00%
2	穆子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5 年 7 月，丽水光合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穆子钢退伙，韩展初、周靖、张永进、吕力飞、黄楚羽、张衡、张振国、高波、凡炎林、陈春明、郭春华、傅毕才、漆爱冬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光合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向银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韩展初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3	周靖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4	张永进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5	吕力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黄楚羽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张衡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8	张振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9	高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10	凡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11	陈春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12	郭春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13	傅毕才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14	漆爱冬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5 年 12 月，因本次交易方案安排，丽水光合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697.68 万元，韩展初、周靖、张永进、吕力飞、黄楚羽、张振国、高波、凡炎林、陈春明、郭春华退伙，标的公司员工汪发荣等 39 名员工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光合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向银	普通合伙人	9.68	1.39%
2	汪发荣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7%
3	徐银建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7%
4	王玉燕	有限合伙人	64.00	9.17%
5	傅迈钦	有限合伙人	40.00	5.73%
6	魏旭	有限合伙人	40.00	5.73%
7	真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5.16%
8	常松果	有限合伙人	24.00	3.44%
9	项金国	有限合伙人	24.00	3.44%
10	苏文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1	柯贤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2	李惠琴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3	张衡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4	周利江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5	薛立柱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
16	袁创	有限合伙人	12.00	1.72%
17	梁坤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72%
18	李健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19	留培杨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0	魏国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1	何家其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2	闫帅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3	傅毕才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4	程磊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5	吴兴杰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6	梅开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董贵甫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8	吴超庆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29	周小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0	漆爱冬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1	刘骞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2	彭博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3	李亮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4	陈登辉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5	吕庆金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37	钟建林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38	唐元书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39	乐志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40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4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42	程金亮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43	肖宪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57%
合计			**697.68**	**100.00%**

2025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光合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认缴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光合成立于 2025 年，主要设立目的为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丽水光合拟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设立以来未满 1 年，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4、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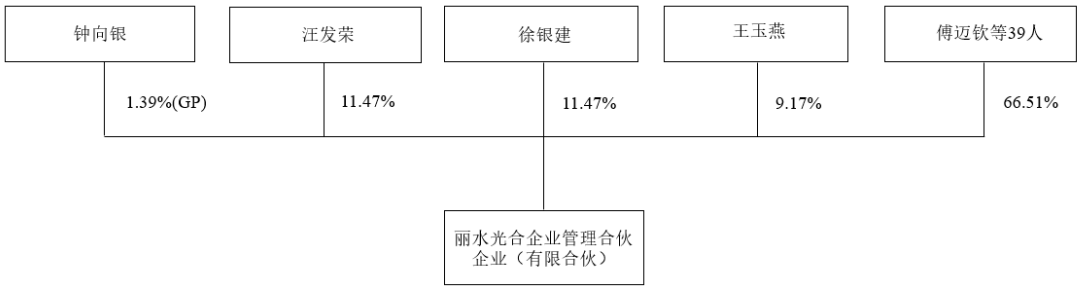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向银，任职于标的公司采购中心浙江采购部，担任采购队长。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光合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光合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璜与黄玉琦系父女关系；绿色基金持有丽水丽湖50.00%股权，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六）交易对方各财务投资人前期约定的回购协议情况

交易对方各财务投资人前期约定的回购协议不存在回购义务承担人为标的公司的情况，且相关回购协议约定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标的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时已签订的及标的公司挂牌后新签订的相关回购协议已依规披露。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620.28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12 月，嘉利有限设立

2005 年 9 月 15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丽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0919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6 日，黄玉琦及其父母黄炳森、王金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0 万元，其中：黄玉琦以货币出资 9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黄炳森、王金妹各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0%。黄炳森、王金妹与股东黄玉琦是父子和母子关系。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05]158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已收到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73）。

嘉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918.00	918.00	90.00%
2	黄炳森	51.00	51.00	5.00%
3	王金妹	51.00	51.00	5.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15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丽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 01147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 月 29 日《抄告单》（丽办抄 7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前已领营业执照，但正式投产日期在 2005 年 10 月之后的企业，准许将营业执照中企业成立时间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2005 年 10 月 1 日前已领营业执照，但仍未投产的企业，准许更改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凡此次开发区企业涉及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应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抄告单》（丽办抄 7 号）要求，2007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办理。由于嘉利有限投产竣工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因此 2007 年 2 月 8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73），载明嘉利有限的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2007 年 4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7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现金增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佳会验[2007]84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2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73）。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1,918.00	1,918.00	94.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53%
3	王金妹	51.00	51.00	2.53%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3、2007 年 5 月，嘉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实物（模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丽处评报字（2007）35 号），黄玉琦用于实物出资、委托评估的 892 套模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 5,010,958.96 元。此次用于增资的 892 套模具均由黄玉琦个人出资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进行增资评估时已全部投入公司生产使用，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丽处评报字（2007）35 号），892 套模具原值 7,815,816.03 元，评估净值 5,010,958.96 元，综合成新率 64.11%。

2007 年 5 月 1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佳会验[2007]103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73）。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2,418.00	2,418.00	95.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02%
3	王金妹	51.00	51.00	2.02%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因股东黄玉琦未能提供相关支付凭证，为保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金 500.00 万元对前述 50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部分完成置换，该置换事项经标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5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黄玉琦个人以实物（模具）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不属于用标的公司资产出资或利用关联方资产高估价格出资等情形，本次实物出资履行了正常的评估、验资流程，且实控人黄玉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金 500.00 万元对前述 50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部分完成了置换，因此本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4、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黄炳森、王金妹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利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黄玉琦。此次转让系由于股东黄炳森、王金妹年事已高，无力履行公司职务，黄炳森、王金妹与股东黄玉琦是父子和母子关系。同日，黄炳森、王金妹分别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变更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2,520.00	2,520.00	100.00%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嘉利工业的全体股东黄玉琦、黄璜父女作出股东决定，黄玉琦、黄璜所持 1,035.00 万元出资额（100%股权）按 1,035.00 万元转让给嘉利有限。同日，黄玉琦、黄璜分别与嘉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嘉利有限应付黄玉琦、黄璜父女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3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嘉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黄璜为嘉利有限新股东，与黄玉琦组成股东会，将嘉利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由黄玉琦出资 820.00 万元，黄璜出资 21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璜以应收股权转让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为嘉利有限就其收购嘉利工业而应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6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利工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7.6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虽未直接对黄玉琦及黄璜用于本次实缴出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评估，但嘉利工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高于黄玉琦、黄璜本次合计的增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93.95%
2	黄璜	215.00	215.00	6.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555.00	3,555.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5.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159 万元由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认缴，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为 4.22 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同日，黄玉琦、黄璜、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与嘉利有限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本次新增出资设定锁定期，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此后每 12 个月为一期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25.00%，共分四期完成解锁，未满足解锁规定的部分均由嘉利有限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认购方满足解锁条件时，在每一期解锁条件达到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黄玉琦、黄璜按照以下条件回购认购人当期解锁的股票：回购金额＝当期解锁股份数量×（1＋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22。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两年内离职，其所持股权由嘉利有限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两年后认购人离职，其未解锁股权不得解锁，由标的公司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满两年后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嘉利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总额（万元）
1	韩展初	40.00	168.80
2	漆爱冬	35.00	147.70
3	严锐	35.00	147.70
4	张永进	35.00	147.70
5	杨巧华	30.00	126.60
6	牛树华	30.00	126.60
7	郑亦群	30.00	126.60
8	王云钊	23.00	97.06
9	留文磊	20.00	84.40
10	夏旭东	20.00	84.40
11	曾凡胜	12.00	50.64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总额（万元）
12	郭春华	10.00	42.20
13	李惠琴	10.00	42.20
14	陆才英	10.00	42.20
15	郑明波	8.00	33.76
16	王红兵	8.00	33.76
17	金晓斌	7.109	29.99998
18	沈乃鸥	7.10	29.962
19	周汝炼	6.15	25.953
20	王长根	6.00	25.32
21	高波	6.00	25.32
22	伍梦华	6.00	25.32
23	张弟兵	6.00	25.32
24	吕力飞	6.00	25.32
25	高国平	6.00	25.32
26	陈春明	6.00	25.32
27	赵广田	6.00	25.32
28	杨福海	6.00	25.32
29	王定美	6.00	25.32
30	傅毕才	5.00	21.10
31	吕庆金	5.00	21.10
32	黄东欢	5.00	21.10
33	张振国	4.00	16.88
34	吴新星	4.00	16.88
35	王跃	4.00	16.88
36	洪国庆	4.00	16.88
37	徐银建	3.60	15.192
38	杨爱民	3.00	12.66
39	陈义成	3.00	12.66
40	刘剑琦	3.00	12.66
41	凡炎林	2.00	8.44
42	陈伟	2.00	8.44
43	兰默飞	1.50	6.33
44	易廷春	1.50	6.33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总额（万元）
45	余尧	1.20	5.064
46	邓文卿	1.00	4.22
47	谭杰雄	1.00	4.22
合计		**490.1590**	**2,068.47098**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1,59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451,59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82.57%
2	黄璜	215.00	215.00	5.32%
3	韩展初	40.00	40.00	0.99%
4	漆爱冬	35.00	35.00	0.87%
5	严锐	35.00	35.00	0.87%
6	张永进	35.00	35.00	0.87%
7	杨巧华	30.00	30.00	0.74%
8	牛树华	30.00	30.00	0.74%
9	郑亦群	30.00	30.00	0.74%
10	王云钊	23.00	23.00	0.57%
11	留文磊	20.00	20.00	0.49%
12	夏旭东	20.00	20.00	0.49%
13	曾凡胜	12.00	12.00	0.30%
14	郭春华	10.00	10.00	0.25%
15	李惠琴	10.00	10.00	0.25%
16	陆才英	10.00	10.00	0.25%
17	郑明波	8.00	8.00	0.20%
18	王红兵	8.00	8.00	0.20%
19	金晓斌	7.11	7.11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沈乃鸥	7.11	7.11	0.18%
21	周汝炼	6.15	6.15	0.15%
22	王长根	6.00	6.00	0.15%
23	高波	6.00	6.00	0.15%
24	伍梦华	6.00	6.00	0.15%
25	张弟兵	6.00	6.00	0.15%
26	吕力飞	6.00	6.00	0.15%
27	高国平	6.00	6.00	0.15%
28	陈春明	6.00	6.00	0.15%
29	赵广田	6.00	6.00	0.15%
30	杨福海	6.00	6.00	0.15%
31	王定美	6.00	6.00	0.15%
32	傅毕才	5.00	5.00	0.12%
33	吕庆金	5.00	5.00	0.12%
34	黄东欢	5.00	5.00	0.12%
35	张振国	4.00	4.00	0.10%
36	吴新星	4.00	4.00	0.10%
37	王跃	4.00	4.00	0.10%
38	洪国庆	4.00	4.00	0.10%
39	徐银建	3.60	3.60	0.09%
40	杨爱民	3.00	3.00	0.07%
41	陈义成	3.00	3.00	0.07%
42	刘剑琦	3.00	3.00	0.07%
43	凡炎林	2.00	2.00	0.05%
44	陈伟	2.00	2.00	0.05%
45	兰默飞	1.50	1.50	0.04%
46	易廷春	1.50	1.50	0.04%
47	余尧	1.20	1.20	0.03%
48	邓文卿	1.00	1.00	0.02%
49	谭杰雄	1.00	1.00	0.02%
合计		**4,045.16**	**4,045.16**	**100.00%**

7、2015 年 3 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4.841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4.2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相同。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1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等 4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84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921.97	3,921.97	82.57%
2	黄璜	252.46	252.46	5.32%
3	韩展初	46.97	46.97	0.99%
4	漆爱冬	41.10	41.10	0.87%
5	严锐	41.10	41.10	0.87%
6	张永进	41.10	41.10	0.87%
7	杨巧华	35.23	35.23	0.74%
8	牛树华	35.23	35.23	0.74%
9	郑亦群	35.23	35.23	0.74%
10	王云钊	27.01	27.01	0.57%
11	留文磊	23.48	23.48	0.49%
12	夏旭东	23.48	23.48	0.49%
13	曾凡胜	14.09	14.09	0.30%
14	郭春华	11.74	11.74	0.25%
15	李惠琴	11.74	11.74	0.25%
16	陆才英	11.74	11.74	0.25%
17	郑明波	9.39	9.39	0.20%
18	王红兵	9.39	9.39	0.20%
19	金晓斌	8.35	8.35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沈乃鸥	8.34	8.34	0.18%
21	周汝炼	7.22	7.22	0.15%
22	王长根	7.05	7.05	0.15%
23	高波	7.05	7.05	0.15%
24	伍梦华	7.05	7.05	0.15%
25	张弟兵	7.05	7.05	0.15%
26	吕力飞	7.05	7.05	0.15%
27	高国平	7.05	7.05	0.15%
28	陈春明	7.05	7.05	0.15%
29	赵广田	7.05	7.05	0.15%
30	杨福海	7.05	7.05	0.15%
31	王定美	7.05	7.05	0.15%
32	傅毕才	5.87	5.87	0.12%
33	吕庆金	5.87	5.87	0.12%
34	黄东欢	5.87	5.87	0.12%
35	张振国	4.70	4.70	0.10%
36	吴新星	4.70	4.70	0.10%
37	王跃	4.70	4.70	0.10%
38	洪国庆	4.70	4.70	0.10%
39	徐银建	4.23	4.23	0.09%
40	杨爱民	3.52	3.52	0.07%
41	陈义成	3.52	3.52	0.07%
42	刘剑琦	3.52	3.52	0.07%
43	凡炎林	2.35	2.35	0.05%
44	陈伟	2.35	2.35	0.05%
45	兰默飞	1.76	1.76	0.04%
46	易廷春	1.76	1.76	0.04%
47	余尧	1.41	1.41	0.03%
48	邓文卿	1.17	1.17	0.02%
49	谭杰雄	1.17	1.17	0.02%
合计		**4,750.00**	**4,750.00**	**100.00%**

（二）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07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利有限净资产为 114,971,794.87 元；（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利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9,259,873.55 元；（3）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71,794.87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嘉利有限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整，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2 号），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7%
2	黄璜	398.6246	5.32%
3	韩展初	74.1626	0.99%
4	漆爱冬	64.8924	0.87%
5	严锐	64.8924	0.87%
6	张永进	64.8924	0.87%
7	杨巧华	55.6221	0.74%
8	牛树华	55.6221	0.74%
9	郑亦群	55.6221	0.74%
10	王云钊	42.6435	0.57%
11	留文磊	37.0814	0.49%
12	夏旭东	37.0814	0.49%
13	曾凡胜	22.2487	0.30%
14	郭春华	18.5406	0.25%
15	李惠琴	18.5406	0.25%
16	陆才英	18.5406	0.25%
17	郑明波	14.8325	0.20%
18	王红兵	14.8325	0.20%
19	金晓斌	13.1806	0.18%
20	沈乃鸥	13.1638	0.18%
21	周汝炼	11.4025	0.15%
22	王长根	11.1245	0.15%
23	高波	11.1245	0.15%
24	伍梦华	11.1245	0.15%
25	张弟兵	11.1245	0.15%
26	吕力飞	11.1245	0.15%
27	高国平	11.1245	0.15%
28	陈春明	11.1245	0.15%
29	赵广田	11.1245	0.15%
30	杨福海	11.1245	0.15%
31	王定美	11.1245	0.15%
32	傅毕才	9.2703	0.12%
33	吕庆金	9.2703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黄东欢	9.2703	0.12%
35	张振国	7.4163	0.10%
36	吴新星	7.4163	0.10%
37	王跃	7.4163	0.10%
38	洪国庆	7.4163	0.10%
39	徐银建	6.6746	0.09%
40	杨爱民	5.5622	0.07%
41	陈义成	5.5622	0.07%
42	刘剑琦	5.5622	0.07%
43	凡炎林	3.7082	0.05%
44	陈伟	3.7082	0.05%
45	兰默飞	2.7812	0.04%
46	易廷春	2.7812	0.04%
47	余尧	2.2248	0.03%
48	邓文卿	1.8540	0.02%
49	谭杰雄	1.8540	0.02%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5 年 10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标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75 号），同意标的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0 月 15 日，标的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33630。

2、2015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8,500.0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50 元（含 3.50 元），不高于 5.00 元（含 5.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设立广东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标的公司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向韩展初、漆爱冬、严锐、张永进、杨巧华、牛树华、留文磊、曾凡胜、郭春华、郑明波、张弟兵、赵广田、吕庆金、吴益龙、周锦、柯贤文、胡勇、李伯林、朱冲、吴世康、林吉辉、吴兴杰、张衡、张涛良、孟亚星、魏少仪、黄建忠、林炳淼、王祥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 756.30 万股，募集资金 2,647.05 万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郭春华	104.20	364.70
2	魏少仪	85.00	297.50
3	黄建忠	76.00	266.00
4	曾凡胜	62.00	217.00
5	林炳淼	60.00	210.00
6	王祥	55.50	194.25
7	牛树华	45.00	157.50
8	杨巧华	40.00	140.00
9	胡勇	22.00	77.00
10	漆爱冬	20.00	70.00
11	柯贤文	18.00	63.00
12	吴兴杰	18.00	63.00
13	张永进	16.00	56.00
14	林吉辉	12.60	44.10
15	李伯林	11.00	38.50
16	吴益龙	11.00	38.50
17	周锦	10.00	35.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8	朱冲	10.00	35.00
19	吴世康	10.00	35.00
20	张衡	10.00	35.00
21	张涛良	10.00	35.00
22	张弟兵	10.00	35.00
23	韩展初	7.00	24.50
24	孟亚星	6.00	21.00
25	赵广田	6.00	21.00
26	严锐	6.00	21.00
27	郑明波	5.00	17.50
28	吕庆金	5.00	17.50
29	留文磊	5.00	17.50
合计		**756.30**	**2,647.05**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韩展初等 2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3 号），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6.3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256.3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75.00%
2	黄璜	398.6246	4.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郭春华	122.7406	1.49%
4	牛树华	100.6221	1.22%
5	杨巧华	95.6221	1.16%
6	魏少仪	85.0000	1.03%
7	漆爱冬	84.8924	1.03%
8	曾凡胜	84.2487	1.02%
9	韩展初	81.1626	0.98%
10	张永进	80.8924	0.98%
11	黄建忠	76.0000	0.92%
12	严锐	70.8924	0.86%
13	林炳淼	60.0000	0.73%
14	郑亦群	55.6221	0.67%
15	王祥	55.5000	0.67%
16	王云钊	42.6435	0.52%
17	留文磊	42.0814	0.51%
18	夏旭东	37.0814	0.45%
19	胡勇	22.0000	0.27%
20	张弟兵	21.1245	0.26%
21	郑明波	19.8325	0.24%
22	李惠琴	18.5406	0.22%
23	陆才英	18.5406	0.22%
24	柯贤文	18.0000	0.22%
25	吴兴杰	18.0000	0.22%
26	赵广田	17.1245	0.21%
27	王红兵	14.8325	0.18%
28	吕庆金	14.2703	0.17%
29	金晓斌	13.1806	0.16%
30	沈乃鸥	13.1638	0.16%
31	林吉辉	12.6000	0.15%
32	周汝炼	11.4025	0.14%
33	王长根	11.1245	0.13%
34	高波	11.1245	0.13%
35	伍梦华	11.124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吕力飞	11.1245	0.13%
37	高国平	11.1245	0.13%
38	陈春明	11.1245	0.13%
39	杨福海	11.1245	0.13%
40	王定美	11.1245	0.13%
41	吴益龙	11.0000	0.13%
42	李伯林	11.0000	0.13%
43	朱冲	10.0000	0.12%
44	吴世康	10.0000	0.12%
45	周锦	10.0000	0.12%
46	张衡	10.0000	0.12%
47	张涛良	10.0000	0.12%
48	傅毕才	9.2703	0.11%
49	黄东欢	9.2703	0.11%
50	张振国	7.4163	0.09%
51	吴新星	7.4163	0.09%
52	王跃	7.4163	0.09%
53	洪国庆	7.4163	0.09%
54	徐银建	6.6746	0.08%
55	孟亚星	6.0000	0.07%
56	杨爱民	5.5622	0.07%
57	陈义成	5.5622	0.07%
58	刘剑琦	5.5622	0.07%
59	凡炎林	3.7082	0.04%
60	陈伟	3.7082	0.04%
61	兰默飞	2.7812	0.03%
62	易廷春	2.7812	0.03%
63	余尧	2.2248	0.03%
64	邓文卿	1.8540	0.02%
65	谭杰雄	1.8540	0.02%
合计		**8,256.3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标的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黾、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盈锭	510.2041	2,500.00
2	深圳安鹏	510.00	2,499.00
3	钱永贵	122.449	600.00
4	刘红	122.449	600.00
5	周汝炼	113.00	553.70
6	徐雪玲	110.00	539.00
7	曾凡胜	108.00	529.20
8	陈春明	78.00	382.20
9	吴世康	60.00	294.00
10	黄建忠	50.00	245.00
11	林汉民	30.00	147.00
12	张朝锋	30.00	147.00
13	张衡	22.00	107.80
14	汪发荣	20.00	98.00
15	漆爱冬	20.00	98.00
16	韩展初	20.00	98.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7	童黾	20.00	98.00
18	魏少仪	20.00	98.00
19	高波	16.00	78.40
20	钟向银	14.00	68.60
21	马伟伟	13.00	63.70
22	何家其	11.00	53.90
23	张永进	11.00	53.90
24	赵广田	11.00	53.90
25	黄东欢	10.00	49.00
26	肖宪忠	10.00	49.00
27	魏旭	10.00	49.00
28	吴兴杰	10.00	49.00
29	梅开	10.00	49.00
30	郭春根	10.00	49.00
31	陆再兴	10.00	49.00
32	柯贤文	7.50	36.75
33	张涛良	6.00	29.40
34	牛树华	5.00	24.50
35	傅毕才	5.00	24.50
36	严锐	5.00	24.50
37	郭春华	5.00	24.50
合计		**2,145.6021**	**10,513.45**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86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标的公司已向吴世康等 35 位自然人和广州盈锭、深圳安鹏 2 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134,502.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56,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678,481.9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深圳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8.6246	3.83%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淼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黾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杨烨昊	0.6000	0.01%
84	戈芝兰	0.4000	0.0038%
85	周秀凯	0.4000	0.0038%
合计		**10,401.9021**	**100.00%**

嘉利股份首次挂牌期间，股东深圳安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景德镇安鹏转让公司股份 510.00 万股，股东林炳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杨烨昊、周秀凯、戈芝兰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0.40 万股。杨烨昊、周秀凯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公司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转让给黄璜。

4、2017 年 5 月，标的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3 月 8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89 号），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嘉利股份股票挂牌。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披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嘉利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9.6246	3.84%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淼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黾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戈芝兰	0.4000	0.0038%
合计		**10,401.9021**	**100.00%**

5、2017 年 7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公司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佛山大宇、平阳维度、浙富聚沣、林跃平、林美莲、高彩兴、臧菲菲、魏志明、曾凡胜、周汝炼、吴世康、王云钊、汪发荣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 8,897,700.00 股，

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佛山大宇	440.00	2,992.00
2	平阳维度	118.00	802.40
3	浙富聚沣	115.00	782.00
4	林跃平	58.00	394.40
5	周汝炼	33.27	226.24
6	曾凡胜	28.30	192.44
7	汪发荣	25.00	170.00
8	吴世康	20.00	136.00
9	林美莲	14.70	99.96
10	高彩兴	12.50	85.00
11	臧菲菲	10.00	68.00
12	王云钊	10.00	68.00
13	魏志明	5.00	34.00
合计		**889.77**	**6,050.44**

2017 年 6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86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嘉利股份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04,3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897,7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1,606,66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2,916,72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12,916,721.00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4.84%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52%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52%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90%
5	黄璜	399.6246	3.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曾凡胜	220.5487	1.95%
7	周汝炼	157.6725	1.40%
8	郭春华	127.7406	1.13%
9	黄建忠	126.0000	1.12%
10	刘红	122.4490	1.08%
11	钱永贵	122.4490	1.08%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5%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1.02%
14	徐雪玲	110.0000	0.97%
15	牛树华	105.6221	0.94%
16	魏少仪	105.0000	0.93%
17	漆爱冬	104.8924	0.93%
18	韩展初	101.1626	0.90%
19	杨巧华	95.6221	0.85%
20	张永进	91.8924	0.81%
21	吴世康	90.0000	0.80%
22	陈春明	89.1245	0.79%
23	严锐	75.8924	0.67%
24	林炳淼	58.6000	0.52%
25	林跃平	58.0000	0.51%
26	郑亦群	55.6221	0.49%
27	王祥	55.5000	0.49%
28	王云钊	52.6435	0.47%
29	汪发荣	45.0000	0.40%
30	留文磊	42.0814	0.37%
31	夏旭东	37.0814	0.33%
32	张衡	32.0000	0.28%
33	林汉民	30.0000	0.27%
34	张朝锋	30.0000	0.27%
35	赵广田	28.1245	0.25%
36	吴兴杰	28.0000	0.25%
37	高波	27.1245	0.24%
38	柯贤文	25.5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胡勇	22.0000	0.19%
40	张弟兵	21.1245	0.19%
41	童黾	20.0000	0.18%
42	郑明波	19.8325	0.18%
43	黄东欢	19.2703	0.17%
44	李惠琴	18.5406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张涛良	16.0000	0.14%
47	王红兵	14.8325	0.13%
48	林美莲	14.7000	0.13%
49	傅毕才	14.2703	0.13%
50	吕庆金	14.2703	0.13%
51	钟向银	14.0000	0.12%
52	金晓斌	13.1806	0.12%
53	沈乃鸥	13.1638	0.12%
54	马伟伟	13.0000	0.12%
55	林吉辉	12.6000	0.11%
56	高彩兴	12.5000	0.11%
57	王长根	11.1245	0.10%
58	伍梦华	11.1245	0.10%
59	吕力飞	11.1245	0.10%
60	高国平	11.1245	0.10%
61	杨福海	11.1245	0.10%
62	王定美	11.1245	0.10%
63	吴益龙	11.0000	0.10%
64	李伯林	11.0000	0.10%
65	何家其	11.0000	0.10%
66	周锦	10.0000	0.09%
67	朱冲	10.0000	0.09%
68	肖宪忠	10.0000	0.09%
69	魏旭	10.0000	0.09%
70	梅开	10.0000	0.09%
71	郭春根	10.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2	陆再兴	10.0000	0.09%
73	臧菲菲	10.0000	0.09%
74	张振国	7.4163	0.07%
75	吴新星	7.4163	0.07%
76	王跃	7.4163	0.07%
77	洪国庆	7.4163	0.07%
78	徐银建	6.6746	0.06%
79	孟亚星	6.0000	0.05%
80	杨爱民	5.5622	0.05%
81	陈义成	5.5622	0.05%
82	刘剑琦	5.5622	0.05%
83	魏志明	5.0000	0.04%
84	凡炎林	3.7082	0.03%
85	陈伟	3.7082	0.03%
86	兰默飞	2.7812	0.02%
87	易廷春	2.7812	0.02%
88	余尧	2.2248	0.02%
89	邓文卿	1.8540	0.02%
90	谭杰雄	1.8540	0.02%
91	戈芝兰	0.4000	0.0035%
合计		**11,291.67**	**100.00%**

6、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

根据嘉利股份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孙杰、傅文珠、李元娣、刘菁、徐南江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4,041,174.00 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杭州乐赞	295.00	2,006.00
2	徐南江	50.00	340.00
3	刘菁	15.00	102.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4	杭州乐驿	14.7058	100.00
5	李元娣	14.7058	100.00
6	孙杰	7.3529	50.00
7	傅文珠	7.3529	50.00
合计		**404.1174**	**2,748.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32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41,17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38,82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2.95%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曾凡胜	220.5487	1.89%
8	周汝炼	157.6725	1.35%
9	郭春华	127.7406	1.09%
10	黄建忠	126.0000	1.08%
11	刘红	122.4490	1.05%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徐雪玲	110.0000	0.94%
16	牛树华	105.6221	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魏少仪	105.0000	0.90%
18	漆爱冬	104.8924	0.90%
19	韩展初	101.1626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吴世康	90.0000	0.77%
23	陈春明	89.1245	0.76%
24	严锐	75.8924	0.65%
25	林炳淼	58.6000	0.50%
26	林跃平	58.0000	0.50%
27	郑亦群	55.6221	0.48%
28	王祥	55.5000	0.47%
29	王云钊	52.6435	0.45%
30	徐南江	50.0000	0.43%
31	汪发荣	45.0000	0.38%
32	留文磊	42.0814	0.36%
33	夏旭东	37.0814	0.32%
34	张衡	32.0000	0.27%
35	林汉民	30.0000	0.26%
36	张朝锋	30.0000	0.26%
37	赵广田	28.1245	0.24%
38	吴兴杰	28.0000	0.24%
39	高波	27.1245	0.23%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童黾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陆才英	18.5406	0.16%
48	张涛良	16.0000	0.14%
49	刘菁	15.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红兵	14.8325	0.13%
51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2	李元娣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傅毕才	14.2703	0.12%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高彩兴	12.5000	0.11%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高国平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王定美	11.1245	0.10%
68	吴益龙	11.0000	0.09%
69	李伯林	11.0000	0.09%
70	何家其	11.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陆再兴	10.0000	0.09%
78	臧菲菲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王跃	7.4163	0.06%
82	洪国庆	7.4163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3	孙杰	7.3529	0.06%
84	傅文珠	7.3529	0.06%
85	徐银建	6.6746	0.06%
86	孟亚星	6.0000	0.05%
87	杨爱民	5.5622	0.05%
88	陈义成	5.5622	0.05%
89	刘剑琦	5.5622	0.05%
90	魏志明	5.0000	0.04%
91	凡炎林	3.7082	0.03%
92	陈伟	3.7082	0.03%
93	兰默飞	2.7812	0.02%
94	易廷春	2.7812	0.02%
95	余尧	2.2248	0.02%
96	邓文卿	1.8540	0.02%
97	谭杰雄	1.8540	0.02%
98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7、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王跃	黄玉琦	74,163	336,557.60	4.54
2	曾凡胜	杭州创沣	50,000	375,000.00	7.50
3		浙富桐君	763,000	5,722,500.00	7.50
4		黄玉琦	135,000	918,000.00	6.80
5		童黾	100,000	680,000.00	6.80
6		施展	150,000	735,000.00	4.90
7	陈春明	涂义和	290,000	1,972,000.00	6.80
8		浙富桐君	290,000	2,175,000.00	7.50
9		黄建忠	100,000	490,000.00	4.90
10		吴世康	100,000	490,000.00	4.90
11	郭春华	浙富桐君	602,000	4,515,000.00	7.50
12		李忠峰	180,000	1,224,000.00	6.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3		黄玉琦	50,000	340,000.00	6.80
14		郑佳园	50,000	340,000.00	6.80
15		张国芳	100,000	680,000.00	6.80
16	周汝炼	浙富桐君	500,000	3,750,000.00	7.50
17		黄玉琦	430,000	2,924,000.00	6.80
18	张衡	浙富桐君	220,000	1,650,000.00	7.50
19	高波	王健	100,000	490,000.00	4.90
20	高国平	黄玉琦	111,245	630,760.28	5.67
21	王定美		111,245	630,760.28	5.67
22	高彩兴		125,000	850,000.00	6.80
23	李元娣		147,058	1,000,000.00	6.80
24	刘菁		150,000	1,020,000.00	6.80
25	臧菲菲		100,000	680,000.00	6.80
26	魏志明		50,000	340,000.00	6.80
27	傅文珠	刘红	73,529	500,000.00	6.80
28	孙杰		73,529	500,000.00	6.80
29	陆再兴	陈超宙	100,000	680,000.00	6.80

上述转让中，

①股东王跃的转让价格为 4.54 元/股，高国平、王定美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根据王跃、高国平、王定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②施展、吴世康、黄建忠、王健股份受让价格为 4.90 元/股，原因系本次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按照 2016 年 12 月的认购价格确定。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40.9578	54.22%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牛树华	105.6221	0.90%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吴世康	100.0000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严锐	75.8924	0.65%
23	周汝炼	64.6725	0.55%
24	林炳淼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林汉民	30.0000	0.26%
34	张朝锋	30.0000	0.26%
35	童黾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郑明波	19.8325	0.17%
44	黄东欢	19.2703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王红兵	14.8325	0.13%
52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吕庆金	14.2703	0.12%
55	傅毕才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郭春根	10.0000	0.09%
76	王健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洪国庆	7.4163	0.06%
82	徐银建	6.6746	0.06%
83	孟亚星	6.0000	0.05%
84	杨爱民	5.5622	0.05%
85	陈义成	5.5622	0.05%
86	刘剑琦	5.5622	0.05%
87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8	郑佳园	5.0000	0.04%
89	凡炎林	3.7082	0.03%
90	陈伟	3.7082	0.03%
91	兰默飞	2.7812	0.02%
92	易廷春	2.7812	0.02%
93	余尧	2.2248	0.02%
94	邓文卿	1.8540	0.02%
95	谭杰雄	1.8540	0.02%
96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8、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新星	黄玉琦	74,163	420,503.08	5.67
2	谭杰雄		18,540	105,121.80	5.6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3	牛树华		216,221	841,774.20	3.89
4	牛树华	李东宇	600,000	4,080,000.00	6.80
5		钟向银	100,000	680,000.00	6.80
6		谭益秋	40,000	272,000.00	6.80
7		郑佳园	100,000	680,000.00	6.80
8	王健	钟向银	100,000	680,000.00	6.80

上述股份转让中股东吴新星、谭杰雄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牛树华所持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89 元/股，根据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魏少仪	105.0000	0.90%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吴世康	100.0000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炳淼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童黾	30.0000	0.26%
37	郭春华	29.5406	0.25%
38	涂义和	29.0000	0.25%
39	赵广田	28.1245	0.24%
40	吴兴杰	28.0000	0.24%
41	柯贤文	25.5000	0.22%
42	胡勇	22.0000	0.19%
43	张弟兵	21.1245	0.18%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陆才英	18.5406	0.16%
47	李惠琴	18.5406	0.16%
48	李忠峰	18.0000	0.15%
49	高波	17.1245	0.15%
50	张涛良	16.0000	0.14%
51	施展	15.0000	0.13%
52	郑佳园	15.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3	王红兵	14.8325	0.13%
54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5	林美莲	14.7000	0.13%
56	吕庆金	14.2703	0.12%
57	傅毕才	14.2703	0.12%
58	金晓斌	13.1806	0.11%
59	沈乃鸥	13.1638	0.11%
60	马伟伟	13.0000	0.11%
61	林吉辉	12.6000	0.11%
62	陈春明	11.1245	0.10%
63	王长根	11.1245	0.10%
64	伍梦华	11.1245	0.10%
65	吕力飞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吴益龙	11.0000	0.09%
68	李伯林	11.0000	0.09%
69	何家其	11.0000	0.09%
70	张衡	10.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洪国庆	7.4163	0.06%
81	徐银建	6.6746	0.06%
82	孟亚星	6.0000	0.05%
83	杨爱民	5.5622	0.05%
84	陈义成	5.5622	0.05%
85	刘剑琦	5.562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9、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5,100,000	32,487,000.00	6.37
2	吴世康	童黾	200,000	1,360,000.00	6.80
3		黄东欢	200,000	1,360,000.00	6.80
4		蓝水燕	50,000	340,000.00	6.80
5		钟华	200,000	1,360,000.00	6.80
6		林炳淼	350,000	2,380,000.00	6.80
7	郭春根	陈培亮	100,000	680,000.00	6.80
8	徐南江	林炳淼	500,000	3,40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林炳淼	143.6000	1.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刘红	137.1548	1.17%
10	黄建忠	136.0000	1.16%
11	钱永贵	122.4490	1.05%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4	徐雪玲	110.0000	0.94%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黾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10、2020 年 8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徐雪玲	新余瑞裕	1,100,000	7,480,000.00	6.80
2	魏少仪		400,000	2,720,000.00	6.80
3	魏少仪	丽水光璞	650,000	4,420,000.00	6.80
4	谭益秋		40,000	272,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新余瑞裕	150.0000	1.28%
9	林炳淼	143.6000	1.23%
10	刘红	137.1548	1.17%
11	黄建忠	136.0000	1.16%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杨巧华	95.6221	0.82%
19	张永进	91.8924	0.79%
20	严锐	75.8924	0.65%
21	丽水光璞	69.0000	0.59%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黾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凡炎林	3.7082	0.03%
88	陈伟	3.7082	0.03%
89	兰默飞	2.7812	0.02%
90	易廷春	2.7812	0.02%
91	余尧	2.2248	0.02%
92	邓文卿	1.8540	0.02%
93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11、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兴杰	马锐权	50,000	400,000.00	8.00
2		黄东欢	40,000	320,000.00	8.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3	何家其	黄东欢	20,000	160,000.00	8.00
4	王云钊	赵从芬	200,000	1,600,000.00	8.00
5		黄东欢	140,000	1,120,000.00	8.00
6	刘红	黄玉琦	200,000	1,360,000.00	6.80
7		张永进	100,000	680,000.00	6.80
8	陆才英	蒙卫标	185,406	495,428.00	2.67
9	黄玉琦	丽水丽湖	1,350,000	12,366,000.00	9.16
10	平阳维度	杭州金洽	1,180,000	10,808,800.00	9.16
11	浙富桐君		500,000	4,850,000.00	9.70
12	浙富桐君	东莞嘉泰	1,875,000	18,187,500.00	9.70
13	周汝炼	前海洲宇	332,700	3,047,532.00	9.16
14	钟向银		200,000	1,832,000.00	9.16
15	林炳淼		850,000	7,786,000.00	9.16

本次股份转让中，蒙卫标股份受让价格为 2.67 元/股，原因系本次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与嘉利股份、黄玉琦、黄璜、丽水光璞及嘉利股份原外部机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120,000.00 万元的标准认购嘉利股份新增加的 1,9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工控	770.00	7,900.20
2	杭州金洽	600.00	6,156.00
3	萧山新兴	194.50	1,995.57
4	绿色基金	165.00	1,692.90
5	浙科东港	195.00	2,000.70
合计		**1,924.50**	**19,745.37**

2021 年 12 月 29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61936_B01号），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嘉利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7,453,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245,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

2022年1月10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嘉利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45.94%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4%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6%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5%
6	佛山大宇	440.0000	3.23%
7	黄璜	399.6246	2.93%
8	杭州乐赞	295.0000	2.17%
9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10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1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12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
13	前海洲宇	138.2700	1.02%
14	黄建忠	136.0000	1.00%
15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
16	钱永贵	122.4490	0.90%
17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
18	刘红	107.1548	0.79%
19	漆爱冬	104.8924	0.77%
20	张永进	101.8924	0.75%
21	韩展初	101.1626	0.74%
22	曾凡胜	100.7487	0.74%
23	杨巧华	95.6221	0.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严锐	75.8924	0.56%
25	丽水光璞	69.0000	0.51%
26	李东宇	60.0000	0.44%
27	黄东欢	59.2703	0.44%
28	林炳淼	58.6000	0.43%
29	林跃平	58.0000	0.43%
30	郑亦群	55.6221	0.41%
31	王祥	55.5000	0.41%
32	童黾	50.0000	0.37%
33	汪发荣	45.0000	0.33%
34	留文磊	42.0814	0.31%
35	夏旭东	37.0814	0.27%
36	周汝炼	31.4025	0.23%
37	林汉民	30.0000	0.22%
38	张朝锋	30.0000	0.22%
39	郭春华	29.5406	0.22%
40	涂义和	29.0000	0.21%
41	赵广田	28.1245	0.21%
42	柯贤文	25.5000	0.19%
43	胡勇	22.0000	0.16%
44	张弟兵	21.1245	0.16%
45	赵从芬	20.0000	0.15%
46	钟华	20.0000	0.15%
47	郑明波	19.8325	0.15%
48	吴兴杰	19.0000	0.14%
49	王云钊	18.6435	0.14%
50	李惠琴	18.5406	0.14%
51	蒙卫标	18.5406	0.14%
52	李忠峰	18.0000	0.13%
53	高波	17.1245	0.13%
54	张涛良	16.0000	0.12%
55	施展	15.0000	0.11%
56	郑佳园	15.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王红兵	14.8325	0.11%
58	杭州乐驿	14.7058	0.11%
59	林美莲	14.7000	0.11%
60	吕庆金	14.2703	0.10%
61	傅毕才	14.2703	0.10%
62	钟向银	14.0000	0.10%
63	金晓斌	13.1806	0.10%
64	沈乃鸥	13.1638	0.10%
65	马伟伟	13.0000	0.10%
66	林吉辉	12.6000	0.09%
67	陈春明	11.1245	0.08%
68	王长根	11.1245	0.08%
69	伍梦华	11.1245	0.08%
70	吕力飞	11.1245	0.08%
71	杨福海	11.1245	0.08%
72	吴益龙	11.0000	0.08%
73	李伯林	11.0000	0.08%
74	张衡	10.0000	0.07%
75	周锦	10.0000	0.07%
76	朱冲	10.0000	0.07%
77	肖宪忠	10.0000	0.07%
78	魏旭	10.0000	0.07%
79	梅开	10.0000	0.07%
80	张国芳	10.0000	0.07%
81	陈超宙	10.0000	0.07%
82	陈培亮	10.0000	0.07%
83	何家其	9.0000	0.07%
84	张振国	7.4163	0.05%
85	洪国庆	7.4163	0.05%
86	徐银建	6.6746	0.05%
87	孟亚星	6.0000	0.04%
88	杨爱民	5.5622	0.04%
89	陈义成	5.5622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0	刘剑琦	5.5622	0.04%
91	杭州创沣	5.0000	0.04%
92	蓝水燕	5.0000	0.04%
93	马锐权	5.0000	0.04%
94	凡炎林	3.7082	0.03%
95	陈伟	3.7082	0.03%
96	兰默飞	2.7812	0.02%
97	易廷春	2.7812	0.02%
98	余尧	2.2248	0.02%
99	邓文卿	1.8540	0.01%
100	戈芝兰	0.4000	0.00%
合计		**13,620.2895**	**100.00%**

12、2024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佛山大宇	苏州卓璞	4,400,000	44,600,000.00	10.14
2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591,928	6,000,000.00	10.14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000,000	10,260,000.00	10.26
4		谷连荣	758,825	7,785,544.50	10.26
5		张笑雪	441,175	4,526,455.50	10.26
6		南平革基布	750,000	7,695,000.00	10.26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058	1,508,815.08	10.26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23	前海洲宇	790,772	0.5806%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30	林炳淼	586,000	0.4302%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3	王祥	555,000	0.4075%
34	童黾	500,000	0.3671%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6	胡勇	220,000	0.1615%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8	钟华	200,000	0.1468%
49	赵从芬	200,000	0.1468%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6	高波	171,245	0.1257%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8	施展	150,000	0.1101%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2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3	吕庆金	142,703	0.1048%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9	王长根	111,245	0.0817%
70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1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2	陈春明	111,245	0.0817%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6	周锦	100,000	0.0734%
77	朱冲	100,000	0.0734%
78	张衡	100,000	0.0734%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80	魏旭	100,000	0.0734%
81	梅开	100,000	0.0734%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93	杭州创沣	50,000	0.0367%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97	陈伟	37,082	0.027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100	余尧	22,248	0.0163%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合计		**136,202,895**	**100%**

13、2024 年 11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新三板挂牌

2024 年 6 月 5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72 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616，所属层级为基础层。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14、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嘉利股份相关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交易信息”专栏（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tradepublic.html）披露的交易信息，嘉利股份自第二次新三板挂牌以来，未发生做市商间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杭州金洽	绿色基金	872,580	10,828,718.00	12.41
2	前海益宇		591,928	7,268,876.00	12.28
3	浙富聚沣		1,150,000	12,569,500.00	10.93
4	广州盈锭	广祺瑞高	5,102,041	45,255,104.00	8.87

注：根据嘉利股份公告及绿色基金与杭州创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绿色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创沣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1.52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576,000.00 元。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9,414,508 股，持股比例为 6.91%。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
2	绿色基金	9,414,508	6.91%
3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	杭州金洽	6,807,420	5.00%
5	广祺瑞高	5,102,041	3.75%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
7	黄璜	3,996,246	2.93%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合计		**106,758,717**	**78.38%**

（四）嘉利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的原因

（1）2014 年形成的代持

蒙卫标系嘉利股份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蒙卫标委托其岳母陆才英分别认购嘉利有限 10.00 万元、1.7424 万元注册资本。

（2）2016 年形成的代持

嘉利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00 股股票。

因部分被代持人看好嘉利股份的发展前景，且（1）施展、王健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账户；（2）被代持人黄建忠、吴世康除自己认购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外，希望额外认购部分嘉利股份的股票，故出于手续便捷之目的，施展委托曾凡胜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00 万股股票；黄建忠、吴世康分别委托陈春明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0 万股股票；王健委托高波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0 万股股票。

2、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的过程中，除代持股权比例因嘉利有限整体变更、嘉利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而被动稀释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股份代持的终止情况

（1）2017 年 5 月，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曾凡胜、陈春明拟对外转让部分股份，为体现真实股东情况，2018 年 4 月，上述代持人分别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被代持人真实持有各自的股份。

（2）2021 年 11 月 26 日，陆才英与其女儿戈思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思源。同日，戈思源与其配偶蒙卫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蒙卫标。陆才英女儿戈思源并未实际持有过标的公司股份，采用上述转让方式主要系避免被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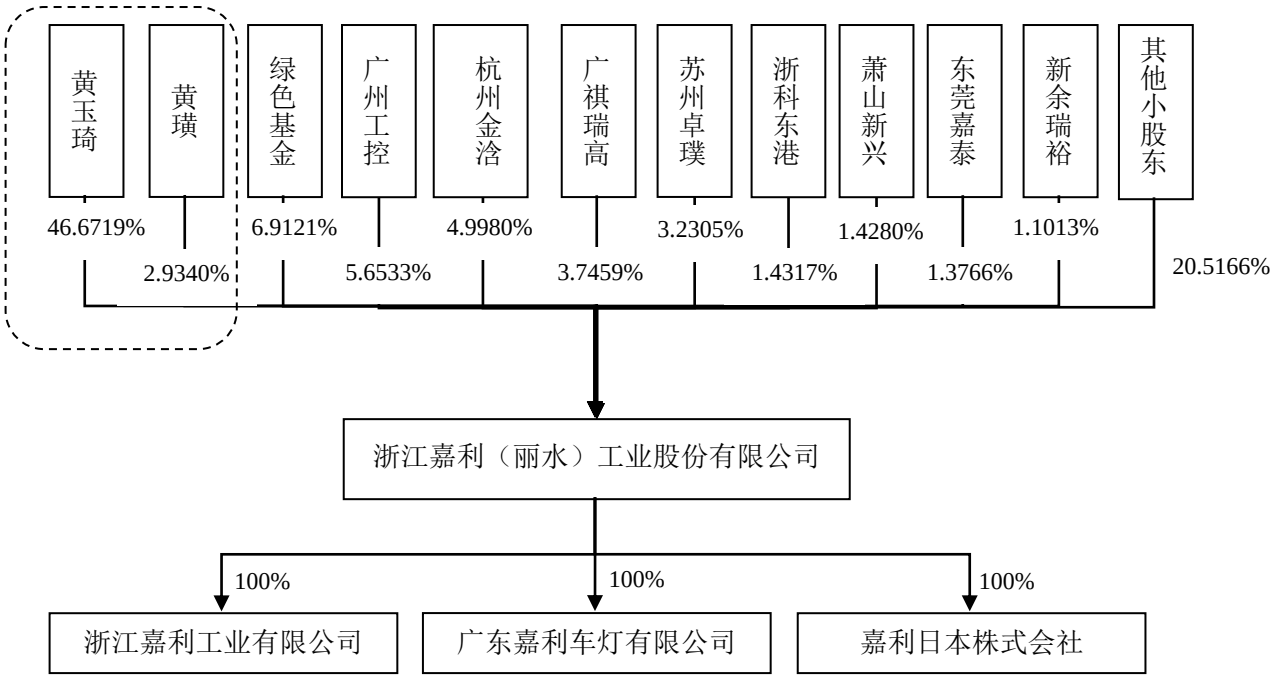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玉琦持有嘉利股份 46.6719%股权，为嘉利股份控股股东。

黄玉琦、黄璜父女合计直接持有嘉利股份 49.60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利股份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利股份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六）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利股份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0,48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955.93	10,775.85	43,180.09	80.03%
机器设备	89,787.69	36,566.67	53,221.01	59.27%
运输设备	1,500.31	977.13	523.17	34.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4.43	2,559.91	3,564.52	58.20%
合计	**151,368.36**	**50,879.56**	**100,488.79**	**66.3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23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67.52	1,430.63	8,636.89
软件	4,294.08	2,700.42	1,593.66
合计	**14,361.60**	**4,131.04**	**10,230.5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嘉利股份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2,456.91	抵押
2	嘉利股份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4,689.7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3）第 3-2784 号	瓯海区慈湖南村工业区 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463.59	抵押
4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幸福路 1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82.13	抵押
5	嘉利工业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61 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42.91	无
6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40.29	抵押
7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 1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80.50	无
8	嘉利工业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林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346.67	抵押
9	嘉利工业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799 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 9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886.40	抵押
10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四、五）	出让	工业用地	21,523.10	抵押
11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一）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二、三）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3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六）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注 1）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7,017.10	抵押
15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A（A1）】	出让	工业用地	63,349.80	抵押
16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B（B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7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8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A（A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8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 B）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9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A）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1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2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5）第3-4555号（注2）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49.35	无
23	嘉利股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3160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18号1幢8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89	无
24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8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D与厂房A、厂房C之间连廊）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5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1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D栋	出让	工业用地	26146.50	抵押
26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05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C栋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7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C与厂房B之间连廊）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8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3栋102商铺	出让	商业服务		无
29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5栋604室	出让	住宅		无
30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3-203室	出让	住宅	34698.30	无
31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2-202室	出让	住宅		无

注：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3-4555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283-2020-000055），合同项下坐落于“金利镇汽配园”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之前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嘉利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广东嘉利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283-2020-000055）针对 A 地块的开工建设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
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受让人需按照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书》约定条款和违约责任进行开发建设。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广东嘉利需按照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的约定条款和违约责任对 A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广东嘉利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针对 A 地块的开工建设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
开工建设	第一条 地块基本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动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二条 项目监管的主要内容 乙方竞得项目各期用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后，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并按合法程序取得 A、B（共计约 58 亩）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24 个月内建成投产。乙方应将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和施工计划送交甲方备案。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项目竣工、投产、达产后，由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专

事项	协议约定
	业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指标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监管协议书约定指标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书第五条“法律责任”中的约定进行责任追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延误，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收益及达成时间等相应顺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投资强度核验申请。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核验申请，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或者不配合甲方核验，在甲方发出核验通知书后 1 个月内仍未提交核验申请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处罚金（核验投资强度按约定总投资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验税收产出按约定当年本地缴纳税收的 1‰作为违约金）；自甲方发出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情形的，以及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关于工期、土地用途、建设标准等约定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并提请土地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直至依法依约收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尚未开展 B 地块的土地招拍挂等土地出让程序。因此《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约定的“A、B（共计约 58 亩）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24 个月内建成投产”的开工条件尚未达成，A 地块的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收益及达成时间等应相应顺延。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嘉利不存在《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风险。

2026 年 1 月 27 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在肇庆市高要区范围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及股东存在欠缴出让价款、违约金、利息以及闲置土地相关情况；暂未发现存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特此函复。”，确认未发现广东嘉利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且未发现广东嘉利存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上述第 1、2、3、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4、25、26、27 项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嘉利股份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61,038.06	抵押
2	嘉利股份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39,413.95	抵押
3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2232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幸福路132号	5,075.08	抵押
4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6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	6,780.46	抵押
5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23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632.10	抵押
6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291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132号	3,128.79	抵押
7	嘉利工业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46,116.41	抵押
8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四、五）	13,350	抵押
9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一）	6,055.83	抵押
10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二、三）	13,374	抵押
11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六）	6,321	抵押
12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1）】	8,796.74	抵押
13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1）】	3,652.58	抵押
14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2）】	21,991.9	抵押
15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B）	6,758.4	抵押
16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7,812.44	抵押
17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	7,214.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0010781 号	A）		
18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1,439.7	抵押
19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注）	梧田慈湖南村工业区	2,334.38	无
20	嘉利股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13160 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 18 号 1 幢 801 室	77.55	无
21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 D 与厂房 A、厂房 C 之间连廊）	265.65	抵押
22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 9 号 D 栋	5,680.37	抵押
23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 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 9 号 C 栋	43,076.69	抵押
24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 C 与厂房 B 之间连廊）	51.88	抵押
25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 D3 栋 102 商铺	102.37	无
26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 D5 栋 604 室	101.26	无
27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1 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 E14 栋 103-203 室	267.37	无
28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0 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 E14 栋 102-202 室	267.37	无

注：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上述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18、21、22、23、24 项房屋所有权被设定抵押，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嘉利股份位于“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2,6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8,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嘉利工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但该等瑕疵房产已不再进行生产。

广东嘉利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2,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主要为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用气体室、零件库、水泵房、净化室等，占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东嘉利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建设、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占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房屋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已拥有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利股份	广州工控产业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办公	2025.9.8-2031.9.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号 1801 至 1806 号		
2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嘉定淮海国际广场 1501	办公	2024.4.1-2026.3.31
3	嘉利股份	吉林兴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以东，超越大街以西，越达路以北高新区核心 A 区超越大厦 1104 部分和 1105 号	办公	2025.9.10-2028.10.9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房	办公	2024.10.15-2026.10.14

上述第 1 至 3 项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标的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日本嘉利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日本嘉利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931,748 日元/月（含税）、押金 862.73 万日元	259.28	2025.8.1-2027.7.31
2	日本嘉利	爱知县丰田市小坂本町 1-13-11 之 5 楼	222,300 日元/月（消费税另算）、押金（保证金）1,333,800 日元	122.51	2023.8.9-无固定期限

4、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QMDJ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36545860	11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QMDJ	嘉利股份	1594181	11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标的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5、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共取得已授权境内专利 226 项，境外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专利权”。

根据嘉利股份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的共有专利协议，发明专利“车辆的灯具装置”（专利号为 ZL201610911292.3）由双方各持有 50%的所有权，且任一方针对该专利的实施、转让、对外许可等事项均需取得另一方同意。该专利仅由标的公司用于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的产品生产中，未用于其他客户产品，且标的公司向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销售该种产品产生的收入无需向共有权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分成。

广东嘉利将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54588。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专利质押仍处于有效状态。

嘉利股份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6、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汽车灯 LED 老化检测系统〔简称：LED 老化检测〕V1.0	2023SR1560656	2023/12/0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王伟
2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简称：综合报文点亮系统〕V1.0	2023SR1505917	2023/11/2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吴兴杰
3	OLED 动画尾灯 RCL 系统 V1.0	2021SR2026126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4	20004FTC 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V1.0	2021SR2026125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5	汽车尾灯 20002 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21SR2026141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6	汽车尾灯 21005_TL 系统 V1.0	2021SR2034278	2021/12/09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7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43905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8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642198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9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43906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10	汽车前后灯 22056 测试系统 V1.0	2024SR0491072	2024/4/11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11	汽车尾灯 18061 系统 V1.0	2024SR0503664	2024/4/15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12	汽车尾灯 22067 系统 V1.0	2024SR0518399	2024/4/17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13	汽车尾灯 21048 软件刷写系统 V1.0	2025SR1018017	2025/6/16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共有申请人王伟、吴兴杰、殷汉伟、陶少宏、伦佩宜均为嘉利股份员工。根据嘉利股份与该等员工分别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双方对共有知识产权共同享有所有权，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行使共有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因行使、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而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另一方的收益分配。甲方（指嘉利股份）有权自行许可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行使共有知识产权，且无需向乙方（指标的公司员工）支付或分配任何费用，除此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行使、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已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嘉利股份	琦明灯具●嘉利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26996	2007/5/15

标的公司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jiali.com	www.cnjiali.com	浙 ICP 备 19002084 号-1	2019 年 1 月 15 日

8、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221.01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23.17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564.52 万元。

（1）嘉利股份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917.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 4,917.10 万元的机器设备。

（2）广东嘉利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180048 号”及“GDY47665012019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合计价值 5,160.75 万元及 8,889.48 万元的机器设备。

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20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8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2,652.86 万元的机器设备。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

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16.61	6.41%	14,438.97	5.36%	14,749.66	5.85%
应付票据	51,106.26	19.02%	54,687.30	20.31%	58,651.52	23.27%
应付账款	146,002.52	54.35%	138,579.61	51.45%	128,278.51	50.89%
预收款项	16.78	0.01%	46.41	0.02%	-	0.00%
合同负债	1,706.43	0.64%	1,722.03	0.64%	3,544.30	1.41%
应付职工薪酬	4,289.22	1.60%	5,046.76	1.87%	5,090.17	2.02%
应交税费	2,855.97	1.06%	3,483.76	1.29%	4,397.12	1.74%
其他应付款	3,014.26	1.12%	4,165.13	1.55%	3,619.25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9.94	1.21%	2,411.19	0.90%	4,363.17	1.7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3.34	3.76%	12,949.91	4.81%	1,656.65	0.6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51.33**	**89.17%**	**237,531.07**	**88.20%**	**224,350.37**	**89.00%**
长期借款	16,089.60	5.99%	17,078.42	6.34%	15,074.17	5.98%
租赁负债	-	0.00%	14.05	0.01%	68.03	0.03%
长期应付款	607.50	0.23%				
预计负债	3,038.72	1.13%	3,009.58	1.12%	2,877.44	1.14%
递延收益	8,793.75	3.27%	8,778.92	3.26%	7,650.82	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07	0.21%	2,910.77	1.08%	2,066.16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6.64**	**10.83%**	**31,791.74**	**11.81%**	**27,736.62**	**11.00%**
负债合计	**268,657.97**	**100.00%**	**269,322.81**	**100.00%**	**252,086.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086.98 万元、269,322.81 万元和 268,657.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350.37 万元、237,531.07 万元和 239,551.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0%、88.20%和 89.17%，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

应付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736.62 万元、31,791.74 万元和 29,106.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0%、11.81%和 10.83%，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2、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80.25	票据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16,775.03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7,171.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0.0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797.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636.89	借款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瑕疵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

1、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面积占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为 5.24%，上述房产本次评估价值为 650.05 万元，占本次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的比例为 0.46%。标的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瑕

疵房产主要为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用气体室、零件库、水泵房、供料室、净化室、门卫室、连接通道等，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占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以及本次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的比例较低，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影响较低，较易以其他自有房产或租赁房屋进行替代，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交易中，黄玉琦、黄璜已承诺实际承担标的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导致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情况

广东嘉利已取得“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编号为“PM-2020-08 号”（以下简称“A 地块”），坐落于“金利镇汽配园”，面积为 27,017.10 平方米。

广东嘉利针对编号为“PM-2020-08 号”的土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已约定按时开工、竣工及对应的违约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开工条件尚未达成，A 地块的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收益及达成时间等应相应顺延，根据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且未发现广东嘉利存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因尚未开工建设导致的潜在违约风险较小。同时，A 地块的评估价值为 1,235.55 万元，占本次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的比例为 0.88%，占比较低，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中黄玉琦、黄璜已承诺实际承担广东嘉利因未及时开工建设所导致的损失，因此广东嘉利尚未开工建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70）。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及其分支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各自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能与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产品质量的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行业自律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政策

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较多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同的零部件在技术标准、生产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国家尚未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制定统一的法律规范或产业政策，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含于汽车制造业的政策文件中。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为了促进其发

展，国家针对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

近年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5 年 5 月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年-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5 年 9 月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7 月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5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2022 年 7 月
6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科技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6 月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9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20 年 4 月
10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委	2020 年 2 月
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委	2019 年 11 月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8 月
13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十部委	2019 年 1 月
1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四）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的车灯产品的制造一般包含三个步骤：产品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生产。

1、产品设计

按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造型、发光效果、质量、进度等内容的具体要求，进行车灯产品设计，同时由技术部工艺科和设备科分别设计和规划产品所需工艺、专用设备（如模具、工装、卡具、检具等）。

2、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产品设计输出制造专用设备，并完成专用设备的组装和调试。对于核心专用设备，标的公司进行自主生产制造；对于非核心专用设备，标的公司进行自主设计，然后通过定制采购实现制造。

3、产品生产

（1）主要环节

1）注塑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由模具、成型机、原材料共同完成灯具零部件单色及双色注塑成型，采用集中供料系统保证机台原材料供应充足并保持干燥。机器人自动从模腔中取出产品，并配有生产线弹性生产系统，实现快速换模。

2）表面处理

反光镜和配光镜成型后，在无尘净化车间内通过除尘、机械手喷漆、光固化或热固化、真空镀铝等四个步骤，对部件进行表面处理。

3）灯具组装

灯具各个部件生产完成后须通过性能质量检验，其中汽车前组合灯须通过零部件组装、涂胶压合、气密检测、光型检测；后组合灯类须通过零部件组装、热板焊接（或震动焊接）、退火、气密检测、LED 功能综合检测。产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2）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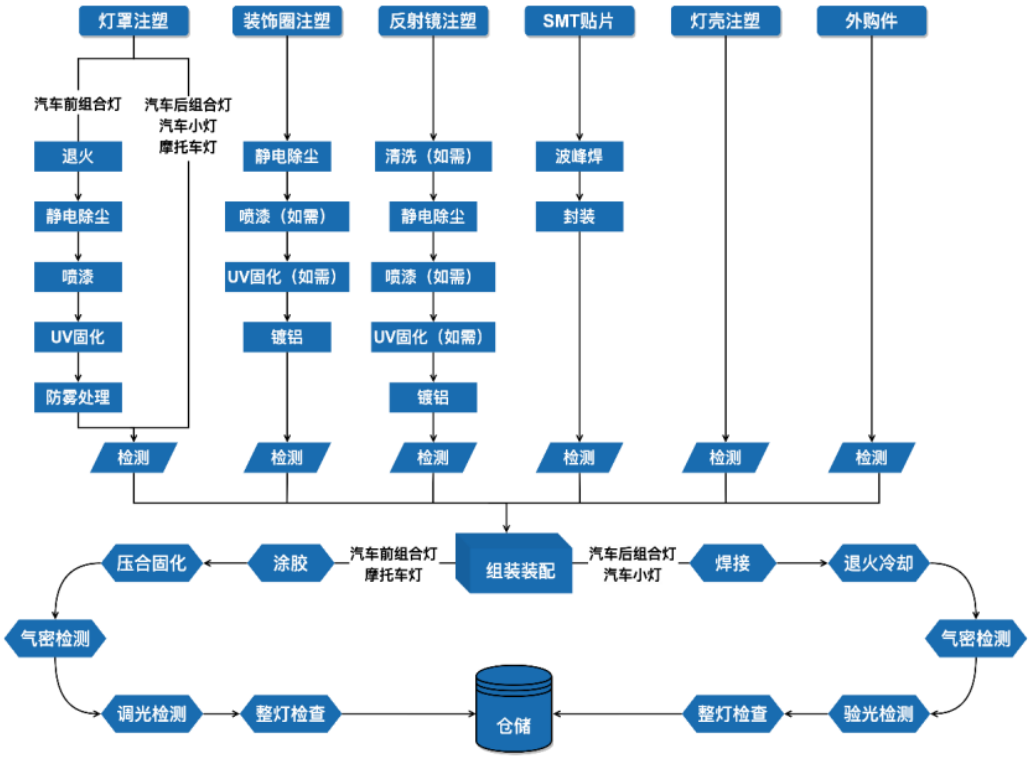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标的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等环节审核通过后，正式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标的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线束等，由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出采购通知、货物跟踪、检验入库、结算等环节。采购中心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各供应商当月到期货款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财务部

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制定精确的生产计划，标的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每周与客户确认生产的周计划，并对接标的公司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制造部并组织生产，标的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标的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都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处理客户的问题。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与注塑件的匹配性等，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类外协加工服务只涉及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可以让标的公司在保证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客户开展销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各自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准入程序，标的公司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考察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获得参与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资格。标的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给出报价，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经与客户沟通，确认样件符合客户要求后，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产品配送。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的形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标的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及相关配套模具。标的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利润水平受具体产品的种类、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的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六）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主要产品	年份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汽车前照灯	2023 年	110.00	84.19	**93.26**
	2024 年	130.00	106.39	98.85
	2025 年 1-8 月	100.00	67.90	70.22
汽车后组合灯	2023 年	650.00	500.34	581.54
	2024 年	700.00	525.22	496.76
	2025 年 1-8 月	480.00	375.34	385.36
汽车小灯	2023 年	2,500.00	2,020.47	2,440.07
	2024 年	3,000.00	2,217.26	2,469.70
	2025 年 1-8 月	2,000.00	1,234.10	1,533.39
摩托车灯	2023 年	580.00	450.23	631.13
	2024 年	680.00	517.30	753.02
	2025 年 1-8 月	500.00	395.18	705.29

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主要客户除广汽集团外其他客户销量均呈现上升的趋势，标的公司本身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结合未来定点项目情况，标的公司产能过剩的风险相对较小。

（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车灯及配件、摩托车车灯及模具三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146,303.47	81.56%	227,597.90	85.35%	235,190.60	84.76%
摩托车车灯	23,119.92	12.89%	22,768.08	8.54%	24,288.85	8.75%
模具	9,949.36	5.55%	16,293.74	6.11%	17,984.92	6.48%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9,372.75	100.00%	266,659.72	100.00%	277,464.37	100.00%

（2）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内销，境外销售占比极小，主要系部分配件销售收入。

（3）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前照灯	元/只	392.18	406.79	405. 40
汽车后组合灯	元/只	218.83	243.37	237.51
汽车小灯	元/只	19.51	21.41	21.89
摩托车灯	元/只	32.78	30.24	38.48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8 月	1	奇瑞控股	41,973.55	23.14%
	2	广汽集团	34,664.99	19.11%
	3	一汽股份	16,386.24	9.03%
	4	新大洲本田	12,039.64	6.64%
	5	东风汽车	10,822.12	5.97%
	合计		115,886.54	63.88%
2024 年	1	奇瑞控股	80,942.22	30.20%
	2	广汽集团	64,055.98	23.90%
	3	比亚迪	19,550.92	7.29%
	4	一汽股份	11,546.66	4.3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5	五羊本田	9,379.75	3.50%
	合计		**185,475.53**	**69.20%**
2023 年	1	广汽集团	83,107.92	29.81%
	2	奇瑞控股	38,373.00	13.76%
	3	比亚迪	26,317.97	9.44%
	4	广汽丰田	13,670.16	4.90%
	5	东风汽车	13,166.79	4.72%
	合计		**174,635.84**	**62.64%**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嘉利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市公司、嘉利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嘉利股份其他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八）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模组、注塑件、线束等，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2023 年
塑料原料	元/千克	15.73	16.05	17.21
模组	元/件	14.35	17.64	22.99
结构件	元/件	2.28	2.19	2.54
线束	元/条	3.44	4.35	4.18
电力	元/度	0.52	0.59	0.66

注：电子元器件因品种规格多样，难以计算单价。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电子物料	27,112.33	16.63%	32,810.33	14.50%	24,837.75	10.44%
塑料原料	21,112.41	12.95%	30,620.62	13.53%	27,671.39	11.63%
模组	13,338.16	8.18%	23,560.66	10.41%	44,304.98	18.62%
结构件	12,012.78	7.37%	18,480.80	8.17%	22,324.25	9.38%
线束	8,137.66	4.99%	12,599.77	5.57%	10,878.10	4.57%
电力	4,504.12	2.76%	6,524.58	2.88%	6,094.18	2.56%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8 月	1	汇达电器	8,533.12	7.59%
	2	佛隽汽车	6,579.91	5.85%
	3	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260.51	3.79%
	4	上海迪美	4,126.04	3.67%
	5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086.11	3.63%
	合计		**27,585.69**	**24.54%**
2024 年	1	汇达电器	12,536.81	7.77%
	2	佛隽汽车	10,883.96	6.74%
	3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897.24	5.51%
	4	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417.30	3.98%
	5	上海迪美	5,548.29	3.44%
	合计		**44,283.60**	**27.43%**
2023 年	1	佛隽汽车	15,663.40	9.11%
	2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10.95	8.09%
	3	汇达电器	9,762.31	5.68%
	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7,675.64	4.46%
	5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033.61	4.09%
	合计		**54,045.91**	**31.43%**

注：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嘉利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为子公司日本嘉利，日本嘉利负责灯具产品设计开发和升级。2025 年 8 月末，日本嘉利总资产为人民币 810.55 万元，2025 年 1-8 月，日本嘉利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0.7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7.86 万元。

（十）安全生产、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政策，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针对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法规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了 CQC 认证、E-MARK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结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认证，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	贯穿式尾灯的灯体贯穿于车身尾部，集成尾部信号灯功能，兼具视觉美学作用，同时也因贯穿这一亮点而衍生出如灯罩易开裂、尺寸控制差、易变形等一系列技术难题。标的公司经过持续的开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累积，在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安装/定位方式、成型工艺、退火工艺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优化，形成了解决前述技术难题的全过程能力，有效解决贯穿式尾灯的上述难点，提升了品质管控能力，提高了 LED 贯穿式尾灯的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2	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	标的公司基于几何光学的反射、折射、衍射原理，运用特定的光学结构，对每一个发光单元进行独立、合理的光线物理分配、组合，在满足客户基本要求的同时，降低了光学系统的复杂结构，减少了光源使用数量，降低了装配精度要求，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可实现更均匀的发光效果。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3	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	随着车灯 LED 光源技术的普及，客户对车灯点亮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多层次立体发光形式的效果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通常在单个内配光镜的表面上形成具有特定形状且凹凸不平的配光纹，并利用多光源的立体分布，以达到立体发光的效果。此种方式需要对注塑模具提出极高的精密度要求，提高了成本，且立体感不强。标的公司通过对 LED 光源、反射镜、内配光镜、外灯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罩等部件进行特殊设计，以及利用各部件角度位置的巧妙配合，基于光的反射、折射原理，可呈现出多层次立体发光效果，且发光形式多变，外观视觉效果强，更能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提升了行车的安全性。该技术优化了立体光学结构，简化了生产工艺，减轻了车灯重量，降低了散热要求，提升了生产效率。			
4	LED 灯具总线控制技术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络化的不断发展，CAN 总线/LIN 总线作为实时控制的通讯网络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汽车不可或缺的部分。带有 CAN 总线/LIN 总线功能的 LED 灯具，具有自错误诊断和实时反馈的能力，能够实时接收和处理车身信息，并通过总线反馈灯具的工作状态，有更高的信息共享性、实时性，同时能够简化车身布线，节省布线成本。标的公司该技术不仅具备上述优点，能够支持更多颗 LED 的单独控制，更多样的律动效果，而且支持用户 DIY。该技术集成了 OTA 升级功能，在无需更换灯具的同时，满足后续系统升级需要，从而让用户体验到最新的灯光效果。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5	车用灯具 CAE 分析技术	随着客户对汽车灯具造型、灯光视觉效果要求的提高，车灯的结构设计要求、选用以及生产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为了在车灯设计阶段及时发现潜在缺陷，标的公司引入 CAE 分析技术，搭建车灯模型，对其进行仿真分析。标的公司该技术可模拟车灯在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情景，便于观察并分析挤压、震动、冲击等外力对车灯各部件的影响；观察并分析外部温度变化以及车灯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对车灯各部件的影响；观察并分析车灯起雾情况及雾气消散情况，进而根据分析结果对车灯的开发周期、结构设计、材料的选用进行优化，避开生产缺陷，有效提高产品质量。标的公司该技术还可模拟产品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便于观察并分析产品部件在成型填充、注塑压力、锁模力、熔接线、收缩、包气等方面的情况，进而完善产品设计与模具设计方案，提高模具开发的成功率，缩短模具的调试周期。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6	精度管控技术	模具、工装、夹具、检具等生产工具的精度管控水平，以及产品部件的弧面、曲面等精度管控水平决定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精度管控技术使用德国进口的台式三坐标测量设备、激光扫描仪等，检测并收集模具、工装、夹具、检具等生产工具的尺寸数据，以及弧面、曲面等产品部件的尺寸数据，与相应设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其是否达到相应的精度水平，是否满足精度管控要求。同时经过大量的数据采集、比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对及分析后，得出生产工具、产品的精度所允许的偏差范围，以及每道工序的最佳工艺参数范围，从而制定生产工艺的优化方案，提升产品精度及稳定性。随着该技术的应用，标的公司产品各部件间的配合程度以及与整车匹配的效率不断提升，合格率得到了有力保障。			
7	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	为了更好地检验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水平，提升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在不断研究探索的过程中，形成了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标的公司该技术可在试验条件下，模拟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阳光照射、喷淋、湿度、温度、温差和风吹等环境条件；模拟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复合振动情况（如模拟不同温、湿度下车辆在真实道路谱下的振动）；模拟自然环境中存在的腐蚀气体，产生可控浓度的四种有害腐蚀气体（H2S\CL2\SO2\NO2），并精准控制其他条件，使产品经受与实际使用过程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环境，测试标的公司生产的灯具是否起雾、灯具的结构强度和可靠性、灯具中电子部件的耐腐蚀性能等。该技术所创造的试验环境基本考虑了现实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因素，是一种复合环境试验，同时能够精确控制各变量，并能用于各种型号、规格的车灯产品检验。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8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为了模拟测试车灯模组在实际行驶过程中的功能情况，标的公司使用探针压床治具结合 FCT 测试设备对成套车灯模组中 LED 的色坐标、亮度、流水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时序、波长等进行自动检测，形成了自有的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标的公司该技术的测试项目范围广，改变了原有车灯模组多次检测的方式；可同时检测 LED 数量达到 120 颗；改变传统插拔连接器的方式，提升了测试效率；避免产品之间发生触碰，解决了行业内的元器件撞件难题。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9	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	为提高车灯模组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引入先进的自动化制造设备，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序，并在以下环节进行了创新，形成了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1）在物料仓储环节，标的公司建立了仓储智能料架系统，相对于传统料架必须指定区域分类存放的情形，智能料架可自动记录物料数据信息，随机存储，达到料架使用最大化；可支持按系统工单发料，最大可达 5 个工单同时发料，并做到物料先进先出，散料优先使用；还可以及时统计库存状态，避免人为错误。（2）在锡膏管理环节，标的公司现有的锡膏管理设备，可同时管理 2 种品牌锡膏，实现从投入、存储、回温、使用等过程的自动管理；还可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以实现锡膏先进先出，避免多品牌锡膏混用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增加不间断电源，避免突然断电造成的锡膏特性变异或报废。（3）在检测环节，标的公司配置的首件检测设备，可根据编制的检测程序，自动优化检测顺序，逐个检测电子元器件数值，并自动记录保存，方便后续查询，并改变了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纯人工检测方式，杜绝批量性异常发生，正确性和一致性得到了保障。（4）标的公司在整个模组制造过程中引入智能 SOP（标准作业指导书）看板管理系统，通过多媒体，以动态图片、视频录像、动画示意等方式展示，直观性强，改变原有纸质 SOP 易缺失、版本管理混乱的问题，并节约了纸质资源。同时该系统可以对产线的生产数量、产品合格率、ESD 等情况实时监测，提升了目视管理水平。			
10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	对于带有 CAN 总线/LIN 总线功能的车灯，为了严格把控其生产质量，标的公司研发了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该技术在检测过程中可通过 CAN/LIN 总线控制方式与车灯进行通讯，实现车灯各种点亮效果的控制，并能够对车灯各动态点亮效果进行检测；该技术可在线检测车灯的软/硬件版本号及相关故障信息；不同车灯具有不同的点亮控制逻辑，该技术可自主编写检测流程，满足各类型车灯检测需求，大幅提升检测设备的通用性。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1	集成热板焊接技术	标的公司创新性的将过往热板焊接中的非接触式焊接、高温焊接、双低温焊接进行一体化设计，形成了现有的集成热板焊接技术。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专机专用焊接模式，兼容性大大提升，使产线选择方式更多、柔性更强，显著提升了产线利用率；该技术可焊接目前车灯行业最长灯具，并满足产品焊接强度和外观要求，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2	灯语序列数据编辑技术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专业的灯语序列编辑设计软件，利用该软件工具，该软件工具可直观地编辑灯语片段、灯语行为中的 LED 亮度、灯语行为动作的对象、各 LED 的亮度变化、参与灯语的作用时间等信息。对于编辑完成的灯语数据，可以直接生成对应的灯语数据可执行文件以及程序源文件。该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定制化、自动化代码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3	高效的灯语成长性技术	标的公司在灯语数据上面的应用创新，软件的逻辑软件空间与灯语序列数据空间划分互相独立，使得灯语数据的编辑独立于应用逻辑功能。此时，整车若升级灯语行为，只需编辑一段灯语数据，通过 OTA 方式推送到车上，覆盖原来的数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据段，就可以完成灯语变更与升级，摆脱原有复杂的变更过程，极大地缩减变更周期，降低变更成本。			
14	无 NTC 热降额技术	该技术借助场效应管的自身物理特性，将其与基准源、限流电阻进行巧妙安排，可实现温度升高时，降低功率，从而保护电子元器件，提高产品可靠性。因该项技术不使用 NTC，温度检测范围更广，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5	多功能单驱动器技术	该技术仅使用单个驱动器，通过输出端增加电子元器件，并进行特殊逻辑控制，可实现远光灯、近光灯、日行灯、位置灯同时点亮且亮度不同。该技术减少了驱动器上的 DCDC 数量，降低了驱动器体积，且总体上减少了电子元器件数量，提高了产品可靠性，降低了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担任温州市劳护用品厂销售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温州市五马劳护用品厂厂长；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温州嘉利实业有限公司厂长；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嘉利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嘉利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日本嘉利董事。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	无
2	张永进	嘉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灯具研究所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灯具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嘉利工业主任设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嘉利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院长。现任标的公司董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广东嘉利日常经营管理。			
3	严锐	嘉利股份研究院总工程师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嘉利工业开发部部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嘉利有限研究院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标的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

（十三）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1、产品强制性认证

（1）产品 CQC 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车灯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之“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规定的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

标的公司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目标公司签署并于系统完成上传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在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车灯产品进行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并以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即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方式，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

（2）产品 E-MARK 认证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ECE）颁布的 EC 法规，凡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安全带、安全气囊、车灯、催化转化器等），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生产企业须将 E-MARK 证书编号打印在汽车零部件上，用于进关检查和市场监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按照客户要求，针对用于安装在出口欧盟的汽车的车灯产品申请 E-MARK 认证。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10961778	嘉利股份	丽水海关	2015 年 8 月 7 日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03960161	嘉利工业	温州海关	2001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44129608ET	广东嘉利	肇庆海关	2017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1.56	212,000.25	203,74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66.90	156,575.17	138,785.62
资产合计	364,638.46	368,575.42	342,533.54
流动负债合计	239,551.33	237,531.07	224,35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6.64	31,791.74	27,736.62
负债总计	268,657.97	269,322.81	252,08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0.50	99,252.61	90,4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0.50	99,252.61	90,446.56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404.76	268,023.32	278,786.93
利润总额	-3,126.94	7,975.37	10,335.63
净利润	-1,323.74	8,793.05	11,21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74	8,793.05	11,216.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88	45,280.12	40,2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75	-41,640.94	-28,5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	-1,199.15	-12,48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33	2,434.06	-749.41

（四）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5 年 8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6	0.89	0.91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72
资产负债率	73.68%	73.07%	7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74.11	28,440.62	27,530.94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佛山大宇	苏州卓璞	4,400,000	44,600,000.00	10.1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2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591,928	6,000,000.00	10.14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000,000	10,260,000.00	10.26
4		谷连荣	758,825	7,785,544.50	10.26
5		张笑雪	441,175	4,526,455.50	10.26
6		南平革基布	750,000	7,695,000.00	10.26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058	1,508,815.08	10.26

2、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杭州金淦	绿色基金	872,580	10,828,718.00	12.41
2	前海益宇		591,928	7,268,876.00	12.28
3	浙富聚沣		1,150,000	12,569,500.00	10.93
4	广州盈锭	广祺瑞高	5,102,041	45,255,104.00	8.87

注：根据嘉利股份公告及绿色基金与杭州创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绿色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创沣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1.52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576,000.00 元。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9,414,508 股，持股比例为 6.91%。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24 年，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委托东洲评估对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2587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利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05,873,399.70 元。

2、前次估值与本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东洲评估采用资产法和市场法对嘉利股份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嘉利股份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5,980.50 万元，评估值 140,051.98 万元，增值率 45.92%。

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估值结果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本次评估时点标的公司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厂商持续提出成熟项目生命周期内价格年降的需求，利润空间承压；（2）部分下游客户破产导致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3）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正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公司所储备的工艺和技术需要根据需求和偏好不断更新和迭代，致使本次估值较前次有所下降。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日本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生产
2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1,035.00	100.00	生产
3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550.00	100.00	研发、设计

上述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嘉利日本株式会社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广东嘉利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N5GU85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动车配件模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

	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30
营业期限	2016-03-30 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广东嘉利设立

2016 年 3 月，嘉利股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动车配件模具；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嘉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200000102524）。

广东嘉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8 日，广东嘉利股东嘉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广东嘉利注册资本增至 1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动车配件模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3 月 18 日，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广东嘉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股份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7 日，广东嘉利股东嘉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广东嘉利注册资本增至 34,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广东嘉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股份	34,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嘉利是嘉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直接持有广东嘉利 1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嘉利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广东嘉利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7、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1,903.71	88,338.72	95,05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17.29	85,151.55	76,182.81
资产合计	169,221.00	173,490.26	171,235.73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9.77	106,764.04	107,67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2.61	12,335.73	13,971.75
负债总计	123,092.38	119,099.77	121,64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8.62	54,390.50	49,59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8.62	54,390.50	49,591.24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545.72	154,933.52	164,812.72
利润总额	-10,506.46	7,566.80	13,009.25
净利润	-8,268.00	7,276.61	11,84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0	7,276.61	11,846.01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嘉利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嘉利工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9192X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康路 1688 号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康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08-11

营业期限	1995-08-11 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1995 年 8 月，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8 月，黄玉琦、林炳淼、陈献云、王金妹、黄月美、黄炳森、陈渺森、黄玉明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摩托车配件。其中：黄玉琦出资 18.50 万元，占 22.16%，黄炳森、王金妹、林炳淼、陈献云、黄月美、陈渺森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各占 11.98%，黄玉明出资 5.00 万元，占 5.99%。上述出资经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验证出资到位。

1995 年 8 月 11 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8.50	22.16%
2	林炳淼	10.00	11.98%
3	陈献云	10.00	11.98%
4	王金妹	10.00	11.98%
5	黄月美	10.00	11.98%
6	黄炳森	10.00	11.98%
7	陈渺森	10.00	11.98%
8	黄玉明	5.00	5.99%
合计		**83.50**	**100.00%**

（2）199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9 月 4 日，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公司增资的决议》，由全体股东继续投入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58.00 万元。其中：黄玉琦出资 160 万元，占 34.94%，黄玉明出资 88 万元，占 19.22%；黄炳森、王金妹、陈献云、林炳淼、黄月美、陈渺森分别出资 35 万元，各占 7.64%。上述出资经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到位。

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60.00	34.94%
2	黄玉明	88.00	19.22%
3	林炳淼	35.00	7.64%
4	陈献云	35.00	7.64%
5	王金妹	35.00	7.64%
6	黄月美	35.00	7.64%
7	黄炳森	35.00	7.64%
8	陈渺森	35.00	7.64%
合计		**458.00**	**100.00%**

（3）199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并更名

1999 年 10 月 15 日，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增加注册资本 577.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5.00 万元，其中：黄玉琦增加投资至 5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52%，其中以厂房（重庆富源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作价出资 117.00 万元，剩余 468.00 万元为货币出资；黄玉明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0%；陈献荣（曾用名：陈献云）、林炳淼、黄月美、王金妹、黄炳森、陈淼森（曾用名：陈渺森）各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83%。②变更公司名称，由温州市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字［1999］206 号）验证。

嘉利工业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利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585.00	56.5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玉明	150.00	14.50%
3	林炳淼	50.00	4.83%
4	陈献荣	50.00	4.83%
5	王金妹	50.00	4.83%
6	黄月美	50.00	4.83%
7	黄炳森	50.00	4.83%
8	陈淼森	50.00	4.83%
合计		**1,035.00**	**100.00%**

（4）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8 日，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黄月美、林炳淼、陈献荣、陈淼森将在本公司股金各 50.00 万元，股东黄玉明在本公司股金 150.00 万元，共计 3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玉琦 346.00 万元，王金妹、黄炳森各 2.00 万元。同日，转让人黄月美、黄玉明、林炳淼、陈献荣、陈淼森与受让人黄玉琦、王金妹、黄炳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嘉利工业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嘉利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31.00	89.96%
2	王金妹	52.00	5.02%
3	黄炳森	52.00	5.02%
合计		**1,035.00**	**100.00%**

（5）200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 日，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股东黄玉琦原以厂房（重庆富源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作价出资 117.00 万元改由货币形式出资；②股东黄玉琦将持有的 54.97%嘉利工业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金妹 28.02%和黄炳森 26.95%。同日，转让人黄玉琦分别与受让人王金妹、黄炳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黄玉琦将持有的 28.02%嘉利工业股权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转让给王金妹，将持有的 26.95%嘉利工业股权以人民币 279.00 万元

转让给黄炳森。上述出资变更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嘉利工业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嘉利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362.00	34.98%
2	王金妹	342.00	33.04%
3	黄炳森	331.00	31.98%
合计		**1,035.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王金妹与黄玉琦签署《协议书》，将持有的 33.04%嘉利工业股权以 342.00 万元转让给黄玉琦。黄炳森分别与黄玉琦、黄璜签署《协议书》，将持有的 21.98%嘉利工业股权以 227.50 万元转让给黄玉琦，将持有的 10%嘉利工业股权以 103.50 万元转让给黄璜。2012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分别出具（2012）浙温证内字第 000005 号、第 000006 号、第 000007 号《公证书》，就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2 年 1 月 19 日，嘉利工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金妹将持有的 33.04%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玉琦，股东黄炳森将持有的 21.98%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玉琦，10%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璜。2012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出具了（2012）浙温证内字第 000990 号《公证书》，就前述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公证。

嘉利工业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嘉利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31.50	90.00%
2	黄璜	103.50	10.00%
合计		**1,035.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0 日，嘉利工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黄玉琦将持有的 90.00%嘉利工业股权转让给嘉利有限，股东黄璜将持有的 10.00%嘉利工业股权转让给嘉利有限。同日，黄玉琦、黄璜分别与嘉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玉琦、黄璜将其持有的嘉利工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5 万元），以人民币 1,035 万元对价转让给嘉利有限。

嘉利工业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嘉利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股份	1,035.00	100.00%
合计		**1,035.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工业是嘉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直接持有嘉利工业 1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工业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嘉利工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摩托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7、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148.69	20,062.94	26,19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4.91	27,294.52	23,207.23
资产合计	52,633.60	47,357.46	49,398.42
流动负债合计	33,210.16	31,761.44	38,79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5.80	9,909.78	7,124.61
负债总计	43,955.96	41,671.21	45,9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7.65	5,686.24	3,47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7.65	5,686.24	3,474.02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119.63	42,602.29	43,208.83
利润总额	3,683.47	2,465.95	-1,692.13
净利润	2,982.71	2,211.31	-98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71	2,211.31	-984.52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工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标的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标的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汽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灯具和车灯模具两个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且双方确认产品交易价格后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可变对价

标的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标

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以及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

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其他重要变更

（1）变更原因：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需统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调整相应的会计政策。

（2）变更内容：变更前：未开票的应收模具款在合同资产核算；变更后：未开票的应收模具款在应收账款核算。变更后更符合收购方业务模式。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标的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具体项目的影响金额见下表：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影响数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268.41	15,508.12	11,930.98
合同资产	-22,304.37	-15,508.12	-11,93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	-	-
未分配利润	-30.57	-	-

对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影响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5.97	-188.27	-1.52
资产减值损失	357.70	188.27	1.52
所得税费用	-5.39	-	-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44.72%股权，同时拟向其增资 10,000.00 万股，合计 16,091.71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利股份 67.4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

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提及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051.9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嘉利股份全部权益价值	76,187.60	资产基础法	140,051.98	63,864.38	83.83%
		市场法	151,600.00	75,412.4	98.98%

（续）

项目	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嘉利股份全部权益价值	95,980.50	资产基础法	140,051.98	44,071.48	45.92%
		市场法	151,600.00	55,619.50	57.95%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187.60 万元，评估值 140,051.98 万元，评估增值 63,864.38 万元，增值率 83.8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27,952.30 万元，评估值 287,167.19 万元，评估增值 59,214.89 万元，增值率 25.98%。总负债账面值 151,764.70 万元，评估值 147,115.21 万元，评估减值 4,649.49 万元，减值率 3.06%。

市场法下，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187.60 万元，评估值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412.40 万元，增值率 98.98%。嘉利股份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5,980.50 万元，评估值为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619.50 万元，增值率 57.95%。

（四）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0,051.98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51,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1,548.02 万元，差异率为 8.2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嘉利股份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嘉利股份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嘉利股份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与资本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所选取的可比公司虽然在多个层面与嘉利股份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并且评估人员对嘉利股份、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由于嘉利股份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模式以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难以调整的差异。且近几年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影响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对可比公司的情况仅限于企业公告的信息，导致市场法中相关参数的修正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0,051.98 万元，与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95,980.5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4,071.48 万元，增值率为 45.92%。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

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

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标的公司目前处于转型阶段，近年来企业管理层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降本增效，以及管理优化，使得企业的营业利润好转，但由于目前尚处于调整过程中，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标的公司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标的公司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标的公司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标的公司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说明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

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187.60 万元，评估值 140,051.98 万元，评估增值 63,864.38 万元，增值率 83.8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27,952.30 万元，评估值 287,167.19 万元，评估增值 59,214.89 万元，增值率 25.98%。总负债账面值 151,764.70 万元，评估值 147,115.21 万元，评估减值 4,649.49 万元，减值率 3.06%。嘉利股份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5,980.50 万元，评估值为 140,051.98 万元，评估增值 44,071.48 万元，增值率 45.9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8,565.37	149,958.40	1,393.03	0.94
非流动资产	79,386.93	137,208.79	57,821.86	72.84
长期股权投资	36,412.77	79,293.07	42,880.30	117.76
固定资产	27,441.64	37,376.87	9,935.23	36.20
在建工程	3,295.59	3,349.50	53.91	1.64
使用权资产	23.69	23.69	0.00	0.00
无形资产	5,206.92	10,562.10	5,355.18	102.85
长期待摊费用	2,206.66	1,995.70	-210.96	-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27	4,576.47	-191.80	-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8	31.38	-	-
资产总计	227,952.30	287,167.19	59,214.89	25.98
流动负债	145,176.47	145,176.47	-	-
非流动负债	6,588.23	1,938.74	-4,649.49	-70.57
负债总计	151,764.70	147,115.21	-4,649.49	-3.0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6,187.60	140,051.98	63,864.38	83.83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48,565.37 万元，评估值为 149,958.40 万元，增值 1,393.03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其不含

税售价重新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6,412.77 万元，评估值为 79,293.07 万元，增值 42,880.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了评估并确认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而账面值是按投资成本进行核算，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441.64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376.87 万元，增值 9,935.23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增值导致，房屋增值主要原因：（1）企业房屋建造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以及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房屋建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基准日设备净值系根据规定的折旧年限确认折旧额后得出，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295.59 万元，评估值为 3,349.50 万元，增值 5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在合理工期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5,206.92 万元，评估值为 10,562.10 万元，增值 5,355.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主要系个别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与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4,142.38 万元，评估值为 4,412.98 万元，增值 270.60 万元。

2）无形资产-其他包括软件、专利、专有技术等，增值的原因主要系本次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如专利、专有技术等等纳入评估范围，致使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其他账面值 1,064.54 万元，评估值为 6,149.12 万元，

增值 5,084.58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206.66 万元，评估值为 1,995.70 万元，减值 21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待摊的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纳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减值。

（7）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151,764.70 万元，评估值为 147,115.21 万元，减值 4,649.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于纳入委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对于相关项目已完成验收且所得税已清缴的，本次评估为零，致使评估减值。

2、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1,524.07	31,524.07	-	-
应收票据	2,224.72	2,224.72	-	-
应收账款	88,191.00	88,191.00	-	-
应收款项融资	6,660.51	6,660.51	-	-
预付款项	525.96	525.96	-	-
其他应收款	663.20	663.20	-	-
存货	17,520.13	18,913.16	1,393.03	7.95
其他流动资产	1,255.78	1,255.78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565.37	149,958.40	1,393.03	0.94

（1）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1,125.91	64.48	1,061.43	-	-
委托加工物资	20.78	-	20.78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6,756.58	970.77	6,265.62	479.81	8.29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4,520.68	1,665.45	2,855.22	-	-
发出商品	8,407.65	610.77	8,710.10	913.22	11.71
存货合计	20,831.60	3,311.47	18,913.16	1,393.03	7.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311.47	-	-	-	
存货净额	17,520.13	0.00	18,913.16	1,393.03	7.95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功能件、紧固件等产品装配的零部件。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核实，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部加工的装饰圈，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系车灯、模具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核实，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库存商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其余部分库存商品,根据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对于不含税售价，本次按产品账面成本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4）在产品

企业账面的在产品主要为即将投产的基础结构件，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按账面值评估。

5）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区别在于无需扣除销售相关费用。

存货评估过程考虑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期及期后毛利率的回升，库存商品增值幅度与毛利率水平相匹配，同时，发出商品已完成发货，客户已确认收货或处于待验收状态，销售流程接近完成，预计可实现销售价格的确定性高于库存商品，且 2025 年 9-12 月的毛利率高于 1-8 月的毛利率水平，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6）其他流动资产

企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及合同取得成本，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标的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2,821.04	12,821.04	-	-
应付票据	41,983.06	41,983.06	-	-
应付账款	74,293.55	74,293.55	-	-
合同负债	1,593.40	1,593.4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91	1,275.91	-	-
应交税费	2,201.89	2,201.89	-	-
其他应付款	939.67	939.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	23.71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44.24	10,044.24	-	-
预计负债	1,376.69	1,376.69	-	-
递延收益	4,649.49	-	-4,649.49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2.06	562.06	-	-
负债合计	151,764.70	147,115.21	-4,649.49	-3.06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贷款。对于账面记录的贷款

本金，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确认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基准日已计提利息，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标的公司因采购目的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面值评估。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按照账面值评估。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按照账面值评估。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房产税等，按照账面值评估。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押金及预提费用款等，按照账面值评估。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按经核实的账面值评估。

（9）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为背书还原的应收票据，本次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10）预计负债

主要系由标的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可以说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确定递延收益账面

值属实。

目前企业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主要为尚在摊销的资产相关补贴，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对应设备的存在，摊销情况正常。对于相关项目已完成验收且补贴对应的所得税已核实清缴的递延收益，本次评估为零。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超过 1 年未结清的模具款项，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4、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经核实其均为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均整体打开评估，即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单位基准日经审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

参照打开评估公司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单独核查测算后，结合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各被投资公司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公司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母公司情况一致，因此其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均参照标的公司评估方法。

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100%股权评估结果	评估值
嘉利工业	100	1,850.54	13,630.06	13,630.06
广东嘉利	100	34,000.00	64,912.18	64,912.18

日本嘉利	100	562.24	750.83	750.83

（2）房地产类

房地产类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6,915.55	19,269.91	12,354.35	178.6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42.38	4,412.98	270.60	6.53
房地产类评估汇总	11,057.93	23,682.89	12,624.96	114.17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	9,938.13	6,915.55	26,353.29	19,269.91	16,415.16	12,354.35	165.17	178.65
合计	**9,938.13**	**6,915.55**	**26,353.29**	**19,269.91**	**16,415.16**	**12,354.35**	**165.17**	**178.65**

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和绿谷大道 360 号的厂区内工业房屋建筑物（序号 1-13）、江苏省太仓市臻之美舍小区内住宅以及江西省景德镇市卡梅尔小镇小区内住宅、商铺以及地下车位（序号 14-21）。账面情况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竣工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1	1 号厂房及辅助建筑（3 幢）	钢混	2006/6/30	平方米	11,731.79
2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2	综合楼（2 幢）	钢混	2006/6/30	平方米	9,906.34
3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3	2#厂房（1 幢）	钢混	2006/6/30	平方米	12,165.88
4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4	二期 4 号厂房及培训中心（4#厂房）	钢混	2010/11/1	平方米	17,428.22
5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5	二期 3 号厂房（3#厂房）	钢混	2010/11/1	平方米	6,341.35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6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6	5 号厂房及钢结构仓库（厂房 5）	钢结构	2023/1/1	平方米	1,889.68
7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7	6#厂房（厂房 6）	钢结构	2020/1/1	平方米	1,574.80
8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1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	钢结构	2012/6/30	平方米	5,221.50
9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2	丽泰三期厂房 C（4#车间）	钢结构	2012/6/30	平方米	7,826.46
10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3	丽泰三期厂房 E（2#辅助车间）	钢混	2013/1/1	平方米	6,275.43
11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4	丽泰三期厂房 F（1#辅助车间）	钢混	2013/1/1	平方米	7,042.60
12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5	丽泰三期厂房 D（3#车间）	钢结构	2012/6/30	平方米	7,826.46
13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6	丽泰三期厂房 B（2#车间）	钢结构	2012/6/30	平方米	5,221.50
14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13160 号	臻之美舍 1 幢 1 单元 801 室住宅	钢混	2021/6/1	平方米	77.55
15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0 号	卡梅尔小镇 E14 栋 102-202 室住宅	钢混	2008/1/1	平方米	267.37
16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1 号	卡梅尔小镇 E14 栋 103-203 住宅	钢混	2008/1/1	平方米	267.37
17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	钢混	2008/1/1	平方米	101.26
18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卡梅尔小镇 D3-102 商铺	钢混	2008/1/1	平方米	102.37
19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E14 栋-03 车位	钢混	2008/1/1	个	1
20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E14 栋-06 车位	钢混	2008/1/1	个	1
21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B3 栋-36 车位	钢混	2008/1/1	个	1
	合计					101267.93 平方米以及 3 个车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的工业厂房等建筑，对应房屋建筑物明

细表序号 1-13，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对于位于江苏太仓、江西景德镇的住宅、商铺以及地下车位，对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 14-21，周边有较多的类似物业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以及收益法评估。市场法是采用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修正取得，测算的价格能客观地反映出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通过委估对象租金收益在收益期内每年收益折现值汇总得出。因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租金增长水平低于房价增长水平，故市场法估值更能体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评估结果说服力更强，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值。

①成本法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待摊投资＋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且可取得相关结算资料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对于无预结算资料的建筑物，通过对房屋现行造价的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当前同类可比工程的建安造价水平，调整差异因素的影响确定建安工程费。即根据已编制结算资料的同类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或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同类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将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差异部分进行对比，

计算出差异额以此确定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

b、待摊投资的确定

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待摊投资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	工程费用
二	勘察设计费	3.47%	工程费用
三	工程监理费	1.84%	工程费用
四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14%	工程费用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09%	工程费用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主要为标的公司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8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3.00%，5 年期以上为 3.50%，经算术平均计算，1 年至 5 年期之间为 3.25%。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待摊投资）×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d、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投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税率取 9%、待摊投资的增值税税率取 6%。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权数）÷总权数

b、对于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市场法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市场价格（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③收益法

收益法：调查同一区域、相同类型的物业的正常租金及出租率，结合委估对象的现状，调整确定一个客观的租金水平及出租率，扣除日常的管理、维修、保险、税收等费用，得出委估对象每年的客观纯收益，选取合理的折现率，运用适当的公式计算得到委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计算公式：P＝$\sum_{i=1}^{n}\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其中：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未来收益期年租赁收入－未来收益期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产权持有人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税金附加等。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长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期限，收益价值应为按建设用地剩余收益期计算的价值与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基准日后相加。

④评估举例

评估举例一：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 8）

A、房屋建筑物概况

权属状况：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为 5,221.50 平方米，钢混结构，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1 层，层高 12 米。桩基础；房屋装修情况为：外墙为局部彩钢板，内墙粉刷涂料，铝合金门窗，水泥地面。该建筑物设备设施状况为：普通电照、消防系统等齐全。

B、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采用类比法，根据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造价案例，通过与委评对象比较、并根据《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不含税重置全价。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建筑装饰工程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1	直接工程费	[1.1]+[1.2]+[1.3]		12,760,066.43
1.1	人工费			951,780.99
1.2	材料费			11,057,250.29
1.3	机械费			751,035.15
2	措施费	[2.1]+[2.2]		501,316.14
2.1	施工技术措施费	∑([2.1.1]~[2.1.5])		0.00
2.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2.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2.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建筑装饰工程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2.1.4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2.1.5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费	∑([2.2.1]~[2.2.10])		501,316.14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3])*费率	11.18%	190,374.84
2.2.2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1]+[1.3])*费率	2.10%	35,759.14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02%	340.56
2.2.4	提前竣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01%	170.28
2.2.5	二次搬运费	([1.1]+[1.3])*费率	0.71%	12,089.99
2.2.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1.3])*费率	0.02%	340.56
2.2.7	工程定位复测费	([1.1]+[1.3])*费率	0.03%	510.84
2.2.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10%	1,702.82
2.2.9	优质工程增加费	([1]+[2.1]+∑([2.2.1]~[2.2.8]))* 费率	2.00%	260,027.11
3	规费	([1.1]+[1.3])*费率	10.40%	177,092.88
4	企业管理费	([1.1]+[1.3])*费率	16.98%	289,138.18
5	利润	([1.1]+[1.3])*利润率	6.00%	102,168.97
6	建筑工程总造价	∑([1]~[5])		13,829,782.60

（续）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安装工程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1	直接工程费	[1.1]+[1.2]+[1.3]		455,101.75
1.1	人工费			33,946.31
1.2	材料费			394,368.95
1.3	机械费			26,786.49
2	措施费	[2.1]+[2.2]		51,372.22
2.1	施工技术措施费	∑([2.1.1]~[2.1.5])		0.00
2.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2.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2.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2.1.4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2.1.5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安装工程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2.2	施工组织措施费	∑([2.2.1]~[2.2.10])		51,372.22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3])*费率	12.90%	7,834.53
2.2.2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1]+[1.3])*费率	2.47%	1,500.10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02%	12.15
2.2.4	提前竣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01%	6.07
2.2.5	二次搬运费	([1.1]+[1.3])*费率	0.16%	97.17
2.2.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1.3])*费率	0.02%	12.15
2.2.7	工程定位复测费	([1.1]+[1.3])*费率	0.03%	18.22
2.2.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1.3])*费率	0.12%	72.88
2.2.9	优质工程增加费	([1]+[2.1]+∑([2.2.1]~[2.2.8]))*费率	9.00%	41,818.95
3	规费	([1.1]+[1.3])*费率	11.96%	7,263.64
4	企业管理费	([1.1]+[1.3])*费率	25.46%	15,462.57
5	利润	([1.1]+[1.3])*利润率	6.00%	3,643.97
6	安装工程总造价	∑([1]~[5])		532,844.15

不含税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税建筑装饰工程总造价＋不含税安装工程总造价

＝13,829,782.60＋532,844.15

＝14,362,626.75 元

不含税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元）
1	不含税建安工程总造价			14,362,626.75
2	含税建安工程总造价			15,655,263.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费率	1.13%	176,904.00
4	勘察设计费	[2]×费率	3.47%	543,238.00
5	工程监理费	[2]×费率	1.84%	288,057.00
6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2]×费率	0.14%	21,917.00
7	可行性研究费	[2]×费率	0.09%	14,090.00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费率	0.02%	3,131.00
9	资金成本	Σ([2]~[8])×费率×周期÷2	3.00%	250,539.00

10	含进项税重置全价	Σ([2]~[9])		16,953,139.00
11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Σ([4]~[8])÷(1+6%)×6%	6.00%	1,341,906.00
12	不含税重置全价	[10]-[11]		15,611,230.00

根据上述计算确定不含税重置全价为 15,611,230.00 元（取整）。

C、建筑面积确定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221.50 平方米。

D、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13.2 年。

尚可使用年限：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为钢结构，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该建筑物可使用年限为 50 年，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为 36.8 年。

按公式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6.8÷（36.8＋13.2）×100%

＝74%

确定年限法理论成新率为 74%。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具体打分情况表

部分	名称	标准	实例状况	打分	合计	修正系数
结构部分	基础	25	有承载能力，有少量不均匀沉降，但已稳定	19	77	85%
	承重构件	25	基本完好	19		
	非承重墙	15	外墙面稍有风化，轻微裂缝预制墙板缝处不够密实，稍有渗水，局部破损。	12		
	屋面	20	个别渗漏，保温层、隔热层有局部损坏，卷材防水稍有空鼓，翘边和封口不严。油毡防水发现龟裂。刚性防水稍有纤维裂缝，块体防水层稍有脱壳，排水基本畅通。	15		
	楼地面	15	整体面层完好平整，硬木楼地面平整坚固，油漆完好，块料面层完整牢固。	12		
装修部分	门窗	28	少量开关不灵,油漆尚好	22	76	5%
	外装饰	24	稍有空鼓、裂缝和风化	18		
	内装饰	24	稍有空鼓、裂缝和风化	18		
	顶棚	24	少量面层破裂	18		
设备部分	给水	25	上水基本畅通。	19	77	10%
	排水	25	下水基本畅通，卫生器具基本完好。	19		
	电力	31	设备基本完好。	24		
	照明	19	线路照明装置基本完好。	15		

根据评估人员的经验及判断该类房屋，评分修正系数：结构部分为 0.85、装修部分为 0.05、设备部分为 0.10。则成新率为：

按公式计算：

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77×0.85＋76×0.05＋77×0.10）÷100×100%

＝77%（取整）

确定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为 77%。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理论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

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权数＋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权数）÷总权

＝（74%×4＋77%×6）÷10

＝76%（取整）

E、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式：

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成新率

＝15,611,230.00×76%

＝11,864,534.80 元

评估举例二：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 17）

A、房屋建筑物概况

委估对象具体坐落于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周边环境较好，委估房产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 6 层，南北朝向。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为 101.26 平方米，钢混结构，毛坯，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房型布局较合理。

权益状况：企业自有完整产权，物业采用自行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B、市场法测算过程

a、搜集和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人员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走访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要求，通过专业第三方房地产网房产成交信息，搜集大量与委估房地产处于相同地段、相同用途的类似交易实例，并根据委估对象的各项特点分析选取三处可比案例，分别对其房地产状况详细调查并列表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房地产坐落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房地产单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5,728.00	5,895.00	5,807.00
销项税率	9%	9%	9%
房地产单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5,255.00	5,408.00	5,328.00
房地产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情况	挂牌	挂牌	挂牌
市场状况	2025/11/8	2025/11/20	2025/11/21

比较案例一，具体坐落于卡梅尔小镇，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周边环境较好，案例为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钢混结构，精装修，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房型布局较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自行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比较案例二，具体坐落于卡梅尔小镇，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周边环境较好，案例为电梯房，所在

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为 95 平方米，钢混结构，精装修，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房型布局较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自行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比较案例三，具体坐落于卡梅尔小镇，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周边环境较好，案例为电梯房，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为 93 平方米，钢混结构，精装修，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房型布局较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自行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b、对可比实例进行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

根据上述对市场背景的分析、搜集和选取可比案例，结合委评对象和比较案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共三大类修正因素，按照前述系数调整方法，对其各个状况因素分析比对，进行各项因素的评定、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并编制汇总表格如下：

因素条件比较和打分表

单位：元/平米

比较因素	委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房地产坐落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房地产单价（不含税）	待估	5,255.00	5,408.00	5,328.00
房地产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情况	待估	挂牌	挂牌	挂牌
打分系数	100	102	102	102

比较因素		委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市场状况		2025/8/31	2025/11/8	2025/11/20	2025/11/21
市场指数		100	100	100	100
区位状况	聚集程度	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	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	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	所在楼盘名称为卡梅尔小镇，周边有较多个住宅小区，住宅聚集度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通条件	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	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	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	周边有较多个公交车站，且经过的公交线路较多，交通条件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政配套	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	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	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	周边有多个超市、银行，市政配套齐全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周边环境较好	周边环境较好	周边环境较好	周边环境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楼层朝向	委估房产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 6 层，南北朝向	案例为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案例为电梯房，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案例为电梯房，所在大楼共 6 层，其位于高层，南北朝向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为 101.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9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93 平方米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装饰装修	毛坯	精装修	精装修	精装修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10
	完损程度	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	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	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	2018 年竣工，房屋完损度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层高布局	房型布局较合理	房型布局较合理	房型布局较合理	房型布局较合理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权属状况	权利归属	企业自有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	物业采用自行管理	物业采用自行管理	物业采用自行管理	物业采用自行管理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其他特殊	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比较因素		委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房地产状况修正情况参见上表。

比准单价计算表

单位：元/平米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坐落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卡梅尔小镇
房地产单价（不含税）		5,255.00	5,408.00	5,328.00
交易情况		100 / 102	100 / 102	100 / 102
市场状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区位状况	聚集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通条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政配套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环境景观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楼层朝向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建筑结构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装饰装修	100 / 110	100 / 110	100 / 110
	完损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层高布局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权属状况	权利归属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物业管理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其他特殊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修正后比准单价（不含税）		4,700.00	4,800.00	4,700.00
评估单价（不含税）		4,700.00		

对三个实例的比准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得出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单价（不含税）为：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市场法下评估单价＝（4,700.00＋4,800.00＋4,700.00）÷3

＝4,700.00 元/平方米（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百位取整）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市场法下评估总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

契税）＝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4,700.00 元/平方米×101.26 平方米

＝475,922.00 元

C、收益法测算过程

a、房地产状况

房地产状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房地产坐落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	
2	建成年月	2018/1/1	
3	启用年月	2018/1/1	
4	评估基准日	2025/8/31	
5	账面原值（元）	672,756.51	
6	账面价值（元）	628,373.26	
7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产证所示数据
8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产证所示数据
9	土地使用期限	2085/5/3	产证所示数据
1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1.26	产证所示数据
11	建筑物用途	住宅	产证所示数据
12	可收益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101.26	
13	收益到期日	2085/5/3	土地使用权预计终止年限

b、测算过程

a）相关参数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方法	取值	备注
1	在履行的不含增值税租金单价		/	附注 1
2	押金的利息收入率		0.65%	按 1 个月租金的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3	合约到期日		/	
4	正常的市场不含增值税租金（元/平方米/天）	市场法确定	0.38	附注 2
5	租金增长率	环比上涨率	2.00%	附注 3
6	空置率	年化空置率	4.00%	附注 4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方法	取值	备注
7	管理费用率	按照不含税租金收入的百分比	1.00%	一般按照收入的 1%-3%计算
8	维修费用率	按照重置价格的百分比	2.00%	根据物业成新率在 0.5%（新造）～2%之间
9	保险费率	按照重置价格的百分比	0.20%	一般为 0.1%-0.3%
10	房产税率	按不含税租金收入百分比	12.00%	按不含税租金收入*12%
11	税金及附加率	按照不含税租金收入的百分比	0.60%	
12	所得税率	不考虑所得税	0.00%	
13	建筑成本单价（元/平方米）	参考同类建筑物造价水平	2,000.00	
14	尚存收益期		59.70	附注 5
15	折现率	住宅类	6.00%	附注 6
16	工程造价环比增长率		2.00%	

b）收益期计算的价值：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收益年份	计算公式	2025 年 9-12 月	2026	2027	2028	2029	以后年度合计
一、年总收益	年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押金利息收入	4,047	13,845	14,201	14,555	14,910	1,473,765
二、年运营费用	【1】+【2】+【3】+【4】+【5】	1,886	6,426	6,565	6,707	6,850	691,216
1、管理费	不含税租金收入×0.01	40	138	142	145	149	14,731
2、维修费	重置价格×0.02×当年收益期系数	1,215	4,131	4,214	4,299	4,385	446,261
3、保险费	重置价格×0.002×当年收益期系数	122	413	421	430	439	44,626
4、房产税	不含税年租金收入×0.12	485	1,661	1,703	1,746	1,788	176,759
5、增值税附加	不含税年租金收入×0.006	24	83	85	87	89	8,839
三、所得税	不考虑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年净收益	年总收益-年运营费用	2,162	7,419	7,636	7,848	8,061	782,552
五、折现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六、折现值		2,141	7,067	6,862	6,654	6,447	142,698
收益法评估值（取整到百位）	各年折现值合计	**171,900.00**					

c）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的价值

由于本次认为通过增加适当维修费，建筑物的剩余经济寿命可以延长至土

地尚可使用年限，因此本次收益期限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 59.70 年确认，因此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的价值为 0。

d）委估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收益法下评估总价

委估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收益法下评估总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收益期计算的价值＋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的价值＝171,900.00＋0＝171,900.00 元。

综上，委估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收益法下评估总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契税）为 171,900.00 元。

D、评估结论选取

经计算，委估房地产市场法评估值为 475,922.00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71,900.00 元。市场法是采用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修正取得，测算的价格能客观地反映出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通过委估对象租金收益在收益期内每年收益折现值汇总得出，由于收益法评估值是根据房地产在未来收益期内通过出租取得收益，并扣除收益产生的相关税费，通过现金流折现回基准日价值，而市场法评估值是根据基准日附近相似物业的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得出估值。

因为景德镇市住宅用房目前租金增长水平低于房价增长水平，故市场法估值更能体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评估结果说服力更强。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值，即 475,922.00 元。

由于嘉利股份购买房产时需缴纳契税，因此本次评估需考虑对应的契税，经查，契税率为 3%，因此委估住宅契税为 14,278.00 元（475,922.00×3%）（取整）。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评估总价（含契税）为 490,200.00 元（475,922.00＋14,278.00）。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基本情况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范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以及绿谷大道 360 号的 2 宗地块，账面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2003/12/30	出让	工业用地	50	42,456.91	212.97
2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360号	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360号	2007/9/26	出让	工业用地	50	64,689.74	3,929.41
		合计						**107,146.65**	**4,142.38**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142.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12.98 万元，增值 270.60 万元，增值率 6.53%，增值主要原因系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早，而目前土地使用权价格相比取得时有所上涨，故导致增值。

②评估过程及说明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地块近 1 年内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映委估地块的市场价格，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A×B×D×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①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②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③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④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times\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text{正常交易价格}$$

B、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times\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C、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委估工业用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商业用地其周边的商业设施聚集度、人流量的高低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土地价值的偏低，因此一般以委估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估对象

为标准。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标的公司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D、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宗地面积对房屋的单价也有影响，一般而言、宗地面积越大、会造成总价高，不适于市场交易流通，而面积越小则总价低便于成交，因此面积小的单价偏高、面积越大则单价偏低，但若宗地面积过小、影响了其正常使用条件，则会对价值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价值偏低。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整齐，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容积率：按照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补地价的政策精神，本次工业用地基

准地价以地面价为主。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times\frac{100}{\text{交易情况打分指数}}$$

$$\times\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times\frac{100}{\text{各区域因素打分指数}}\times\frac{100}{\text{各个别因素打分指数}}$$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内涵为国有出让性质、证载用途，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规定剩余使用期限内，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20,526.09	18,106.97	-2,419.12	-11.79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295.59	3,349.50	53.91	1.64
设备类评估合计	23,821.68	21,456.47	-2,365.21	-9.93

1）固定资产-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可回收价值方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车辆，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一般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B、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D、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类设备和一般的机器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B、对于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K1×K2×K3×K4×K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

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1-d）n ×100%

式中：$d=1-\sqrt[N]{1/N}$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B、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K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K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K4 为车辆利用率；K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4“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报废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报废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报废行驶里程数÷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1-（实际行驶里程数-额定行驶里程数）÷报废行驶里程数。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计算评估值。即：

评估值＝已付设备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合理工期÷2（见实例）

利率：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利率进行确定。

（4）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23.69	23.69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64.54	6,149.12	5,084.58	477.63
长期待摊费用	2,206.66	1,995.70	-210.95	-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27	4,576.47	-191.80	-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8	31.38	-	-

1）使用权资产

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标的公司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结合无形资产的资产和收益特点，分别采用最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①账面软件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收集了相关购买协议、发票和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无形资产-软件摊销无误，确定其账面值属实。本次评估根据其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商标

商标仅是该标的公司产品区别于其他标的公司产品的一个标识，并未形成无形资产超额收益概念，注册商标较难采用超额收益或无形资产分成的方法对其未来利润贡献进行预测，故本次对注册商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③专利及专有技术

本次对专利及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考虑企业历史年度的实际投入情况考虑一定的衰减率进行计算。

本次重置成本法的评估思路系将企业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期间的人工成本、咨询服务投入、直接投入等进行统计并进行适当调整后作为重置全价，最终得出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形成的价值。

经分析，对于嘉利股份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其对公司整体收益贡献较难予以量化和预测，因此并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目前公开市场中也较难取得同类型资产的交易作价信息，故也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上述技术系企业为业务模式自主研发的定制产品，评估机构认为，公司为研发车灯的历史投入可以统计和获取，具备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

前提，因此本次选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按成本法按所需的费用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并且结合贬值率，确定评估值。

A、使用年限的确定：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区分其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 10 年，考虑企业近年来的研发投入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维护，发明专利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12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经济使用年限取值为 6 年。

B、重置成本的确定：本次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的重置成本，评估人员复核了标的公司为形成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人工、相关费用。本次重置成本系谨慎考虑，采用标的公司历史实际成本考虑资金成本作为重置成本

C、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采用年限法计算贬值率，贬值率=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④软件著作权

根据嘉利股份申报材料，嘉利股份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共 9 项，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对于企业的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⑤作品著作权

根据嘉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申报材料，嘉利股份及子公司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作品著作权共 1 项，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由于作品著作权具有唯一性，其一般均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创作的。据介绍，该作品著作权是为制作公司标识而创作的，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域名

域名是根据不同的后缀所收取的费用不同，国内一般分为.com、.cn、.net 等。价格分为首年注册费和续费。由于嘉利股份拥有的域名目前主要为企业对外宣传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未能对企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超额收益，因此本

次评估通过对上述不同类型的域名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即：按成本法考虑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交纳的续费乘以域名尚存的权益年限用确定评估值。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模具及厂房的装修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标的公司摊销正常。

对于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本次已经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中考虑，因此评估为零。对于其他正常摊销的费用，按照账面值评估。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评估过程及说明

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187.60 万元，评估值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412.40 万元，增值率 98.98%。嘉利股份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5,980.50 万元，评估值为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619.50 万元，增值率 57.95%。

1、市场法

（1）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特点

1）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

2）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3）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存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应当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3）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4）评估假设

1）假设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

4）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市场法评估模型介绍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

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标的公司价值倍数（如 EV/EBIT、EV/EBITDA 等）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例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 EV/EBIT、EV/EBITDA 等）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在可获得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可以详尽获得情况下，该方法优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但交易案例的可获得性相对较差，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使用非常普遍，尤其是资本市场成熟的国家。

鉴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类似的交易案例有限，无法获取充足的案例及可靠数据，而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且上市公司的相关的数据易获取且可靠性更高，故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市场法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公司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价值比率可供选择的参数如下：

市净率（P/B）价值比率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标的公司 P/B×标的公司归母口径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

标的公司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公司。在关注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公司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标的公司可比的参照企业。

（2）对标的公司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无法对上市公司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做出较

为准确的剔除，故本次未辨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同口径不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模型进行计算。

（3）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售率（EV/Sale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EV/EBITDA）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标的公司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标的公司系重资产标的公司，其企业价值与企业净资产规模的相关性较强，故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 比率）价值比率。

（4）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后，结合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4、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择

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东洲评估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选举过程如下：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一般标准如下：

1）可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年的上市历史；

2）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

为使评估案例与标的公司在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更具可比性。根据案例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等方面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 3 个上市公司案例，具体如下：

案例名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星宇股份
所处行业	信息技术-电子光学-光电子制造	电子-光学光电子-LED	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制造
可比公司规模	大型	大型	大型

（2）可比公司概况

可比公司一：鸿利智汇（300219.SZ）

公司全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liZhihuiGroup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主营业务简介

鸿利智汇主要业务包括半导体封装、LED 汽车照明等板块，生产基地遍布广州、南昌、东莞、镇江等地。2020 年 1 月，鸿利智汇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颁发的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鸿利智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品性能提升放在企业发展首位，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建设，掌握了一批半导体封装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鸿利智汇拥有研发人员近 600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拥有有效专利 7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4 项。近几年先后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殊荣。

2）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5,565.83	592,161.18	601,245.59
负债总额	277,659.67	333,582.60	336,146.71
所有者权益	257,906.16	258,578.58	265,09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57,669.26	258,300.58	264,797.86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5,935.76	422,511.08	315,414.89
利润总额	24,832.92	9,050.78	8,430.89
净利润	21,520.20	8,363.36	7,89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4.75	8,134.92	7,599.65

上述数据摘自于鸿利智汇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二：佛山照明（000541.SZ）

公司全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

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1）主营业务简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广东省创新企业 100 强、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具备显著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佛山照明检测中心拥有国家 CNAS 认可资质，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权威认证。此外，佛山照明及控股子公司建有“广东省标的公司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电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31 个研发平台。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海南省“陆海空”科技专项等多项科技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适老设计大赛金奖、中国台湾金点设计奖等荣誉。在光学、光谱学、电学、IoT、AI 等众多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截至本报告期末，佛山照明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超 2700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级标准超 250 项。佛山照明通过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深海研究所、季华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深度产学研合作，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了佛山照明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人才培养通道，为佛山照明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燎旺车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西汽车照明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车灯研究院和多个研发中心；近年来燎旺车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各类透镜模组以及交互信号灯技术的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国星光电搭建了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超 30 项，实施省部及市级科研项目超百项，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并在 Mini/MicroLED、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智能健康感测器件、车载 LED 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等多个新兴领域突围制胜，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2）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93,443.99	1,715,976.35	1,705,798.44
负债总额	716,304.24	699,326.34	671,442.17
所有者权益	977,139.75	1,016,650.01	1,034,35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28,544.28	657,430.43	670,984.40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05,729.20	904,823.76	653,219.98
利润总额	40,579.96	60,094.90	20,188.39
净利润	38,467.26	52,348.51	18,26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5.77	44,618.40	14,100.68

上述数据摘自于佛山照明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三：星宇股份（601799.SH）

公司全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Ltd.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总部坐落于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内在香港、佛山、长春设有子公司，在德国、日本、塞尔维亚、墨西哥、美国等国家设立海外公司，拥有先进的前照灯、后组合灯、小灯、电子、模具、工装生产制造工厂。公司拥有大型注塑机、多色注塑机、塑料表面光固化线、机器人喷漆、涂胶工作站、激光及振动摩擦焊接机、真空镀膜机以及其他各类加工设备 4,500 多台，各类装配线 200 余条，具有年产各类车灯 8,000 万只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全套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客户涵盖鸿蒙智行、奇瑞、吉利、大众、理想、丰田、宝马、红旗、日产、蔚来、小鹏、奔驰、比亚迪、本田等。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高素质技术队伍，拥有包括车灯产品设计开发、电子设计开发、工装专机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开发、前沿技术开发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具有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2）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77,441.63	1,694,406.65	1,822,559.98
负债总额	563,821.43	676,680.38	715,565.44
所有者权益	913,620.20	1,017,726.27	1,106,994.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13,620.20	1,017,726.27	1,106,994.54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24,844.58	1,325,293.37	1,070,995.51
利润总额	120,309.03	159,242.58	126,871.96
净利润	110,212.97	140,828.05	114,103.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12.97	140,828.05	114,103.47

上述数据摘自于星宇股份定期报告

（3）规范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要先为对比分析奠定一个基础，即将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由于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针对这些差异所可能产生的财务数据上的差异，评估专业人员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正，主要是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和特殊事项调整两个方面。

1）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可比对象和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同会影响价值比率中各参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在计算价值比率之前有必要对可比对象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统一会计政策。

①存货成本核算，选择不同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在企业间的差异普遍存在，对于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由于个别企业，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其利润情况可能会有较大影响的，则需要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统一调整，计算调整后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

②收入确认，收入确认主要包括确认的时点和金额两个方面，不同的企业运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会影响市场法评估价值指标的可比性，故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对象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统一。

③折旧差异，通常情况下，评估专业人员很难获取足够的信息对此类差异进行调整，一旦折旧方法对企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专业人员就应当考虑选用折旧方法影响较小的价值比率。

④税收差异，评估专业人员在可比对象与标的公司之间在税收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当通过相应的调整对税收差异的影响加以消除。

⑤其他问题，除了上述方面外，评估专业人员通过阅读审计报告附注及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等方式，对还对可能影响价值比率的股份支付、期权激励等成本费用、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其他特殊事项进行核实，并统一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描述，可比对象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的差异较小。

2）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整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无法对上市公司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做出较为准确的剔除，故本次未辨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同口径不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模型进行计算。

3）控股权溢价的调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控制权溢价。

（4）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过程，价值比率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指标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星宇股份
（1）基准日总股本	70,794.35	153,577.82	28,567.94
（2）基准日前一月区间平均收盘价	7.05	6.74	123.54
（3）控制权比例	27.55%	29.08%	54.30%
（4）控制权溢价率	18.07%	18.07%	18.07%
经营性股权价值=（1）×（2）×（3）×【1+（4）】+（1）×（2）×【1-（3）】	524,200.00	1,088,800.00	3,875,700.00
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264,797.86	670,984.40	1,106,994.54
PB 值（倍）	1.98	1.62	3.50

（5）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的计算

财务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价值，一般财务指标分为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1）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销售率等，本次评估计算了上

述三个指标作为衡量盈利能力的备选指标。

2）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实际上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本次评估东洲评估计算了存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和运营资本周转次数作为衡量营运能力的备选指标。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本次评估东洲评估计算了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作为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备选指标。

4）各项指标的计算结果

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近年的各项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委估对象及案例情况表

项目	具体指标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标的公司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星宇股份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	1.2	1.5	2.0
运营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次数	0.7	0.7	0.5	0.7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3.1%	2.1%	6.9%	13.7%

（6）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需要考虑非流通折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1）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应而遭受损失。

2）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

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下面给出一些比较著名的美国研究：

国外不可流通研究一览表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1969-1973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1998	13

上述研究可以有力证明如下一个观点，缺少变现能力或说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由于在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这就导致东洲评估实际应用到标的公司上的价值比率为代表股权可流通的上市公司特性的参数，不能直接反映“非流通”的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必须要对股权的“流通性”对其价值的影响进行分析修正和折扣。

本次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非流通性折扣率，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考虑，本次采用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非流动性折扣比率，即为 25.7%，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备注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17	17.55	63	24.26	27.70%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	21.35	108	26.98	20.90%	
3	房地产业	41	30.24	42	40.58	25.50%	
4	建筑业	22	23.51	59	29.85	21.2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39	16.87	95	23.13	27.00%	
6	银行业	47	0.5	43	0.58	13.70%	PB 基础
7	证券、期货业	48	29.75	49	37.66	21.00%	
8	其他金融业	86	26.47	16	35.41	25.20%	保险、信托等
9	社会服务业	477	30.31	162	45.79	33.80%	商务服务、娱乐、住宿、餐饮、租赁等
10	农、林、牧、渔业	9	29.03	21	43.08	32.60%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8	30.84	122	43.94	29.80%	
12	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43.95	195	63.32	30.60%	
13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39.96	351	57.72	30.80%	
14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业	80	32.68	738	43.95	25.70%	机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31	26.66	221	36.36	26.70%	钢铁、有色、水泥、金属制品等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51	29.98	352	40.04	25.10%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6	26.51	137	37.91	30.10%	
18	医药、生物制品	10	24.5	210	39.08	37.30%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备注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制造业						
19	其他制造行业	20	26.09	147	35.97	27.50%	纺织、服装、造纸、印刷、家具等
20	合计/平均值	1,308	26.67	3,131	37.14	27.00%	

5、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P/B 价值比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星宇股份
价值比率 PB	1.98	1.62	3.5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95	100/95	100/95
经营规模修正	100/102	100/108	100/110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2	100/103	100/106
运营能力修正	100/100	100/98	100/100
盈利能力修正	100/98	100/106	100/110
其他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04	1.48	2.87
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0.68	0.49	0.96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13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标的 PB			1.58
标的企业净资产			95,980.5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1,60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0.00
溢余资金			0.00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			151,600.00

三、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广东嘉利、嘉利工业，对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广东嘉利

1、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嘉利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广东嘉利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6,128.62 万元，评估值 64,912.18 万元，评估增值 18,783.56 万元，增值率 40.7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69,221.00 万元，评估值 184,799.22 万元，评估增值 15,578.22 万元，增值率 9.21%。总负债账面值 123,092.38 万元，评估值 119,887.04 万元，评估减值 3,205.34 万元，减值率 2.6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1,903.71	82,419.61	515.90	0.63
非流动资产	87,317.29	102,379.61	15,062.32	17.25
固定资产	59,989.61	72,031.27	12,041.66	20.07
在建工程	10,399.16	10,558.07	158.91	1.53
无形资产	3,476.21	6,805.24	3,329.03	95.77
长期待摊费用	10,987.40	10,552.01	-435.39	-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13	2,363.24	-31.89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9	69.79	-	-
资产总计	169,221.00	184,799.22	15,578.22	9.21
流动负债	111,319.77	111,319.77	-	-
非流动负债	11,772.61	8,567.27	-3,205.34	-27.23
负债总计	123,092.38	119,887.04	-3,205.34	-2.6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6,128.62	64,912.18	18,783.56	40.72

广东嘉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存货中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括市场销售利润，而账

面成本不包括；

（2）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中房屋建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公开市场上的建筑造价近几年有所上涨；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本次对嘉利股份在建工程在合理工期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与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其他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对企业账面上的无形资产按照现行市价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5）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待摊的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纳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减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084.03 万元，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7,084.0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1,917.50 万元，坏账准备为 65.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852.20 万元。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1,852.2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054.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56.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697.82 万元，评估值为 40,697.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934.44 万元，评估值为 1,934.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0.1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60.17 万元。评估值为 60.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7.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4.63 万元，评估值为 254.6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0,425.4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317.5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07.95 万元。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功能件、紧固件等产品装配的零部件，账面余额为 3,815.91 万元，跌价准备为 665.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50.24 万元，评估值为 3,150.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部加工的装饰圈，账面余额为 7.0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7.05 万元，评估值为 7.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主要为即将投产的基础结构件，账面余额为 10,550.71 万元，跌价准备为 205.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345.66 万元，评估值为 10,345.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系车灯产品，账面余额为 4,067.35 万元，跌价准备为 245.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21.77 万元，评估值为 4,196.06 万元，评估增值为 374.2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79%。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车灯产品，账面余额为 1,984.44 万元，跌价准备为 201.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83.24 万元，评估值为 1,924.85 万元，评估增值 141.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94%。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9,623.85 万元，评估增值为 515.90 万元，增值率为 2.70%。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48 万元，评估值为 912.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广东嘉利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项）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5	149,750.78	29,330.50	23,788.9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	-	5,270.19	4,914.81
合计		**36**	**149,750.78**	**34,600.69**	**28,703.77**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宿舍楼、配电房、门卫等。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一、二、三期。建筑日期主要为：2017 年 12 月。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建筑结构包括：钢混、钢结构等。企业日常管理维护制度健全，房屋大部分质量良好。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广东嘉利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为 40,599.27 万元，评估增值 11,895.50 万元，净值增值率为 41.44%。

2）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广东嘉利提供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辆）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3,661	49,532.13	30,897.51
2	运输车辆	17	323.35	118.53
3	电子设备	1,534	885.02	269.80
合计		**5,212**	**50,740.50**	**31,285.84**

广东嘉利共有机器设备共 3,661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17-2025 年间。主要为注塑机、机械手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共有运输车辆 17 辆，购置于 2016-2022 年。车辆类型均为乘用车，品牌为别克和埃尔法等，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共有电子设备 1,534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16-2025 年，主要有电脑、空调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 x 综合成新率。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9,532.13	30,897.51	46,441.78	31,127.85	-6.24	0.75
车辆	323.35	118.53	291.54	77.75	-9.84	-34.40
电子设备	885.02	269.80	603.86	226.40	-31.77	-16.09
设备类合计	50,740.50	31,285.84	47,337.18	31,432.00	-6.71	0.47

综上，广东嘉利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评估净值为 72,031.27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041.66 万元，增值率为 20.07%。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0,399.16 万元，评估值为 10,558.07 万元，评估增值 158.91 万元，增值率为 1.53%。

（1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面积共计 138,036.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地上已建有各类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年）	面积(㎡)
1	（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第 0004269 号、第 0004291 号、第 0004399 号	广东嘉利一期研发楼用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2016/10/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21,523.10
2	（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第 0010777 号至第 0010782 号	广东嘉利一期厂房用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2016/10/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63,349.50
3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0040191、0040199、0040187 号	广东嘉利二期厂房用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2019/3/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	26,146.50
4	(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	广东嘉利三期用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	2020/10/13	出让	工业用地	20	27,017.10
		合计						**138,036.20**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

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154.61 万元，评估增值 3,111.11 万元，增值率为 102.22%。

2）外购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 CAE 配光 ANSYS 软件、MIS 智能制造系统等。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650.62 万元,评估增值 217.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50.36%。

综上，广东嘉利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805.24 万元，评估增值 3,329.03 万元，增值率为 95.77%。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0,987.4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10,552.01 万元，评估减值 435.38 万元，评估减值率 3.9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已发生的设备大修理费及房屋装修费等的价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评估为零。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5.1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63.24 万元，评估减值 31.90 万元，评估减值率 1.33%。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评估结果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9 万元，评估值 69.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15）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394.61 万元，评估值为 2,394.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9,840.93 万元，评估值为 9,840.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2,708.58 万元，评估值为 72,708.5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5 万元，评估值为 2.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03 万元，评估值为 113.0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169.46 万元，评估值为 2,169.4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305.40 万元，评估值为 305.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495.18 万元，评估值为 1,495.1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4.58 万元，评估值为 1,224.5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1,065.36 万元，评估值为 21,065.3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6,771.59 万元，评估值为 6,771.5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2）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07.50 万元，评估值为 607.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3）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3.17 万元，评估值为 1,173.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3,205.34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3,205.34 万元，减值率 100.00%，原因系与递延收益确认相关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款项后期无需返还。

15）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1 万元，评估值为 15.0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嘉利工业

1、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利工业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嘉利工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677.65 万元，评估值 13,630.06 万元，评估增值 4,952.41 万元，增值率 57.0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52,633.61 万元，评估值 56,647.09 万元，评估增值 4,013.48 万元，增值率 7.63%。总负债账面值 43,955.96 万元，评估值 43,017.03 万元，评估减值 938.93 万元，减值率 2.1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148.69	23,305.20	156.51	0.68
非流动资产	29,484.92	33,341.89	3,856.97	13.08
投资性房地产	370.01	1,024.11	654.10	176.78
固定资产	13,076.08	14,458.40	1,382.32	10.57
在建工程	8,161.93	8,520.13	358.20	4.3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1,496.51	3,210.38	1,713.87	114.52
长期待摊费用	4,503.36	4,477.08	-26.28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56	1,204.31	-225.25	-1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47	447.47	0.00	0.00
资产总计	52,633.61	56,647.09	4,013.48	7.63
流动负债	33,210.16	33,210.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745.80	9,806.87	-938.93	-8.74
负债总计	43,955.96	43,017.03	-938.93	-2.1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677.65	13,630.06	4,952.41	57.07

嘉利工业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存货中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括市场销售利润，而账面成本不包括；

（2）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中房屋建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公开市场上的建筑造价近几年有所上涨；投资性房地产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早，而目前土地使用权价格相比取得时有所上涨，故导致增值；

（3）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中房屋建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公开市场上的建筑造价近几年有所上涨；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4）本次对嘉利股份在建工程在合理工期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与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其他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对企业账面上的无形资产按照现行市价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6）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待摊的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纳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评估结果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评估减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76.02 万元，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1,176.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5,545.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32.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12.55 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512.5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30.98 万元，坏账准备为 267.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63.42 万元，评估值为 11,763.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38.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84.05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84.05万元。评估值为84.0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0.35 万元，坏账准备为 1.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8.71 万元，评估值为 108.7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存货

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4,679.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14.4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4,365.34 万元。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异丙醇、手柄等产品装配的零部件，账面余额为 1,308.47 万元，跌价准备为 173.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35.12 万元，评估值为 1,135.1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包含委托外部喷塑加工的产品等,账面余额为 0.5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0.50 万元，评估值为 0.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主要包括线束分总成等，账面余额为 1,782.69 万元，跌价准备为 52.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30.05 万元，评估值为 1,730.05 万元，评估无增值。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灯罩散件等，账面余额为 1,513.27 万元，跌价准备为 79.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34.02 万元，评估值为 1,584.5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50.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50%。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灯罩散件等，账面余额为 74.88 万元，跌价准备为 9.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65.65 万元，评估值为 71.61 万元，评估增值 5.9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08%。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4,521.8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56.51 万元，增值率为 3.59%。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12 万元，评估值为 0.1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投资性房地产

嘉利工业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项）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投资性房地产	4	5,707.18	829.18	323.24
2	投资性土地	2	4,323.42	78.15	46.76
合计		**6**	**10,030.60**	**907.33**	**370.00**

企业投资性房地产共 4 幢，建筑面积合计为 5,707.18 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宿舍，结构类型均为钢混结构。根据委估投资性房地产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共计 4,323.4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地上已建有各类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1	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	东首厂房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幸福路 132 号	2004/9/4	出让	工业用地	50	3,283.13	37.84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	老厂宿舍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2002/9/17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040.29	8.92
		合计						**4,323.42**	**46.76**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

经评估，嘉利工业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净值为 1,024.11 万元，评估增值 654.11 万元，净值增值率为 176.78%。

（10）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嘉利工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项）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6	56,025.66	9,027.28	7,298.95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	378.14	324.74
合计		**11**	**56,025.66**	**9,405.42**	**7,623.70**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宿舍楼、办公楼、厂房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以及岩仙街道新秀路 999 号。建筑日期主要为：2022 年 11 月。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建筑结构包括：钢混。企业日常管理维护制度健全，房屋大部分质量良好。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嘉利工业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为 9,077.91 万元，评估增值 1,454.22 万元，净值增值率为 19.07%。

2）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嘉利工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数量（台/辆）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864	8,720.64	5,295.59
2	运输车辆	23	615.58	86.48
3	电子设备	225	227.56	70.31
合计		**1,112**	**9,563.78**	**5,452.38**

嘉利工业共有机器设备共 864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02-2025 年间。主要为注塑机、光固化设备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共有运输车辆 23 辆，购置于 2008-2023 年，品牌为日产天籁和福田等，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共有电子设备 225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08-2025 年，主要有电脑、空调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 x 综合成新率。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720.64	5,295.59	7,749.16	5,217.67	-11.14	-1.47
车辆	615.58	86.48	246.75	82.10	-59.92	-5.07
电子设备	227.56	70.31	159.86	80.72	-29.75	14.80
设备类合计	9,563.78	5,452.38	8,155.77	5,380.48	-14.72	-1.32

综上，嘉利工业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评估净值为 14,458.4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382.31 万元，增值率为 10.57%。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8,161.93 万元，评估值为 8,520.13 万元，评估增值 358.20 万元，增值率为 4.39%。

（1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面积共计 38,720.0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地上已建有各类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	路对面厂房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 132 号	1997/7/24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380.50	10.54
2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证第 0018061 号	原老厂房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2016/3/31	出让	工业用地	50	642.91	90.33
3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799 号	仙岩新工厂土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岩仙街道新秀路 999 号	2021/5/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	15,886.40	581.20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4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738号	二期土地使用权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岩仙街道林坑村	2022/10/13	出让	工业用地	20	18,346.67	749.95
5		一区办公楼（车间一）			出让	工业用地			19.00
6	温国用（2003）第3-2784号	包含：（1）一区办公楼（车间一）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埏镇南村村南村工业区21号	1998/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704.40	
7	温国用（2003）第3-2784号	（2）一区办公楼（车间一）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埏镇南村村南村工业区21号	2003/9/1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759.19	
		合计						**38,720.07**	**1,451.02**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

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147.46 万元，评估增值 1,696.44 万元，增值率为 116.91%。

2）外购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 S56 点灯测试盒软件、G08 点灯测试盒软件等。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62.92 万元,评估增值 17.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38.32%。

综上，嘉利工业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210.38 万元，评估增值 1,713.88 万元，增值率为 114.53%。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503.3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4,477.08 万元，评估减值 26.28 万元，评估减值率 0.58%。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已发生的房屋装修费等的价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评估为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9.5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04.31 元，评估减值 225.25 万元，评估减值率 15.7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评估结果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7 万元，评估值 447.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16）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2,000.95 万元，评估值为 2,000.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9,046.42 万元，评估值为 19,046.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13 万元，评估值为 14.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809.25 万元，评估值为 809.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85.81 万元，评估值为 185.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94.71 万元，评估值为 594.7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001.65 万元，评估值为 2,001.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557.25 万元，评估值为 8,557.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9,318.01 万元，评估值为 9,318.0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488.86 万元，评估值为 488.8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938.93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938.93 万元，减值率 100.00%，原因系与递延收益确认相关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款项后期无需返还。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上市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东洲评估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

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东洲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后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	整体交易估值
嘉利股份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40,051.98	81,805.68	221,857.66

（续）

整体交易估值	定向发行后比例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持股对应的估值	交易定价	差异	差异率
221,857.66	67.48%	149,713.55	145,375.10	4,338.45	2.98%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

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标的公司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51.98 万元，嘉利股份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 81,805.68 万元，投后估值为 221,857.6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含老股转让+定向发行完成），得邦照明共持有嘉利股份届时总股本的 67.48%，所对应的估值为 149,713.55 万元。本次交易得邦照明共支付 145,375.10 万元（老股转让 65,375.10 万元+定向发行 80,000.00 万元）。支付价格略低于投后估值测算的股权价值。

2、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价值公允性

本次估值中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资产的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通过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维度与国内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本次选取了鸿利智汇（300219.SZ）、佛山照明（000541.SZ）、星宇股份（601799.SH）。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300219.SZ	鸿利智汇	1.98
000541.SZ	佛山照明	1.62
601799.SH	星宇股份	3.50
平均值		2.37
中位数		1.98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估值）		1.46
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后估值）		1.25

注 1：本次交易市净率（评估基准日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本次交易市净率（定向发行后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2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募

集资金）；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东洲评估调整后的经营性股权价值/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从市净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按照基准日评估值测算的市净率为 1.46 倍，按照增资后估值测算的市净率为 1.2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相较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4、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经查询，近年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交易较少，无可借鉴的公开资料。下文就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倍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儒竞科技	上海儒竞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9/30	4.99
瑞玛精密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021/12/31	3.84
北斗星通	深圳市天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4.01
苏奥传感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3/12/31	1.52
爱柯迪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2.18
宁波精达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9/30	1.92
德尔股份	爱卓科技	2025/6/30	3.03
平均数			3.07
中位数			3.03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估值）			1.46
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后估值）			1.25

注 1：本次交易市净率（评估基准日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2：本次交易市净率（定向发行后估值）=（202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2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如上表所示，从市净率角度而言，本次交易按照基准日评估值测算的市净率为 1.46 倍，按照增资后估值测算的市净率为 1.25 倍，低于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相较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未考虑从新三板公开市场收购股份且未参考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交易未考虑从新三板公开市场购买股票而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获得部分股份，主要系：（1）嘉利股份流动性不足。嘉利股份新三板挂牌后至评估基准

日共 190 个交易日，其中 89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成交总量仅有 43.99 万股，总成交金额为 410.88 万元，交易规模极小。（2）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原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交易的外部股东、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流通股仅为 9.02%，比例较小，得邦照明无法通过从新三板公开市场收购嘉利股份股权实现控制权转移。（3）为加强未来经营层及员工稳定，激发员工积极性，本次交易未计划收购员工持股部分，且在本次交易中安排了员工同步参与定增。（4）本次交易安排定向增发，主要考虑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资金能够解决嘉利股份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嘉利股份更好地开拓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未参考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主要系：嘉利股份新三板挂牌后至评估基准日共 89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成交总量仅有 43.99 万股，日均换手率 0.28%，交易规模极小，其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系基于的零散交易形成，无法反映市场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普遍预期，该交易价格在流通性、定价公允性等方面均不具有代表性。本次并购交易的资产评估，系针对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开展的价值评定，定价过程中已消除新三板市场固有的流动性折价因素，故资产评估值与标的公司二级市场市值存在合理差异。

综上，本次交易未考虑从新三板公开市场收购股份且未参考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以及公允性。

（三）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东洲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

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东洲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东洲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东洲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交易协议一：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

其他方（丙方）：黄玉琦、黄璜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绿色基金	嘉利股份 6.91%股权	10,203.55	-	10,203.55
2	广州工控	嘉利股份 5.65%股权	10,323.30	-	10,323.30
3	杭州金涪	嘉利股份 5.00%股权	8,952.00	-	8,952.00
4	广祺瑞高	嘉利股份 3.75%股权	4,729.66	-	4,729.66
5	苏州卓璞	嘉利股份 3.23%股权	4,822.85	-	4,822.85
6	浙科东港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8.57	-	2,618.57
7	萧山新兴	嘉利股份 1.43%股权	2,611.85	-	2,611.85
8	东莞嘉泰	嘉利股份 1.38%股权	2,334.63	-	2,334.6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9	新余瑞裕	嘉利股份 1.10%股权	1,397.11	-	1,397.11
10	丽水丽湖	嘉利股份 0.99%股权	1,616.87	-	1,616.87
11	深圳洲宇	嘉利股份 0.58%股权	928.74	-	928.74
12	南平革基布	嘉利股份 0.55%股权	832.26	-	832.26
13	张笑雪	嘉利股份 0.32%股权	490.76	-	490.7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付款日”）：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增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5）截至本协议第 3.1.1 条至第 3.1.4 条项下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应在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当日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5、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

截至/止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及/或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为免疑义，已配合相关申请条件及要求、但因其他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一方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因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增或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本款上述情形外，若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能批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

8、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2 条至第 4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2 条至第 4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增；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而言，除满足本款上述条件外，本协议还需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对丽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若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八（8）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二）交易协议二：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一）：黄玉琦

卖方（乙方二）：黄璜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 11.66%股权	12,713.70	-	12,713.70
2	黄璜	嘉利股份 0.73%股权	799.25	-	799.25

3、转让对价的支付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首期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第一期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首期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1）生效：本协议已经生效；

（2）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和首期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且乙方已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首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3）无重大影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触发违约；

（4）审批及同意：各方及目标公司已经为签署本协议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包括：（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5）重大方面合规：集团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能耗、消防、碳排放、ESG、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或造成不低于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下降等重大不利影响；

（6）无重大变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例如人员、法律、政策、税务或市场环境等变动，或发生集团公司任何业务资质失效或可能失效的任何情形、重大侵权及违法违规行为），以致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

（7）无禁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8）乙方已就首期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尾款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尾款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1）首期付款先决条件仍继续有效；

（2）标的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3）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的交接已经完成；

（4）乙方已就尾款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交接

乙方促使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将集团公司的全部公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无论是否使用）及集团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 U 盾全部交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甲方交接人员”），并由乙方及甲方交接人员书面签字确认。

各方于交割日后三（3）日内在目标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进行交接。交接时，乙方应督促并确保集团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向甲方交接人员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内容，交接工作应由参与交接的各方人员代表在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重组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当日，“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和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值部分由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享有；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和损失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就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减少的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交割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免疑义，应以目标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为标准计算过渡期间损益。

（2）过渡期间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集团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集团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交割完成后的集团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份、集团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过渡期间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遵循集团公司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或集团公司开展合理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乙方保证：

1）不得直接或间接针对集团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促使集团公司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得促使集团公司在其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

权利负担；

2）不得将集团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就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3）除集团公司履行本次定向发行及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也不得进行减资或任何可能减少集团公司净资产的行为；

4）除集团公司拟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任何形式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类似计划；

5）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6）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促使集团公司及时履行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除符合集团公司商业利益外，不得主动对重大合同或协议违约；

9）促使集团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10）促使集团公司遵守与资产及/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1）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12）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或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或出资；

1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性质的资产进行任何收购、销售、转让或处分；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4）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正常商业运行之外清偿或提前清偿任何债务和或

有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放弃任何债权，或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协议或合同；

15）促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新增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除外）；

16）促使集团公司非因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向外部第三方融资借款；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在内）提供任何借款；

17）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集团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交割日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 5 名董事，且甲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甲方应协助、促使上述人员当选目标公司董事。乙方应协助、推动目标公司按时完成原由乙方提名的全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的辞职事宜；剩余一名董事由职工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改选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实施。

交割日后，乙方一同时担任目标公司名誉董事长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并有权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甲方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同意上述聘任。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应协助、推动甲方推荐的相关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安置。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继续履行其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目标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及目标公司适时推出相应核心员工稳定及激励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定位目标公司为面向整车厂客户的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各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

8、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与其它甲方内部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日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主体适格及有效存续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有权签署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除本协议第 3.1.4 条及第 16.1 条另有约定外，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且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股份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3）披露信息真实

1）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公允反映了标的股份及集团公司的状况，不存在遗漏、隐瞒、涂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在本协议中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在本协议生效和履行期间仍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标的股份

1）乙方已经依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份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出资超出主管部门批准或规定的期限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且拥有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的股东义务、责任外，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附加的、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范围的额外义务、责任或限制；

2）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乙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有关政府机构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且不受限制地转让给受让方；

3）对于乙方而言，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不予受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合规性确认的规范性要求；

4）乙方已就目标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受让/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缴纳了应当缴纳的相关税金（如需）。

（5）目标公司合规

乙方向甲方承诺集团公司合规经营，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6）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1）于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投资人已全面中止行使投资协议项下已触发或未触发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

2）除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投资人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保证投资人于首期付款日后不得向甲方或其关联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7）本次定向发行的配合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协助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含乙方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并签署一切必要的会议文件、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及附属文件。

10、交割后义务及承诺

（1）全职服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一承诺其自交割日起三至五年（以下称“服务期限”），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一继续开拓和经营目标公司业务，不得参与本协议第10.2 条约定的竞争性业务，且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或投资经营其他公司或企业，但乙方实施非经营性投资除外。

（2）关于乙方的不竞争义务

自交割日起直至乙方与集团公司结束雇佣关系两年内，或乙方不再在目标

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下称“竞业限制期”），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若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竞争性业务的范围不作调整），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合称“禁止性行为”）：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

6）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为免疑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方实施上述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配偶或亲属名义、受控基金、合作伙伴、顾问、代理人、信托、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安排实施；亦不得以提供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商业信息、场地、设备、品牌授权、咨询顾问、劳务外包、联合投标、战略合作等任何直接、间接形式规避或变相规避本条款义务。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1 条全职服务或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约定的，除应当承担本协议第 11.7 条项下的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应将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将从事非竞争性业务的企业的等同于甲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股权以 1 元或

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甲方，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甲方。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11、乙方特别责任

（1）过渡期间损失

若经交割审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减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于不晚于结算期届满后第六个月末针对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减少金额向目标公司进行结算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长账龄资产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及乙方届时共同确认的并以书面清单形式固定的截至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长账龄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长账龄资产”）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若长账龄资产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的损失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上述长账龄资产应调减金额×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股比例。

（3）就下列在交割之前存在的事项于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对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集团公司全额作出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原因（无论是否披露或是否如实披露）导致集团公司出现诉讼、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等）、缴纳滞纳金的，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之后；

2）对于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经签订及/或履行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基于交割日之前的事实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补偿责任和义务（包括违反和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购买协议或投资协议引起的没收保证金、返还奖励款、土地购置价格调增等）或因业务违规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或遭受处罚、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而导致的甲方或集团公司费用支出及损失；

3）若乙方及集团公司存在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

4）若集团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缴，包括因未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税款义务而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税务部门书面通知追缴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应支付的税费、利息、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财政补贴；

5）对于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以及因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集团公司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产业、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

6）其他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补正相关瑕疵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政府收费、第三方服务费、顾问费、评估费、审计费、法律费用）、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追缴、处罚、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所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和解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停产、停业、整改、搬迁、订单取消、

客户流失、商誉受损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就上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各方应于结算期届满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1）对于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出现第 11.3.1 条及第 11.3.2 条所述损失的，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而以六十（60）个月为限；以及（2）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对于交割日后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4）若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因其任何单一产品基于交割日前的任何设计及/或质量问题所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及库存损失，下同）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或累计），且该等损失超出目标公司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之后的余额，应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的赔偿金额应于结算期届满后进行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对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5）抵扣款项

1）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

的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范围内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间或结算期内实际到款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入损益的部分，则不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2）本第 11.5.1 条项下的可以用于抵扣的款项可以先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项下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并按照抵扣后的剩余金额乘以甲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支付补足款、赔偿款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已经全额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约定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的，则可以继续抵扣上述第 11.1 条、第 11.3 条及第 11.4 条项下的其他集团公司损失，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6）根据上述第 11.1 条至第 11.5 条约定乙方向目标公司及甲方累计赔偿的全部金额，除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之外，以乙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为上限；若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乙方的赔偿不设置上限，应当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7）若 1）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 3）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

金且乙方未全额补偿的，则甲方有权择一行使如下权利：

1）回购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支付的全部成本 145,375.10 万元加年化 7%的单利利息，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承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甲方针对本第 11.7 条第（1）项及/或第（3）项行使回购权的，应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特别地，若存在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则回购权行使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为免疑义，甲方针对本第 11.7 条第（2）项行使回购权的，该等回购权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

2）赔偿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赔偿 13,512.9488 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对于乙方违反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权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12、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3、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

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诚意金抵扣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或未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及第 5.2 条的要求办理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各乙方应连带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逾期未返还或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任一首期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14、剩余股份安排

如目标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均不存在亏损（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亏损），则甲方应在交割日

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及集团公司员工（该等员工以收购时在集团公司任职或为交割日后正常退休的员工为限）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及核心人员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15、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2 条至第 5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5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2 条至第 5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5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若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6.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

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6.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12）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6.3 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16、进一步磋商

若全国股转系统明确不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实施的，各方同意自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确定无法实施之日起三（3）个月（“协商期”）内进行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符合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协商期可以延长。

各方在协商期内协商不成且不同意进一步延长协商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三）交易协议三：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一）：黄玉琦

卖方（乙方二）：黄璜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2、对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调整

（1）原协议第 11.2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2 存货及应收账款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目标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全部账面价值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1.2.1 若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1.2.2 为免疑义，乙方应补足的损失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的减值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

其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对前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全部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适用本协议第 6.1 条过渡期间损益赔偿的条款。”

（2）原协议第 11.5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5 抵扣款项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的

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间或结算期内实际到款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入损益的部分，则不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3）原协议第 11.7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7 若（1）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3）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且乙方未全额补偿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额外赔偿 13,512.9488 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对于乙方违反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权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4）原协议第 15.1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1 如目标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指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均为正且该等三个会

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则甲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届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如目标公司未达成前述经营业绩，剩余股份的收购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5）原协议第 15.2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2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6）质押

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且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11.2 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乙方一同意将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持有的剩余 47,676,377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相应的履约担保。

（7）其他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四：与黄玉琦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质权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黄玉琦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质权人与出质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主协议》”），出质人承诺将履行《主协议》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的补偿及赔偿义务，为担保前述补偿及赔偿义务中的于《主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起 36 个月的期间（“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下同）造成损失对应的出质人的补偿及赔偿义务的履行，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本合同，出质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7,676,377 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

2、质押股份

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之股份，为出质人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47,676,377 股股份（“质押股份”）。

各方同意，质押期间不影响出质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至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定义见下）之日止。

3、担保责任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出质人履行《主协议》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的、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对应的出质人的补偿及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以及因未及时履行补偿或赔偿义务而导致质权人遭受的损失，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的补偿及赔偿义务有关条件被触发时，出质人根据《主协议》需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应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等。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的质押股份所得价款而优先受偿的权利。

4、质押股份的设立与登记、解除

各方同意，不迟于《主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日届满之前，出质人应与质权人一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公

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登记。

股份质押手续办理过程中各方的配合义务：

(1)出质人、质权人应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出质人、质权人应分别签署并共同提交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及

(3)出质人、质权人应保证提交及签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质权自各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质押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后五（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应与出质人一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解除登记。

质权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质权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押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5、出质人的义务

如在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了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

质押期间，出质人转让、再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须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出质人未按第 3.1 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6、质权的实现

出质人未按《主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变卖、拍卖质押股份；

(2)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分方式。

除非质权人另行指定，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1)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剩余的主债权金额；

(4)出质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协议》约定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规定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00,000 股，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 8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由 136,202,895 元增至不多于 238,460,000 元；股份总数由 136,202,895 股增至不多于 238,460,000 股。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认购股款一次性全额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支付认购股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乙方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股款将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乙方提供《验资报告》原件。

发行人应当在股东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决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记入乙方证券账户名下并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和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发行人其他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

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发行人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将有关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在过渡期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遵循集团公司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或集团公司开展合理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发行人保证：

（1）不得直接或间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得在其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不就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3）除本次定向发行及实施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不得增加注册资本，也不得进行减资或任何可能减少集团公司净资产的行为；

（4）除本次定向发行及实施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任何形式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类似计划；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履行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除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利益外，不得主动对重大合同或协议违约；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与资产及/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或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或出资；

（1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对任何性质的资产进行任何收购、销售、转让或处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在正常商业运行之外清偿或提前清偿任何债务和或有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放弃任何债权，或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协议或合同；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除外）；

（16）非因正常经营需要，集团公司不得向外部第三方融资借款，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在内）提供任何借款。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发行人不能在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乙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本协议第 2 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非因发行人原因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双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3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3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交割日前，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乙方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发行人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4）发行人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乙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乙方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5）发行人出现在本协议签订前未向乙方披露的被第三方提起的要求发行人承担责任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调查，且该事项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6）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2 条或第 9.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发行人应全额退还乙方就本次发行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认购款在发行人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利股份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7.4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市场主体不得进入的“禁止准入事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限制发展的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

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明的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购置土地、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事宜及报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26 年 2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9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取得的嘉利股份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7.48%）。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标的公司专注于车载照明灯具领域，为国内重要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利股份 67.4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已履行和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老股转让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上市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法人机

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2）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可自行选择协议收购、要约收购、间接收购等收购方式。”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嘉利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过程中已规范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作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收购公众公司控

制权的有关规定。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被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4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上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6,513.24	595,151.86	559,567.66
负债总额	338,650.51	232,371.49	204,78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62.73	362,780.36	354,78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444.06	356,306.50	348,636.74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546.29	443,118.72	469,698.59
营业利润	21,863.06	34,098.70	36,634.40
利润总额	22,542.70	39,193.42	44,180.44
净利润	19,661.05	34,461.44	37,8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44	34,729.68	37,55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5.88	29,899.52	29,652.87

注 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2：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84.89	50.25%	281,829.68	47.35%	248,551.78	4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3	0.03%	-	-	120.70	0.0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756.69	0.12%	-	-	-	0.00%
应收账款	127,586.22	19.43%	116,751.35	19.62%	111,507.37	19.93%
应收款项融资	9,060.67	1.38%	922.68	0.16%	1,280.73	0.23%
预付款项	181.32	0.03%	2,581.07	0.43%	1,607.51	0.29%
其他应收款	1,704.29	0.26%	639.06	0.11%	1,008.04	0.18%
存货	45,920.77	6.99%	48,157.80	8.09%	52,696.29	9.42%
合同资产	1,878.22	0.29%	3,036.67	0.51%	6,262.16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6.04	0.25%	2,806.58	0.47%	2,120.09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8,782.66	2.86%	18,251.71	3.07%	11,564.67	2.07%
流动资产合计	**537,591.11**	**81.89%**	**474,976.61**	**79.81%**	**436,719.34**	**78.0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5.20	0.43%	360.00	0.06%	684.00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51.95	0.07%	38.00	0.01%	161.57	0.03%
长期股权投资	8,086.83	1.23%	8,863.54	1.49%	6,204.80	1.11%
固定资产	71,792.12	10.94%	73,850.05	12.41%	76,267.16	13.63%
在建工程	325.21	0.05%	-	0.00%	-	0.00%
使用权资产	2,305.07	0.35%	3,455.03	0.58%	5,020.46	0.90%
无形资产	21,538.22	3.28%	22,347.81	3.75%	23,418.82	4.19%
长期待摊费用	857.92	0.13%	1,060.90	0.18%	1,093.5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9.25	1.06%	6,535.62	1.10%	4,553.88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36	0.57%	3,644.28	0.61%	5,424.12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22.13**	**18.11%**	**120,175.24**	**20.19%**	**122,848.32**	**21.95%**
资产总计	**656,513.24**	**100.00%**	**595,151.86**	**100.00%**	**559,567.6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9,567.66 万元、595,151.86 万元和 656,513.24 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5%、79.81%和 81.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5%、20.19%和 18.11%。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上市公司资产结构

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500.00	1.51%	2,000.00	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33	0.01%	-	-
应付票据	195,046.63	57.60%	89,753.92	38.63%	84,088.86	41.06%
应付账款	113,960.94	33.65%	107,842.33	46.41%	85,830.69	41.91%
合同负债	7,376.40	2.18%	6,850.56	2.95%	9,060.08	4.42%
应付职工薪酬	7,782.29	2.30%	7,061.70	3.04%	5,162.27	2.52%
应交税费	4,142.73	1.22%	7,350.66	3.16%	6,028.98	2.94%
其他应付款	3,887.15	1.15%	5,406.10	2.33%	7,084.59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32	0.37%	2,077.65	0.89%	2,167.60	1.06%
其他流动负债	22.72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487.18**	**98.48%**	**229,877.25**	**98.93%**	**201,423.08**	**98.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70.17	0.35%	1,619.59	0.70%	3,335.16	1.63%
递延收益	3,912.81	1.16%	803.75	0.35%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4	0.02%	70.90	0.03%	22.4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3.33**	**1.52%**	**2,494.24**	**1.07%**	**3,357.58**	**1.64%**
负债合计	**338,650.51**	**100.00%**	**232,371.49**	**100.00%**	**204,780.6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780.66 万元、232,371.49 万元和 338,650.51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93%和 98.4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1.07%和 1.52%，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58	39.04	36.60
流动比率（倍）	1.61	2.07	2.17
速动比率（倍）	1.47	1.86	1.9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3.88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3	7.10	6.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77	0.8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上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46.29**	**443,118.72**	**469,698.59**
二：营业总成本	**308,806.55**	**404,129.42**	**428,042.95**
营业成本	274,086.23	357,993.94	378,792.03
税金及附加	1,211.14	2,247.06	1,543.29
销售费用	13,540.11	16,702.60	15,750.8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15,552.87	20,985.81	19,846
研发费用	9,394.1	17,164.68	17,219.24
财务费用	-4,977.88	-10,964.67	-5,108.42
加：其他收益	1,026.71	1,370.31	1,113.03
投资收益	2,434.61	1,438.70	1,03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66	-34.33	400.26
资产减值损失	-1,202.41	-4,650.63	-4,229.22
信用减值损失	-322.76	-3,284.05	-3,379.22
资产处置收益	123.51	269.40	35.73
三、营业利润	**21,863.06**	**34,098.7**	**36,634.4**
加：营业外收入	852.99	5,308.29	7,793.05
减：营业外支出	173.35	213.58	247.01
四、利润总额	**22,542.70**	**39,193.42**	**44,180.44**
减：所得税	2,881.65	4,731.98	6,380.31
五、净利润	**19,661.05**	**34,461.44**	**37,80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61.05	34,461.44	37,800.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18.44	34,729.68	37,558.22
少数股东损益	-57.38	-268.23	24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	**-383.43**	**-17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66.08**	**34,078.01**	**37,624.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721.28	34,354.41	37,38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	-276.39	24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4	0.79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698.59 万元、443,118.72 万元和 328,54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58.22 万元、34,729.68 万元和 19,718.44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6.58	19.21	19.35
净利率（%）	5.98	7.78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9.88	11.1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现状

车灯是集照明、信息交流、外观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对汽车的实用性、安全性和外观有重要影响。车灯原本为满足夜间照明及驾驶安全的功能件，近年来，汽车智能化浪潮以及底层技术不断迭代正在推动车灯行业进行一场巨大的变革：

1、AFS（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自适应前照灯系统、ADB（Adaptive Driving Beam）自适应远光灯等技术的发展、应用能够大大提升行车的安全性；

2、LED 时代的到来让车灯的造型出现了质的飞跃，车灯逐渐进化为塑造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识度、向目标群体传达品牌理念的载体；

3、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数字光处理、Micro LED、Mini LED 等技术的发展能使车灯拥有投影、动态图像功能并助力车灯实现智能交互。这场正在进行的变革将不断赋予汽车车灯更高的附加值。

光源技术的革新是推动车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从首次将灯具用于汽车照明至今，从光源技术的角度看，汽车车灯经历了燃料照明灯、白炽灯、卤素灯、氙气灯等阶段的发展。目前，我国汽车灯具市场应用比较广泛的是

LED 车灯，激光大灯价格高昂，现阶段主要应用于个别豪华车型的远光灯。现有路面在跑车型使用的车灯主要有四类：卤素灯、氙气灯、LED 灯和激光灯：

车灯类别	简介
卤素灯	卤素灯发光原理跟白炽灯相似，亮度比白炽灯高。其发光单元为灯泡形式，灯壳通常使用耐高温和机械强度高的石英玻璃。卤素灯成本低、易更换，但其色温在 3,000K 左右，颜色偏暖黄、亮度较低、照射距离短，在光线黑暗的情况下不够显眼。另外卤素灯使用灯丝，寿命相对较短。目前卤素灯主要应用于低端车型，其市场份额正在逐年缩减。
氙气灯	氙气灯即高强度放电式气体灯，其核心发光单元为灯泡形式，系利用两电极之间放电器产生的电弧发光。高压脉冲电加在完全密闭的微型石英灯泡（管）内的金属电极之间，激励灯泡内的物质（氙气、少量的水银蒸汽、金属卤化物）在电弧中电离产生光亮。汽车氙气灯的色温在 4,000K~6,000K 之间，相比卤素灯，氙气灯在光线强度以及耐用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由于其灯光呈蓝白色，在雨、雪、雾等天气情况下，氙气灯的光线穿透力不及卤素灯。氙气灯必须搭配高压触发器使用，整体安装难度较高，需要进行各种色温匹配。
LED 灯	LED 灯即以发光二极管为光源的车灯。近年来，LED 元件的成本逐年大幅降低，目前，LED 灯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与卤素灯、氙气灯相比，LED 灯具备诸多优势：1、能耗低，约为卤素灯的 1/20；2、耐用性好、使用寿命远远长于卤素灯及氙气灯。LED 元件结构简单，抗冲击性、抗震性非常好，不易破碎，能够很好地适应各种环境；3、响应速度快，点亮所需时间为微秒级别，能够更迅速地传达警示信息，有助于提升行车的安全性；4、亮度衰减低；5、低压直流电即可驱动，负载小，干扰弱，对使用环境要求低，适应性好；6、LED 元件体积小，紧凑便于布置和造型设计。LED 光源的核心优势在于其体积小、响应快，能够实现分区控制，拥有更多的布置空间，是车灯行业承接汽车智能化最具优势的技术。
激光灯	激光灯以激光二极管为光源。激光大灯的工作原理同 LED 类似：激光二极管只能发射单色激光，需要通过多个单色激光源合成，或者使激光通过石英等透明介质，让光谱展宽形成白光辐射。激光大灯具备 LED 大灯的大部分优点（如响应速度快、亮度衰减低、体积小、能耗低、寿命长等），此外，相比于 LED 大灯，激光大灯的尺寸更小、亮度更高、发热更低。尽管激光大灯在照明性能上较 LED 大灯优势明显，但由于激光会对人眼造成损伤，对激光大灯的使用存在限制，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打开激光大灯，目前，各厂商在使用激光大灯时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有：1、对激光大灯的色温和亮度进行改良；2、激光大灯需要在规定时速以上才能开启；3、车辆保持直线行驶时才能开启；4、周围无其他车辆时才能开启；5、当车辆发生碰撞或仅因磨损而熄火时，激光大灯会自动关闭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汽车灯具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南宁燎旺、鸿利智汇等内资企业；富维海拉等合资企业和小糸制作所、马瑞利、法雷奥、佛瑞亚海拉等跨国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	华域视觉	内资企业，1989 年 2 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及信号系统技术、电子技术、视觉科技、智能科技等技术研发和汽车电子设备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照明电子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原为合资企业，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SH）收购日本小糸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的 45%、5%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华域视觉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德国宝马、奥迪等汽车制造企业
2	星宇股份	内资企业，2000 年 5 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99.SH；星宇股份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3	南宁燎旺	内资企业，1993 年 4 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2021 年 7 月，上市公司佛山照明（000541.SZ）收购南宁燎旺 53.7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南宁燎旺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汽车制造企业，并为华域视觉提供代工服务
4	富维海拉	合资企业，2012 年 3 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富维海拉中方股东为上市公司富维股份（600742.SZ），持有其 51%的股权；外方股东为海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拉，持有其 49%的股权；富维海拉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菲亚特等汽车制造企业
5	鸿利智汇	内资企业，2004 年 5 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 LED 半导体封装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08%）为泸州老窖（000568.SZ）的全资子公司；鸿利智汇积极推进车规级 LED 封装-模组-车灯的产业链整合，快速切入智能化车灯赛道，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2023 年，鸿利智汇汽车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为 6.61 亿元；鸿利智汇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灯具的生产，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哪吒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
6	小糸制作所	跨国公司，1915 年设立于日本，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出售火车、汽车、航空、船舶、交通用照明灯具等；小糸制作所的车灯业务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广州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东风本田、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日本小糸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独资企业包括湖北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广州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7	马瑞利	跨国公司，2018 年 10 月，由日本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康奈可株式会社吸收合并意大利品牌菲亚特·克莱斯勒旗下的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玛涅蒂·马瑞利而成，合并后，新公司统一以马瑞利作为公司品牌；马瑞利的车灯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大众、标致、奔驰等汽车制造商；马瑞利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其中，在中国经营车灯业务的独资企业包括芜湖马瑞利、佛山马瑞利等，合资企业包括湖北华中马瑞利、长春马瑞利等；
8	法雷奥	跨国公司，1923 年设立于法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遍及 31 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64 个研发中心及 184 个生产基地；法雷奥的车灯业务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沃尔沃、捷豹路虎、比亚迪、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天津丰田、东风日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长安奥拓、沈阳金杯等汽车制造商；法雷奥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在中国经营车灯业务的独资企业包括法雷奥中国、湖北法雷奥、佛山法雷奥等；2023 年销售额 220.44 亿欧元。
9	斯坦雷	跨国公司，1920 年设立于日本，是日本最大的专业性光电子器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光电子、半导体器件及汽车、摩托车用照明、显示装置等；斯坦雷的车灯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大众汽车、长安福特、奔驰等汽车制造企业；斯坦雷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其中，独资企业包括天津斯坦雷、深圳斯坦雷等，合资企业主要为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广州斯坦雷
10	佛瑞亚海拉	跨国公司，1899 年设立于德国，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和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0 个车灯研发基地、17 个车灯生产基地；2022 年 1 月，法国汽车零部件公司佛吉亚收购海拉 79.5%的股份，后双方宣布合并后新的集团名称为佛瑞亚，双方以原有品牌维持两家公司的独立经营；1995 年 12 月，佛瑞亚海拉于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拉，目前，上海海拉是佛瑞亚海拉在世界范围内最大的照明电子生产基地；1995 年 12 月，佛瑞亚海拉于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海拉，长春海拉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2012 年 3 月，佛瑞亚海拉与一汽富维成立合资企业富维海拉

车灯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1、海外车灯市场跨国公司主导

车灯市场行业壁垒较高，全球车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全球前五大车灯制造商小系制作所、法雷奥、马瑞利、佛瑞亚海拉、斯坦雷共计占有95%的市场份额。

2、自主品牌占据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目前，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已基本确立国内车灯市场的头部优势地位，其营业收入已超过小系制作所、佛瑞亚海拉、斯坦雷、法雷奥、马瑞利等跨国公司在华营业收入。预计，未来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将持续上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1）推进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汽车是现代工业文明的重要标志，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年-2026 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及指导意见以稳定、扩大汽车消费，对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引导的作用。

2）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

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体制的突出优势，基于对客观形势的研判，我国将推动新能源革命、能源结构多元化作为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相比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更快、科技感更强、智能化程度更高，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推广、普及对车灯产品的升级、高附加值车灯产品的渗透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高附加值的车灯产品不断渗透，车灯行业的市场空间将持续提升。

3）构建“双循环”经济体系，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本土化”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纳入其中。

“双循环”的经济体系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立足国内大市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并在此过程中，补齐供应链短板，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在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崛起及政策积极引导的背景下，国内自主车灯制造厂

商有望通过产品转型升级、外延并购（并购海外优质资产）等方式获得更强的配套能力，实现汽车车灯的“深度本土化”。

（2）技术发展推动产品形态变革，车灯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

近年来，由于底层技术的不断迭代、成本的持续降低，LED 车灯已经成为市场上的主流车灯，LED 时代的到来让车灯行业发生了质变，其体积小、响应速度快，既能够实现分区控制，也拥有更多的布置空间。在此基础之上，车灯厂商能够生产出更安全、更美观、更智能的车灯产品。不同于传统的汽车车灯，新一代的智能视觉系统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更多，电控单元更复杂，对软件编程以及算法能力的要求也更高，与此同时，车灯产品的附加值也会大幅提升。

（3）国内企业具备本土优势，有望进一步占有市场

政策方面，在“双循环”的经济体系下，国家积极推动本土供应链向完整化、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提倡打造更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应链的本土化是趋势所在。

根据 Mark lines 的数据，国产车灯厂商华域视觉、星宇股份 2021 年的国内车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14%，位列前二。新能源汽车在我国迅速发展，国产自主汽车厂商异军突起，其产品迭代速度非常快，在其影响之下，整个汽车整车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加快，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外资车灯企业虽然立足于本土，但是其管理制度通常缺乏灵活度，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涉及海外母公司授权等情形，沟通成本较大。近年来，国内具备实力的车灯厂商为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趋势，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另一方面重视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先进技术。相对于外资企业，本土企业通过资金链、人才链以及物流链等方面深度挖掘成本优势的能力更强，随着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本土车灯企业有望进一步占据外资车灯品牌的市场份额。

（4）中国汽车产业出海，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成熟、汽车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汽车品牌形象持续改善，我国中低端汽车产品、低能耗汽车产品、新能源汽车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全球竞争力。2021 年、2022 年，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能源

价格大幅上涨、海外汽车供应链受到冲击等背景下，我国汽车出口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现已形成重要的长期增长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 201.5 万辆，同比增长 101.1%；2022 年，我国汽车出口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同年，我国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首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出口国；2024 年，我国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汽车出口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汽车品牌海外市场拓展能够同时带动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向世界。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的背景下，汽车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车灯产品形态也发生了变革。未来，预计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在此情形下，车灯制造企业若不具备电子化、智能化车灯的模块化供应能力（可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电子模组自制或与汽车电子企业合作）及快速的响应、配套能力，就无法较大程度享受市场规模增长带来的红利，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力变弱、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资本高度密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汽车生产企业严苛的评审要求，需投入大量资金使公司具备符合要求的生产、研发、管理能力，考虑到前期还需要较长时间通过行业质量认证体系及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评审体系，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很高的资金壁垒。

2、供应商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质量认证体系非常严格，要进入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首先要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颁布的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全面，要求严格，为行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除此之外，各大汽车制造企业还会设置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潜在供应商的研发

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经营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后才会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这个遴选过程非常严格，因此合作建立之后，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我国的汽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相当成熟，各大汽车制造企业也都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结构，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很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车灯是汽车重要功能件，会对行驶的安全性产生影响，产品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整车制造企业的标准，这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汽车车灯制造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由于现阶段汽车产品的迭代速度加快，汽车产品本身科技属性不断增强，在此情形下，汽车车灯制造企业一方面需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步研发的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具备技术迅速迭代以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能力，这对汽车车灯制造企业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都有着较高要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伴随着中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本土化的产业布局等各方面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多年以来获得了优越的发展环境。在此情形之下，虽然小糸、法雷奥、佛瑞亚、海拉等跨国公司由于先发优势仍然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在前瞻性技术研究方面保持领先，但随着我国本土车灯制造企业模块化供应、灵活响应的能力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技术不断积累、突破，国产车灯正不断向中高端汽车品牌渗透，以华域视觉、星宇股份为代表的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已经成长为国内车灯市场份额最高的两家企业。预计，未来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在结合汽车智能化的前瞻性领域的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中国有望培育出全球范围内的自主品牌车灯行业龙头企业。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车灯系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因此其周期性与汽车整车行业周期性趋同。总体来说，我国汽车产业的周期性与我国经济周期性基本一致，因此，汽车车灯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2）区域性

车灯下游为汽车生产企业，亚洲中国、日本以及韩国，欧洲德国、法国以及北美洲的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国家。就国内而言，华东以及华南地区是我国汽车主要生产区域。

（3）季节性

汽车车灯行业季节性相对不明显。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产业链较长，其以汽车整车制造为核心，向上可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及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钢铁、油漆、塑料、橡胶、玻璃、纺织等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销售、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改装、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等行业。

汽车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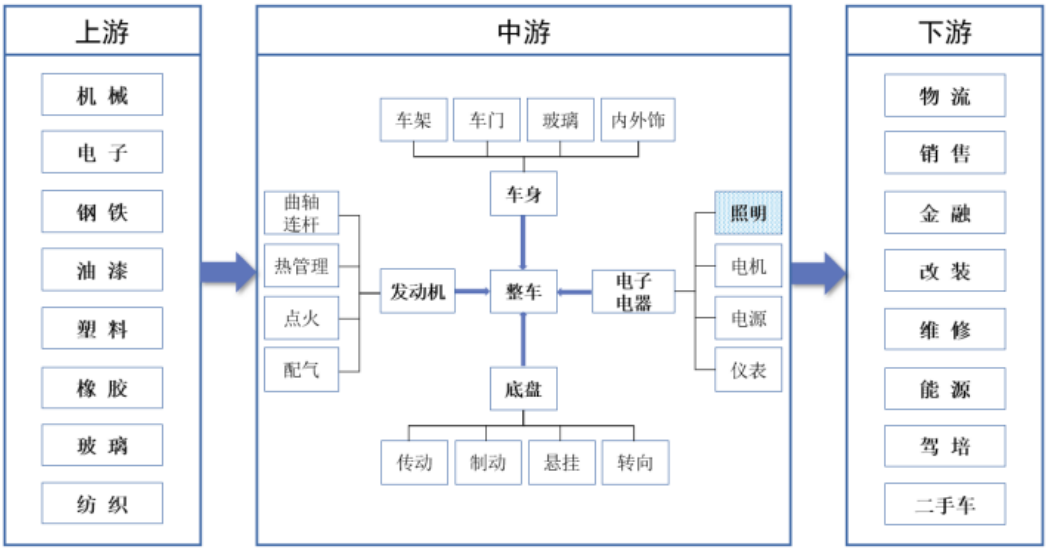

整车制造企业一般只从事车身制造及汽车总装，汽车总装的核心步骤为将

经检验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按照要求进行组合、调试、装配并最终形成可驾驶的汽车产品。汽车车灯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驾驶的安全性及汽车造型的美观性会起到重要影响。汽车车灯的上游原材料包括 LED 模组、塑料原料、结构件、灯泡、线束等。目前，相关的原材料市场总体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汽车车灯行业下游通常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在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

（七）行业发展趋势

车灯的基本功能为通过光照提升行驶的安全性并在特定场合起到提醒、警示的作用。随着底层技术的持续迭代，汽车车灯的产品形态正在发生质变，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是未来车灯技术的发展趋势，而基于光源、功能的升级将承载这些发展趋势，并最终体现在车灯产品上。ADB、AFS 等技术的发展能更大程度地提升行车安全性；LED 光源的应用使车灯产品设计更加灵活，更具特色、美感；DLP、MicroLED、MiniLED 等技术的发展能使车灯拥有投影、动态图像功能并助力车灯实现智能交互。

1、基于光源的升级——LED 车灯的普及

相比传统光源，LED 光源具有高效、节能、长寿等多重优势，而决定 LED 光源作为车灯升级趋势的核心原因在于其体积优势与响应优势：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升级的过程中，车灯控制模块的性能愈发强化，体积小、响应速度快的 LED 光源是实现分区控制的理想元件；车灯一直被誉为汽车的眼睛，其外观设计对整车的美感有重要影响，小体积的 LED 光源有更多的布置空间，能满足多样化的设计需求。激光灯虽然在体积、发光效率与照射距离方面更胜一筹，但是由于其价格过于昂贵且使用受限，预计离普及还有一段距离。相比之下，LED 光源是承接未来汽车车灯发展趋势的最优光源。

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数据，202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 LED 前灯渗透率超过 50%，2021 年已达到 60%，而全球新能源车市场 LED 前灯渗透率 2021 年已达到 90%。

从国内市场来看，LED 大灯这一新蓝海领域自 2016 年被市场开发并利用以

来，最近 5 年发展迅速，随着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和技术工艺的成熟，LED 大灯已从豪华品牌向中低端品牌下探，市场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应用领域将继续向中低端车型延展。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2020 年，国内 LED 前大灯的渗透率激增至 68%，2021 年已达到 70%。

2、基于功能的升级

（1）车灯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更好地满足行车安全的需要

根据交管部门的相关统计，夜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白天的 1.5 倍，55%的交通事故发生在夜间。一方面，夜间行驶时光线较差，驾驶员能够获取的路况信息相对有限，导致交通事故的潜在风险上升；另一方面，在人车交互、车车交互的过程中，由于远近光灯未能及时切换，导致行人、驾驶员因强光产生眩晕感，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

智能车灯所具备的 AFS、ADB 等功能能够弥补传统车灯功能上的局限，从而提升夜间行车的安全性。AFS 能够在汽车加速、刹车和转向等情况下自动调节大灯照射角度，确保照明范围能持续覆盖驾驶员需要观察的区域，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ADB 是一种能够根据路况自适应变换远光光型的智能远光控制系统，当路面出现车辆、行人等目标时，由传感器（摄像头）、驱动电路组成的控制系统将关闭或调暗部分远光照明分区，从而避免对被照目标产生眩目感，同时保证清晰的远光照明。

目前，市场上已出现具备全场景自适应照明的智能车灯系统的车型，驾驶者在行车过程中几乎无需手动对车灯进行开关或者调节，并且能够获得相比传统车灯更好的夜间驾驶视野。

（2）外观造型设计的升级、氛围灯的快速发展及软硬件结合

LED 光源的普及使车灯造型设计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能为品牌塑造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识度并向目标群体传达品牌理念。其中，奥迪公司的家族化飞翼日间行车流水转向灯、宝马的天使眼、沃尔沃的雷神之锤均为整车造型的经典之作；另外，OLED、Surface LED 等面光源技术在汽车尾灯上的应用、贯穿式尾灯的发展及普及也使汽车尾灯造型更富有设计感、辨识度。

在传统的汽车灯光配置中，除前组合灯和后组合灯以外的小灯主要包括雾

灯、行李箱灯、室内灯、后备箱灯、车牌灯和仪表灯等，主要起到照明和信息传递的功能性作用。随着 LED、OLED 等光源技术的发展及汽车消费的升级，各种内外饰氛围灯的品类持续增加。汽车氛围灯通过灯光营造出或科技、或浪漫、或奢华、或温馨的氛围，能够大大提升用户的体验感，满足客户对于氛围、个性化审美甚至是对奢华品消费的需求。

另外，从近年来最新的车灯新技术来看，软件控制已经日渐深入。目前，所有照明功能和动态效果能够完全由软件控制。汽车制造商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软件更新来实现新的功能需求，而不必改变硬件架构。车灯企业可以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灵活的编程照明功能，开发根据使用来付费的新业务模式。这些技术及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都与软件技术息息相关。

（3）车灯技术的发展推动智能交互

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以下简称《指南》），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现状、产业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指南》提出了分阶段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第一阶段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第二阶段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其中，人机交互、先进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等被列为标准建设的重点方向。

车灯作为驾驶过程中信息交互的主要工具之一，在智能汽车的发展过程中，其功能性将进一步增强。目前，DLP（Digita lLight Processing）、Micro LED 等技术的应用使汽车大灯在 ADB 功能的基础上，具备了投影功能，车灯能够将图像和标志投射到前方道路上，从而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Mini LED 等技术可以通过显示动态图像、文字，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

综上所述，在汽车整车行业稳定发展的情况下，车灯产品的持续升级将赋予车灯产品更高的附加值，并将驱动车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催生出巨大的发展机遇。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成本在车灯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而整车厂在供应链中话语权较强，车灯企业难以完全转嫁成本压力。行业正经历从传统卤素灯向 LED 灯、激光灯、DLP 数字投影大灯的技术迭代，传统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智能车灯尚未形成规模化量产。同时，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与中小厂商在客户结构、产品附加值上存在差异，且行业内企业持续进行研发与产能相关投入，售后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嘉利股份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标的公司是我国车灯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标的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专业的技术服务，构建了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及高端摩托车领域的多元化优质客户体系。乘用车客户涵盖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小鹏汽车等自主品牌，以及一汽丰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等合资品牌；商用车客户包括中国重汽、陕重汽等龙头企业；同时为本田、雅马哈等摩托车品牌提供配套服务。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产品及服务受到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多次获颁优秀供应商奖、优质服务奖、技术贡献奖等奖项，客户涵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

在乘用车领域，标的公司已与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股份、一汽丰田、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北京汽车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摩托车领域，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上述客户均为相关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众多客户的认可

加速了标的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并对标的公司的新客户开拓、未来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使标的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更高的起点。

2、研发和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已具备了较强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研发实力。标的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广东嘉利车灯有限标的公司实验中心，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标的公司研发实验室设有灯光实验室、综合环境实验室、三坐标测量实验室、盐雾实验室、震动实验室、零部件实验室、电子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设施配置齐全，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

同时标的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上海、广州、武汉、日本横滨等地设有研发中心，持续吸引各地优秀研发人才，并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便于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相继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内外授权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汽车灯具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等各个环节。目前，标的公司的研发领域涵盖 ADB 自适应远光灯技术、车灯投影技术、智能氛围灯技术、OLED 尾灯技术、MicroLED 大灯技术等领域，以实现基础产品的迭代创新，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以及为用户的安全行车提供多一份保障。

3、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车型、不同版本的同款车型，其车灯设计亦存在差异。目前，汽车行业的竞争已趋于白热化，汽车产品迭代的速度显著加快，这对车灯制造企业的响应速度、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除了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设有研发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外，在上海、武汉、广州也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这种多地布局的方式，标的公司能够

快速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所在地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从而更快了解、响应客户的需求。在产品量产前三个月，标的公司会派遣业务人员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长期驻场，在产品供应过程中，标的公司能够时刻与客户保持高效率的沟通，并迅速为客户解决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标的公司的响应能力、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帮助标的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是标的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4、规模化生产和管理体系优势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其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密度高、产品出货量大，为了实现新产品迅速投向市场，客户对采购效率、产品品质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选择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供货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体系及科学的生产流程，能够及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策略，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从组织和流程上按照客户导向进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标的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并引入 ERP 系统、MES 系统等生产管理工具，实现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数据、人员、设备、物料和质量等的最优化管理，进而将生产过程中的采购、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可视化和智能决策化，最终形成完整的产品数据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透明化生产，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标的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管控能力，有力地保障了标的公司规模化生产及高品质交付能力。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171.71	11.02%	42,965.80	11.66%	45,092.46	13.16%
应收票据	5,010.21	1.37%	2,429.21	0.66%	18,404.58	5.37%
应收账款	106,145.34	29.11%	113,088.17	30.68%	85,797.36	25.05%
应收款项融资	8,402.30	2.30%	4,984.41	1.35%	8,785.91	2.56%
预付款项	680.46	0.19%	694.33	0.19%	561.83	0.16%
其他应收款	1,055.37	0.29%	1,052.73	0.29%	857.69	0.25%
存货	41,185.31	11.29%	45,351.42	12.30%	42,428.47	12.39%
其他流动资产	2,220.86	0.61%	1,434.17	0.39%	1,819.62	0.53%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1.56**	**56.18%**	**212,000.25**	**57.52%**	**203,747.92**	**59.48%**
投资性房地产	370.01	0.10%	388.72	0.11%	-	0.00%
固定资产	100,554.40	27.58%	103,704.12	28.14%	96,682.11	28.23%
在建工程	21,856.68	5.99%	21,443.54	5.82%	10,535.12	3.08%
使用权资产	23.69	0.01%	59.64	0.02%	194.82	0.06%
无形资产	10,230.56	2.81%	10,109.92	2.74%	9,962.13	2.91%
长期待摊费用	17,699.63	4.85%	13,681.24	3.71%	14,786.32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3.30	2.33%	6,678.77	1.81%	5,359.34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64	0.15%	509.21	0.14%	1,265.79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66.90**	**43.82%**	**156,575.17**	**42.48%**	**138,785.62**	**40.52%**
资产总计	**364,638.46**	**100.00%**	**368,575.42**	**100.00%**	**342,53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2,533.54 万元、368,575.42 万元和 364,638.46 万元。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747.92 万元、212,000.25 万元和 204,87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8%、57.52%和 56.18%。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8,785.62 万元、156,575.17 万元和 159,766.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52%、42.48%和 43.82%，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货币资金分别为 45,092.46 万元、42,965.80 万元和 40,171.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1,421.29	53.33%	16,491.86	38.38%	14,008.96	31.07%
其他货币资金	18,750.42	46.67%	26,473.94	61.62%	31,083.50	68.93%
合计	**40,171.71**	**100.00%**	**42,965.80**	**100.00%**	**45,092.46**	**100.00%**

②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18,750.42	26,473.94	31,083.50	受限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	429.84	56.73	-	受限的银行存款
合计	**19,180.25**	**26,530.67**	**31,083.50**	

（2）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14.15	1,983.79	6,995.50
商业承兑汇票	650.66	509.29	756.88
数字化债权凭证	-	-	11,407.39
小计	**5,064.82**	**2,493.07**	**19,159.78**
减：坏账准备	54.60	63.86	755.20
合计	**5,010.21**	**2,429.21**	**18,404.58**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8,404.58 万元、2,429.21 万元和 5,010.2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7%、0.66%和 1.37%。202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与 2023 年年末合计相比降低 0.29%，整体变动不大。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0.06	516.74	3,104.00
商业承兑汇票	512.00	72.00	208.65
合计	**3,162.06**	**588.74**	**3,312.6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64.82	100.00	54.60	1.08	5,010.21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414.15	87.15	22.07	0.50	4,392.08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650.66	12.85	32.53	5.00	618.13
合计	**5,064.82**	**100.00**	**54.60**	1.08	**5,010.21**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3.07	100.00	63.86	2.56	2,429.21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983.79	79.57	38.40	1.94	1,945.39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509.29	20.43	25.46	5.00	483.82
合计	**2,493.07**	**100.00**	**63.86**	**2.56**	**2,429.21**

续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159.78	100.00	755.20	3.94	18,404.58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6,995.50	36.51	146.99	2.10	6,848.5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756.88	3.95	37.84	5.00	719.04
组合 3：数字化债权凭证	11,407.39	59.54	570.37	5.00	10,837.02
合计	**19,159.78**	**100.00**	**755.20**	**3.94**	**18,404.58**

④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采取更加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星宇股份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标的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0.50%
商业承兑汇票	5.00%	2.00%	3.00%	5.00%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13,617.92	119,622.85	90,530.32
坏账准备	7,472.58	6,534.69	4,732.96
账面价值	106,145.34	113,088.17	85,797.36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97.36 万元、113,088.17 万元和 106,14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05%、30.68%和 29.11%。202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与 2023 年年末合计相比降低 0.29%，整体变动不大。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16	1.78	1,751.05	86.68	26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97.76	98.22	5,721.53	5.13	105,876.23
合计	**113,617.92**	**100.00**	**7,472.58**	—	**106,145.34**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61	0.56	539.69	80.00	134.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48.24	99.44	5,995.00	5.04	112,953.25
合计	**119,622.85**	**100.00**	**6,534.69**	—	**113,088.17**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30.32	100.00	4,732.96	5.23	85,797.36
合计	**90,530.32**	**100.00**	**4,732.96**	—	**85,797.36**

1）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74.61	674.61	100.00	已破产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9.86	959.89	80.00	破产重整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9	116.55	80.00	破产重整
合计	**2,020.16**	**1,751.05**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74.61	539.69	8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674.61**	**539.69**	**80.00**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09,692.01	118,000.57	89,778.07
1至2年	1,674.98	946.67	310.90
2至3年	229.76	1.00	38.56
3至4年	1.00	-	402.79
小计	**111,597.76**	**118,948.24**	**90,530.32**
减：坏账准备	5,721.53	5,995.00	4,732.96
合计	**105,876.23**	**112,953.25**	**85,797.3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账龄结构合理。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星宇股份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5.00%	2%-5%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④本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03	款项收回	银行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合计	**56.03**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5%、88.66%和 88.37%。嘉利股份主要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利股份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合计期后回款均超过 95%，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期后回款除了广汽集团相关款项外基本都已收回，广汽集团未全部收回主要是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受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未及时回款。由于广汽集团应收账款总体逾期比例不高，标的公司也已积极和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回款安排，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逾期款项已按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基于与客户在历史上的合作情况、回款情况和信用情况进行坏账计提，嘉利股份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①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02.30	4,530.19	7,730.77
数字化债权凭证	-	454.23	1,055.14
小计	**8,402.30**	**4,984.41**	**8,785.9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5.91 万元、4,984.41 万元和 8,40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6%、1.35%和 2.30%。202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与 2023 年年末合计相比降低 0.29%，整体变动不大。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39.83	14,743.28	18,195.02
数字化债权凭证	2,632.58	7,399.38	4,879.88
合计	**38,072.41**	**22,142.66**	**23,074.89**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7.69 万元、1,052.73 万元和 1,05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5%、0.29%和 0.29%，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36.63	49.40%	595.85	55.33%	640.76	73.18%
备用金	219.60	20.22%	161.55	15.00%	157.50	17.99%
其他公司往来款	48.93	4.50%	46.71	4.34%	-	-
其他	281.13	25.88%	272.83	25.33%	77.30	8.83%
小计	**1,086.29**	**100.00%**	**1,076.94**	**100.00%**	**875.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92	-	24.20	-	17.88	-
合计	**1,055.37**	-	**1,052.73**	-	**857.69**	-

③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8.67	46.83%	453.65	42.12%	451.96	51.62%
1-2 年	80.51	7.41%	256.12	23.78%	187.55	21.42%
2-3 年	202.56	18.65%	186.12	17.28%	188.71	21.55%
3-4 年	185.52	17.08%	179.55	16.67%	-	0.00%
4-5 年	107.54	9.90%	-	0.00%	45.10	5.15%
5 年以上	1.50	0.14%	1.50	0.14%	2.25	0.26%
小计	**1,086.29**	**100.00%**	**1,076.94**	**100.00%**	**875.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92	-	24.20	-	17.88	-
合计	**1,055.37**	**-**	**1,052.73**	**-**	**857.69**	**-**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2-3 年	18.41%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3-5 年	18.41%	-	-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仙岩财政所-仙岩街道办事处	押金/履约保证金	85.20	3-4 年	7.84%	-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其他	43.01	1 年以内	3.96%	2.15	5.00%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	30.85	1 年以内	2.84%	1.54	5.00%
合计	-	**559.06**	-	**51.47%**	**3.69**	**0.66%**

续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1-2 年	18.57%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2-4 年	18.57%	-	-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履约保证金	85.20	2-3 年	7.91%	-	-
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押金/履约保证金	72.00	3-4 年	6.69%	5.62	7.80%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6.54	1 年以内	2.46%	2.60	9.80%
合计	-	**583.74**	-	**54.20%**	**8.22**	**1.41%**

续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22.84%	-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	1-3 年	22.84%	-	-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6.27	2-3 年	0.72%	0.94	15.00%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3.35	2-3 年	0.38%	-	-
丽水市莲都区勇锋装饰经营部	押金/履约保证金	2.73	2 年以内	0.31%	-	-
合计	-	**412.35**	-	**47.10%**	**0.94**	**0.23%**

（6）存货

①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28.47 万元、45,351.42 万元和 41,18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9%、12.30%和 11.29%，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50.29	13.55%	6,221.24	12.84%	7,220.05	16.03%
委托加工物资	28.33	0.06%	3.40	0.01%	37.54	0.08%
半成品	13,408.43	29.07%	16,056.08	33.13%	16,820.01	37.34%
在产品	3,445.65	7.47%	904.90	1.87%	135.79	0.30%
库存商品	12,529.10	27.16%	15,945.91	32.90%	15,816.65	35.11%
发出商品	10,466.97	22.69%	9,338.77	19.27%	5,019.23	11.14%
账面余额	**46,128.76**	**100.00%**	**48,470.31**	**100.00%**	**45,049.27**	**100.00%**
跌价准备	**4,943.45**	-	**3,118.89**	-	**2,620.79**	-
账面价值	**41,185.31**	-	**45,351.42**	-	**42,428.47**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四者合计占存货比重为 99.62%、98.14%和 92.47%，占比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75%以上，库龄结构较好。存货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33.85 万元、10,998.86 万元和 11,324.8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半成品中的通用件及备品备件以及排产时适当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超订单生产的产成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3.50	633.78	564.01
半成品	1,923.14	529.23	282.82
库存商品	1,295.60	1,354.96	1,052.85
发出商品	821.20	600.93	721.12
合计	**4,943.45**	**3,118.89**	**2,62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时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照对应产成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再根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与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单项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关键参数为产品估计售价和加工成本。其中产品估计售价按以下取数顺序：

A、当期最近一次与客户签署的定价协议或客户报价系统数据；

B、当期最近一次和客户确认的暂估价；

C、最近一次与客户的销售售价；

D、以上无数据样本，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产品估计售价估计为 0。

④标的公司存货在手订单的预计未来销售覆盖情况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与主要客户计划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余额	2025 年 9-12 月的计划采购金额	2025 年 9-12 月的实际销售金额
奇瑞集团	9,191.78	40,380.17	29,847.03
广汽集团	3,073.16	23,604.17	23,772.42
东风汽车	2,716.19	15,848.31	14,510.15
一汽股份	1,513.37	12,676.70	11,446.86
广汽丰田	635.82	7,212.63	7,959.96
五羊本田	544.43	4,287.20	5,382.47
新大洲本田	298.56	5,395.92	4,859.47
合计	17,973.31	109,405.11	97,778.35

注：上述计划采购金额为客户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的计划采购量；客户订单一般为滚动需求，客户一般会发布未来 1 个月的具体订单需求，同时会发布未来 3-4 个月的计划采购量。2025 年 9-12 月的实际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 17,973.31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额的 78%左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计划采购金额的覆盖率比较高。

综上所述，嘉利股份期末存货规模较为合理，存货流转速度较快，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未来相关资产减值风险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所得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嘉利股份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0.40	57.17	181.20
预缴所得税额	288.38	1,006.69	1,293.64
预缴增值税	521.82	-	-
中介费用	-	370.31	344.78
合同取得成本	1,410.26	-	-
合计	**2,220.86**	**1,434.17**	**1,819.62**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62 万元、1,434.17 万元、2,22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3%、0.39%、0.61%，金额和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嘉利股份各类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180.09	42.97%	44,425.99	42.84%	44,382.37	45.91%
机器设备	53,221.01	52.96%	54,993.65	53.03%	50,265.85	51.99%
运输工具	523.17	0.52%	578.63	0.56%	477.74	0.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64.52	3.55%	3,705.85	3.57%	1,556.15	1.61%
小计	**100,488.79**	**100.00%**	**103,704.12**	**100.00%**	**96,682.11**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65.61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00,554.40**	-	**103,704.12**	-	**96,682.11**	-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82.11 万元、103,704.12 万元和 100,55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23%、28.14%和 27.58%，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各期占比和规模维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3,955.93**	**53,955.93**	**52,549.10**
机器设备	**89,787.69**	**87,525.72**	**76,325.63**
运输设备	**1,500.31**	**1,498.98**	**1,303.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4.43**	**5,707.80**	**2,945.39**
合计	**151,368.36**	**148,688.43**	**133,123.9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固定资产原值的有所增长，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增加，机器设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净增加 11,200.09 万元，2025 年 8 月 31 日较 2024 年末净增加 2,261.97 万元，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是嘉利股份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要增加产能而购置的注塑机、机械手、光固化设备等。嘉利股份房屋及建筑物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新增 1,406.83 万元，主要系嘉利股份肇庆一期房屋及建筑物加固工程转固；2025 年 8 月 31 日较 2024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无

变化。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模具及在安装设备、工程项目、系统软件等，嘉利股份各类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及在安装设备	13,856.84	63.40%	14,082.84	65.67%	5,290.72	50.22%
工程项目	7,473.13	34.19%	6,448.50	30.07%	4,849.87	46.04%
系统软件	526.70	2.41%	912.19	4.25%	394.53	3.74%
合计	**21,856.68**	**100.00%**	**21,443.54**	**100.00%**	**10,53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5.12 万元、21,443.54 万元和 21,856.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5.82%和 5.99%，2024 年、2025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模具及在安装设备的变动、丽水厂房改造、温州二期厂房等工程的实施。**其中模具及在安装设备增长主要系尚未完工验收的在制模具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嘉利股份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中；嘉利股份的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毁损灭失情况；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修，使得资产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嘉利股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嘉利股份各类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636.89	84.42%	8,828.21	87.32%	9,164.98	92.00%
软件	1,593.66	15.58%	1,281.71	12.68%	797.16	8.00%
合计	**10,230.56**	**100.00%**	**10,109.92**	**100.00%**	**9,96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2.13 万元、10,109.92 万元和 10,230.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1%、2.74%和 2.81%，占比和规模均保持相对稳定。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系自有模具及冶具、装修工程等。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模具及冶具	13,429.81	9,729.65	10,588.79
装修工程及其他	4,269.83	3,951.59	4,197.52
合计	**17,699.63**	**13,681.24**	**14,786.32**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86.32 万元、13,681.24 万元、17,699.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3.71%、4.85%，2023 年末、2024 年末金额和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8 月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自有模具及冶具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149.86	38,549.55	4,980.58	28,227.07	4,290.46	22,904.48
资产减值准备	772.96	4,943.45	487.83	3,118.89	421.33	2,620.79
信用减值准备	1,134.42	7,553.31	999.38	6,461.20	836.89	5,500.48
预提质保金	504.69	3,038.72	481.88	3,009.58	460.77	2,877.4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	-	-	-	-	11.11	72.23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变动						
租赁负债	3.56	23.71	10.12	67.44	15.50	101.8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573.10	3,194.74	423.35	2,655.96	146.21	78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76	238.37	52.18	347.84	27.52	183.46
合计	**9,174.35**	**57,541.85**	**7,435.31**	**43,887.98**	**6,209.77**	**35,04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5	23.69	9.00	59.64	11.85	77.17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87.50	4,583.36	747.53	4,983.56	838.59	5,590.57
合计	**691.06**	**4,607.06**	**756.54**	**5,043.21**	**850.44**	**5,667.74**
净额	**8,483.30**	**52,934.79**	**6,678.77**	**38,844.77**	**5,359.34**	**29,379.65**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净额列示，负数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正数则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59.34 万元、6,678.77 万元和 8,483.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6%、1.81%和 2.33%，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税法认定的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历年累计增加。

（1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80.25	26,530.67	31,083.50	票据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16,775.03	16,775.03	8,010.03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7,171.61	5,074.68	-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0.01	388.72	-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4,797.61	66,043.00	31,781.93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636.89	8,828.21	8,219.34	借款质押
合计	**116,931.40**	**123,640.31**	**79,094.80**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16.61	6.41%	14,438.97	5.36%	14,749.66	5.85%
应付票据	51,106.26	19.02%	54,687.30	20.31%	58,651.52	23.27%
应付账款	146,002.52	54.35%	138,579.61	51.45%	128,278.51	50.89%
预收款项	16.78	0.01%	46.41	0.02%	-	0.00%
合同负债	1,706.43	0.64%	1,722.03	0.64%	3,544.30	1.41%
应付职工薪酬	4,289.22	1.60%	5,046.76	1.87%	5,090.17	2.02%
应交税费	2,855.97	1.06%	3,483.76	1.29%	4,397.12	1.74%
其他应付款	3,014.26	1.12%	4,165.13	1.55%	3,619.25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9.94	1.21%	2,411.19	0.90%	4,363.17	1.7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3.34	3.76%	12,949.91	4.81%	1,656.65	0.6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51.33**	**89.17%**	**237,531.07**	**88.20%**	**224,350.37**	**89.00%**
长期借款	16,089.60	5.99%	17,078.42	6.34%	15,074.17	5.98%
租赁负债	-	0.00%	14.05	0.01%	68.03	0.03%
长期应付款	607.50	0.23%	-	0.00%	-	0.00%
预计负债	3,038.72	1.13%	3,009.58	1.12%	2,877.44	1.14%
递延收益	8,793.75	3.27%	8,778.92	3.26%	7,650.82	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07	0.21%	2,910.77	1.08%	2,066.16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6.64**	**10.83%**	**31,791.74**	**11.80%**	**27,736.62**	**11.00%**
负债合计	**268,657.97**	**100.00%**	**269,322.81**	**100.00%**	**252,086.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086.98 万元、269,322.81 万元和 268,657.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 224,350.37 万元、237,531.07 万元和 239,551.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0%、88.20%和 89.17%，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736.62 万元、31,791.74 万元和 29,106.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0%、11.80%和 10.83%，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22.15	13,762.78	13,098.24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194.46	676.19	1,651.43
合计	**17,216.61**	**14,438.97**	**14,749.66**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短期借款分别为 14,749.66 万元、14,438.97 万元和 17,216.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5.36%和 6.41%。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06.26	51,426.30	46,891.52
商业承兑汇票	-	3,261.00	-
数字化债权凭证	-	-	11,760.00
合计	**51,106.26**	**54,687.30**	**58,651.52**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8,651.52 万元、54,687.30 万元和 51,10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27%、20.31%和 19.02%。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票据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46,002.52	138,579.61	128,278.51
合计	**146,002.52**	**138,579.61**	**128,278.51**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278.51 万元、138,579.61 万元和 146,002.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0.89%、51.45%和 54.35%，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嘉利股份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472.19	1,533.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7,477.71	1,769.4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4,225.64	222.13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丹阳亿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4.34	104.7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台州市鞍能模具有限公司	3,117.67	71.3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0,447.54**	**3,701.35**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06.43	1,722.03	3,544.30
合计	**1,706.43**	**1,722.03**	**3,544.3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合同负债分别为 3,544.30 万元、1,722.03 万元和 1,706.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0.64%和 0.64%。嘉利股份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822.27 万元，主要系客户分期结算模具逐步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结转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34.98	4,887.06	4,92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24	159.70	160.22
合计	**4,289.22**	**5,046.76**	**5,090.17**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090.17 万元、5,046.76 万元和 4,28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2%、1.87%和 1.60%。嘉利股份 2025 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757.5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末年终奖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6.16	4,755.18	4,777.05
职工福利费	63.18	45.64	35.86
社会保险费	84.78	73.49	11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4	66.18	101.03
工伤保险费	14.04	7.31	5.94
生育保险费	-	-	9.51
住房公积金	0.86	0.74	0.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	-
合计	**4,134.98**	**4,887.06**	**4,929.9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218.00	77.66%	2,986.59	85.73%	3,874.84	88.12%
房产税	354.62	12.42%	208.92	6.00%	215.12	4.89%
土地使用税	77.54	2.72%	117.95	3.39%	133.07	3.03%
个人所得税	120.51	4.22%	24.83	0.71%	61.91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78	1.20%	44.18	1.27%	24.02	0.55%
教育费附加	24.41	0.85%	31.56	0.91%	17.16	0.39%
印花税	26.72	0.94%	69.74	2.00%	71.01	1.61%
合计	**2,855.97**	**100.00%**	**3,483.76**	**100.00%**	**4,39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应交税费分别为 4,397.12 万元、3,483.76 万元和 2,85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1.29%和 1.0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19.25 万元、4,165.13 万元和 3,014.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1.55%和 1.12%，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649.18	1,308.39	1,712.28
预提费用	439.11	338.10	512.82
食堂/水电费/办公费	126.49	236.77	589.89
劳务派遣管理费	172.82	132.09	141.42
应付服务费	1,124.54	1,584.98	492.52
押金保证金	180.74	65.62	67.10
其他	321.40	499.17	103.24
合计	**3,014.26**	**4,165.13**	**3,619.2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6.23	2,357.80	4,226.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1	53.39	136.63
合计	**3,249.94**	**2,411.19**	**4,363.17**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3.17 万元、2,411.19 万元和 3,249.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0.90%和 1.21%。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93.34	12,949.91	1,656.65
合计	**10,093.34**	**12,949.91**	**1,656.65**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6.65 万元、12,949.91 万元和 10,093.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6%、4.81%和 3.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93.26 万元，主要系奇瑞客户收入增加，其使用的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315.83	19,436.22	19,300.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6.23	2,357.80	4,226.54
合计	**16,089.60**	**17,078.42**	**15,074.17**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74.17 万元、17,078.42 万元和 16,089.6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98%、6.34%和 5.99%，金额及占比稳定。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3,038.72	3,009.58	2,877.44
合计	**3,038.72**	**3,009.58**	**2,877.44**

注1：预计负债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计提的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保证。根据过往质保经验数据和销售情况计提售后质保费。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预计负债分别为 2,877.44 万元、3,009.58 万元和 3,038.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1.12%和 1.13%，金额及占比稳定。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577.07	2,910.77	2,066.16
合计	**577.07**	**2,910.77**	**2,066.16**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6.16 万元、2,910.77 万元和 57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82%、1.08%和 0.21%。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778.75	841.89	969.83	7,650.82
合计	**7,778.75**	**841.89**	**969.83**	**7,650.82**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650.82	2,010.73	882.63	8,778.92
合计	**7,650.82**	**2,010.73**	**882.63**	**8,778.92**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78.92	801.17	786.34	8,793.75
合计	**8,778.92**	**801.17**	**786.34**	**8,793.75**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递延收益分别为 7,650.82 万元、8,778.92 万元和 8,793.75 万元，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68%	73.07%	73.59%
流动比率（倍）	0.86	0.89	0.91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74.11	28,440.62	27,530.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	6.39	5.2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金额+无形资产摊销计提金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提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9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 和 0.6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3.07%和 73.68%，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8 倍、6.39 倍和-3.18 倍，2025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利润下滑所致。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星宇股份	未披露	39.94%	38.16%
鸿利智汇	未披露	56.33%	51.84%
佛山照明	未披露	40.75%	42.30%
平均值	**未披露**	**45.67%**	**44.10%**
嘉利股份	**73.68%**	**73.07%**	**73.59%**
流动比率			
星宇股份	未披露	1.97	2.04
鸿利智汇	未披露	1.18	1.44
佛山照明	未披露	1.41	1.43
平均值	**未披露**	**1.52**	**1.64**
嘉利股份	**0.86**	**0.89**	**0.91**
速动比率			
星宇股份	未披露	1.53	1.57
鸿利智汇	未披露	0.91	1.14
佛山照明	未披露	1.06	1.12
平均值	**未披露**	**1.17**	**1.28**
嘉利股份	**0.68**	**0.70**	**0.72**

2023 年末、2024 年末，嘉利股份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单位：万元、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星宇股份	未披露	215,948.33	166,346.37
鸿利智汇	未披露	34,190.22	49,220.82
佛山照明	未披露	127,974.09	104,924.39
平均值	**未披露**	**126,037.55**	**106,830.53**
嘉利股份	**11,674.11**	**28,440.62**	**27,530.94**
利息保障倍数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星宇股份	未披露	249.44	1095.96
鸿利智汇	未披露	4.28	9.86
佛山照明	未披露	28.74	17.46
平均值	**未披露**	**94.15**	**374.43**
嘉利股份	**-3.18**	**6.39**	**5.28**

2023 年以及 2024 年，嘉利股份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可比公司。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55	3.19
存货周转率（次）	3.45	4.84	4.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75	0.8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星宇股份	未披露	2.43	2.87
鸿利智汇	未披露	3.21	3.41
佛山照明	未披露	2.74	2.94
平均值	**未披露**	**2.79**	**3.07**
嘉利股份	**1.56**	**2.55**	**3.19**
存货周转率			
星宇股份	未披露	4.32	3.48
鸿利智汇	未披露	4.58	4.66
佛山照明	未披露	3.39	3.39
平均值	**未披露**	**4.10**	**3.84**
嘉利股份	**3.45**	**4.84**	**4.98**
总资产周转率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星宇股份	未披露	0.84	0.73
鸿利智汇	未披露	0.75	0.74
佛山照明	未披露	0.53	0.56
平均值	**未披露**	**0.71**	**0.68**
嘉利股份	**0.49**	**0.75**	**0.82**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中间位置，具有合理性。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181,404.76**	**100.00%**	**268,023.32**	**100.00%**	**278,786.9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3,027.25	89.87%	226,250.97	84.41%	238,003.99	85.37%
税金及附加	979.42	0.54%	1,551.21	0.58%	1,620.27	0.58%
销售费用	3,211.54	1.77%	5,121.29	1.91%	5,225.36	1.87%
管理费用	7,766.20	4.28%	11,169.89	4.17%	8,171.59	2.93%
研发费用	10,692.73	5.89%	16,490.30	6.15%	15,724.78	5.64%
财务费用	500.20	0.28%	1,122.81	0.42%	1,908.26	0.68%
加：其他收益	4,452.69	2.45%	3,313.70	1.24%	3,740.72	1.34%
投资收益	-	0.00%	-	0.00%	0.18	0.00%
信用减值损失	-952.65	-0.53%	-1,041.42	-0.39%	-649.57	-0.23%
资产减值损失	-1,824.55	-1.01%	-498.10	-0.19%	-1,283.07	-0.46%
资产处置收益	3.93	0.00%	7.68	0.00%	64.64	0.02%
营业利润	**-3,093.18**	**-1.71%**	**8,098.71**	**3.02%**	**10,005.59**	**3.59%**
加：营业外收入	11.85	0.01%	4.86	0.00%	623.48	0.22%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减：营业外支出	45.60	0.03%	128.20	0.05%	293.44	0.11%
利润总额	**-3,126.94**	**-1.72%**	**7,975.37**	**2.98%**	**10,335.63**	**3.71%**
减：所得税费用	-1,803.20	-0.99%	-817.68	-0.31%	-880.69	-0.32%
净利润	**-1,323.74**	**-0.73%**	**8,793.05**	**3.28%**	**11,216.32**	**4.0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86.93 万元、268,023.32 万元、181,404.7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86%，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81,404.76 万元，折算成全年数据比 2024 年度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216.32 万元、8,793.05 万元、-1,323.74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2,423.2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为应对产能扩张并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力，嘉利股份增加了人员配备并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标的公司 2025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3.74 万元，主要源于：（1）部分客户的年度降价较大，采购成本未及时同步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标的公司客户合创汽车、合众汽车出现经营问题，对相应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将前期 IPO 准备过程中资本化的中介费用作费用化处理。（2）及（3）偶发性事项合计影响净利润 2,717.49 万元。扣除上述偶发性不利因素事项后，公司 2025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 1,393.75 万元。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9,372.75	98.88%	266,659.72	99.49%	277,464.37	99.53%
其他业务	2,032.01	1.12%	1,363.61	0.51%	1,322.56	0.47%
合计	**181,404.76**	**100.00%**	**268,023.32**	**100.00%**	**278,786.93**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86.93 万元、268,023.32 万元及

181,404.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464.37 万元、266,659.72 万元及 179,372.75 万元。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主要来源于汽车车灯及配件、摩托车车灯、模具等。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146,303.47	81.56%	227,597.90	85.35%	235,190.60	84.76%
摩托车车灯	23,119.92	12.89%	22,768.08	8.54%	24,288.85	8.75%
模具	9,949.36	5.55%	16,293.74	6.11%	17,984.92	6.48%
合计	**179,372.75**	**100.00%**	**266,659.72**	**100.00%**	**277,464.37**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可分为汽车车灯及配件、摩托车车灯、模具等三类，其中：

（1）汽车车灯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汽车车灯及配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35,190.60 万元、227,597.90 万元及 146,30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6%、85.35%及 81.56%，销售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

（2）摩托车车灯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车灯收入金额分别为 24,288.85 万元、22,768.08 万元及 23,11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8.54%及 12.89%，销售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

（3）模具

报告期内，模具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84.92 万元、16,293.74 万元及 9,94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6.11%及 5.55%，销售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1,954.92	99.34%	225,640.64	99.73%	237,398.56	99.75%
其他业务	1,072.33	0.66%	610.33	0.27%	605.43	0.25%
合计	**163,027.25**	**100.00%**	**226,250.97**	**100.00%**	**238,003.99**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003.99 万元、226,250.97 万元及 163,027.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7,398.56 万元、225,640.64 万元及 161,954.92 万元。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构成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134,061.23	82.78%	191,675.87	84.94%	197,696.66	83.28%
摩托车车灯	17,969.32	11.10%	18,224.20	8.08%	22,569.74	9.51%
模具	9,924.37	6.13%	15,740.57	6.98%	17,132.16	7.22%
合计	**161,954.92**	**100.00%**	**225,640.64**	**100.00%**	**237,398.56**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一致。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17.83	9.71%	41,019.08	15.38%	40,065.81	14.44%
其他业务	959.68	47.23%	753.28	55.24%	717.13	54.22%
合计	**18,377.51**	**10.13%**	**41,772.36**	**15.59%**	**40,782.94**	**14.63%**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3%、15.59%及 10.13%，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各产品在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导致，2025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汽车车灯及配件业务上年

毛利率下降 7.41%。

（2）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汽车车灯及配件	8.37%	-7.41%	15.78%	-0.16%	15.94%
摩托车车灯	22.28%	2.32%	19.96%	12.88%	7.08%
模具	0.25%	-3.14%	3.39%	-1.35%	4.74%
合计	**9.71%**	**-5.67%**	**15.38%**	**0.94%**	**14.44%**

1）汽车车灯及配件

2024 年，汽车车灯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16%，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8 月，汽车车灯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7.41%，主要系售价降幅较大、采购成本未及时同步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偏低。

2）摩托车车灯

2024 年，摩托车车灯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12.88%，主要系主要原因是摩托车车灯模组由原来外购变为自制以及产能提升摊薄制造成本等因素所致。2025 年 1-8 月，摩托车车灯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2.32%，主要系部分新产品定价较高，拉高了毛利率。

3）模具

2024 年，模具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35%；2025 年 1-8 月，模具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3.14%。报告期内，模具业务不是嘉利股份主要的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波动不会对嘉利股份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8 月/2025 年 1-6 月（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灯产品			
星宇股份（车灯类产品）	未披露	19.93%	21.79%
鸿利智汇（LED 汽车照明产品）	9.84%	25.90%	30.50%

项目	2025 年 1-8 月/2025 年 1-6 月（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照明（车灯类产品）	17.74%	16.99%	18.12%
平均值（车灯类产品）	**13.79%**	**20.94%**	**23.47%**
嘉利股份	**10.13%**	**15.59%**	**14.63%**
其中汽车车灯类	8.37%	15.78%	15.94%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8 月数据，此处以 2025 年 1-6 月份数据作为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星宇股份和佛山照明毛利率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由于星宇股份、佛山照明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涉足了 LED 发光原件领域，从而留存了一部分毛利，而标的公司的发光原件均系外部采购而来，成本相对较高。从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可比公司车灯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处于下降状态，与标的公司车灯类产品基本一致。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340.15	568.00	502.60
土地使用税	97.04	130.45	15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6	333.33	437.28
教育费附加	170.83	238.09	312.34
印花税	130.31	277.80	213.56
其他	1.94	3.55	4.29
合计	**979.42**	**1,551.21**	**1,620.27**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20.27 万元、1,551.21 万元及 979.4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211.54	1.77%	5,121.29	1.91%	5,225.36	1.87%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管理费用	7,766.20	4.28%	11,169.89	4.17%	8,171.59	2.93%
研发费用	10,692.73	5.89%	16,490.30	6.15%	15,724.78	5.64%
财务费用	500.20	0.28%	1,122.81	0.42%	1,908.26	0.68%
合计	**22,170.67**	**12.22%**	**33,904.29**	**12.65%**	**31,029.99**	**11.13%**

注：费用率为各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期间费用分别为 31,029.99 万元、33,904.29 万元及 22,17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3%、12.65%及 12.22%。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1.61	64.82%	3,189.22	62.27%	2,851.07	54.56%
业务招待费	357.33	11.13%	802.49	15.67%	1,369.82	26.21%
交通及差旅费	75.49	2.35%	212.52	4.15%	237.15	4.54%
折旧及摊销	144.68	4.51%	186.00	3.63%	218.59	4.18%
其他	552.42	17.20%	731.07	14.28%	548.73	10.50%
合计	**3,211.54**	**100.00%**	**5,121.29**	**100.00%**	**5,225.36**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5,225.36 万元、5,121.29 万元及 3,21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91%及 1.77%，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宇股份	未披露	0.42%	1.06%
鸿利智汇	未披露	3.03%	2.99%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照明	未披露	3.86%	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2. 44%**	**2. 57%**
嘉利股份	**1.77%**	**1.91%**	**1.87%**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00.04	46.36%	5,180.13	46.38%	3,955.81	48.41%
折旧及摊销	931.09	11.99%	1,513.67	13.55%	1,497.58	18.33%
咨询费	1,210.25	15.58%	1,381.71	12.37%	1,109.82	13.58%
办公费	39.71	0.51%	344.22	3.08%	437.46	5.35%
安保清洁费	396.05	5.10%	559.49	5.01%	442.43	5.41%
差旅费	169.27	2.18%	165.77	1.48%	158.30	1.94%
业务招待费	298.12	3.84%	497.82	4.46%	-	0.00%
劳务派遣管理费	751.71	9.68%	974.26	8.72%	62.72	0.77%
其他	369.96	4.76%	552.83	4.95%	507.48	6.21%
合计	**7,766.20**	**100.00%**	**11,169.89**	**100.00%**	**8,171.59**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管理费用分别为 8,171.59 万元、11,169.89 万元及 7,76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4.17%及 4.28%，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摊销费构成，2024 年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且季节性用工费用增加导致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宇股份	未披露	7.24%	8.60%
鸿利智汇	未披露	10.31%	11.45%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照明	未披露	11.42%	10.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9.66%**	**10.05%**
嘉利股份	**4.28%**	**4.17%**	**2.93%**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65.62	63.27%	10,604.24	64.31%	9,488.08	60.34%
物料消耗	1,373.91	12.85%	1,764.04	10.70%	2,346.42	14.92%
检测认证费	389.75	3.65%	993.51	6.02%	821.68	5.23%
折旧与摊销	678.49	6.35%	981.54	5.95%	745.02	4.74%
咨询设计费	603.39	5.64%	881.08	5.34%	1,049.31	6.67%
差旅办公费	541.59	5.07%	728.40	4.42%	707.03	4.50%
其他	339.99	3.18%	537.48	3.26%	567.24	3.61%
合计	**10,692.73**	**100.00%**	**16,490.30**	**100.00%**	**15,724.78**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24.78 万元、16,490.30 万元及 10,69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6.15%及 5.89%，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构成。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宇股份	未披露	4.95%	5.95%
鸿利智汇	未披露	5.24%	5.63%
佛山照明	未披露	6.06%	5.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5.42%**	**5.64%**
嘉利股份	**5.89%**	**6.15%**	**5.64%**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行业区间水平。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646.55	129.26%	1,446.06	128.79%	2,412.34	126.42%
减：利息收入	230.42	-46.07%	514.14	-45.79%	522.11	-27.36%
汇兑损失	5.23	1.05%	5.97	0.53%	-	-
减：汇兑收益	-	-	-	-	26.98	-1.41%
手续费支出	78.84	15.76%	184.92	16.47%	45.01	2.36%
合计	**500.20**	**100.00%**	**1,122.81**	**100.00%**	**1,908.26**	**100.00%**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8.26 万元、1,122.81 万元及 50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42%及 0.28%，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4 年和 2025 年，嘉利股份财务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宇股份	未披露	0.08%	-0.12%
鸿利智汇	未披露	-0.10%	-0.03%
佛山照明	未披露	-0.61%	-0.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0.21%**	**-0.17%**
嘉利股份	**0.28%**	**0.42%**	**0.68%**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税手续费	56.83	15.97	16.22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43.94	1,506.90	1,953.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8.70	908.21	800.6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3.22	882.63	969.83
合计	**4,452.69**	**3,313.70**	**3,740.72**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40.72 万元、3,313.70 万元及 4,452.69 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4.55	-498.10	-1,283.07
合计	**-1,824.55**	**-498.10**	**-1,283.07**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83.07 万元、-498.10 万元及-1,824.5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9.26	686.98	-280.4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37.89	-1,745.70	-400.4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72	-6.33	2.5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17.30	23.62	28.75
合计	**-952.65**	**-1,041.42**	**-649.57**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9.57 万元、-1,041.42 万元及-952.6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收入	0.62	4.71	16.70
合同终止补偿款	-	-	470.45
其他	11.23	0.15	136.32
合计	**11.85**	**4.86**	**623.48**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3.48 万元、4.86 万元及 11.85 万元，主要为赔偿收入、合同终止补偿款等。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33.89	4.60	21.6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70	71.55	18.42
赔偿支出	-	-	225.62
其他	0.01	52.05	27.80
合计	**45.60**	**128.20**	**293.44**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3.44 万元、128.20 万元及 45.6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等。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13.99	8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3.20	-1,331.68	-961.64
合计	**-1,803.20**	**-817.68**	**-880.69**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880.69 万元、-817.68 万元及-1,803.20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776.87	247,445.15	241,73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47	77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79	8,260.36	11,0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29.66**	**256,006.98**	**253,54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83.05	147,061.14	154,90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56.09	47,810.13	43,7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26	6,532.93	10,5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38	9,322.66	4,0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74.78**	**210,726.86**	**213,2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88**	**45,280.12**	**40,24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0	5.40	38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	**5.40**	**45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5.05	41,646.34	28,88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05**	**41,646.34**	**28,9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75**	**-41,640.94**	**-28,5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19.77	44,497.13	27,27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9.77**	**44,497.13**	**27,27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92.28	43,610.13	37,34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85	1,506.23	2,00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	579.91	4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34**	**45,696.28**	**39,7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	**-1,199.15**	**-12,485.96**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	-5.97	-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33**	**2,434.06**	**-7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12	14,008.96	14,7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1.45**	**16,443.02**	**14,008.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46.29 万元、45,280.12 万元及 26,754.8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00.43 万元、-41,640.94 万元及-20,612.75 万元。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85.96 万元、-1,199.15 万元及-1,580.56 万元。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偿债以及举债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	7.68	64.6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37	908.21	800.6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0.18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6	-123.34	33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04	120.84	209.20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068.50	671.70	986.33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五、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业务管控

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助力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资产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双方将依旧保持各自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嘉利股份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嘉利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标准独立运作。双方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财务效率，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

（四）人员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保障嘉利股份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双方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嘉利股份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今后的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五）机构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机构整合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双方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控水平，增强运作规范性和风险管理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标的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了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通、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轻骑标致等众多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质量奖项或技术奖项等。

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如下：

（1）采购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采购体系，通过集中采购实现规模效应的提升。双方在汽车照明领域原材料采购存在高度重叠，整合后，双方将通过合并采购需求、统一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提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电子元件、模组、塑料粒子、结构件、线束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集中采购可减少采购频次与物流损耗，降低仓储及资金占用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预计通过规模效应的释放，双方综合采购成本将实现下降，核心产品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在照明及车载零部件领域的成本竞争优势。**

（2）客户开发协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汽车照明领域存在互补性，上市公司自布局车载业务以来，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保时捷、奥迪、大众、日产、大发、丰田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具备成熟的车灯生产工艺与批量供货能力。**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聚焦车载控制器及发光模组业务，现有客户有车载照明需求，标的公司可以借用上市公司既有渠道开展总成业务，标的公司的整机厂客户，也有对独立式、平台型控制器 ECU 的需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标的公司的客户渠道推进车载控制器的业务。双方客户有较高的产品需求重合性，可互相推荐和借用。**

本次并购将进一步强化汽车照明领域的客户开拓能力，重点开拓国内外头部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等大客户，同时切入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丰富车载业务产品线，提升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与粘性，强化在车载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3）国际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国际市场运营经验与成熟的海外销售网络，为标的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撑。上市公司多年来深耕海外市场，布局多个海外办事处，服务众多海外客户，上市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已建立稳定的国际客户资源与合规的跨境贸易运营体系；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受制于国际业务布局不足，海外市场拓展进程相对缓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及跨境物流资源，切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已有的海外客户关系，将车灯产品纳入国际整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拓展海外订单；另一方面，利用上市公司的跨境贸易经验，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国际市场开拓成本。同时，双方可协同参与国际展会、海外营销活动，共享海外售后服务网络，提升中国品牌在全球车载照明领域的知名度，共同挖掘海外市场增量空间，推动上市公司国际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

（4）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财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改善标的公司的资金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提供融资担保、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一是缓解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使其能够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应对下游整车制造商的批量供货需求；二是降低标的公司的融资成本，借助上市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与融资渠道，置换其原有成本较高的融资方式，改善财务费用结构；三是通过合并财务报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与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抵御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风险的能力。同时，双方可协同优化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整体财务效益的最大化。**

（5）技术协同

双方将依托各自核心技术积累与研发优势，实现车载照明领域技术资源的深度整合与融合创新，共同提升车载照明业务的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得邦照明在 LED 控制技术、车载控制器技术、智能控制算法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专利储备，嘉利股份则在车载灯具结构设计、光学系统匹配、ADB 自适应远光、DLP 数字光处理等车载照明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制造方面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

双方将整合研发团队与研发资源，联合开展数字化智能大灯、智能氛围灯、智能交互灯光等高端车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满足新能源车企对高端、智能车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并通过技术标准的统一与研发流程的协同，实现技术成果的双向转化与共享，进一步巩固双方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为车载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车载照明的战略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嘉利股份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4,179.59	685,481.73	25.97%
非流动资产	119,035.81	304,923.71	156.16%
资产合计	663,215.40	990,405.44	49.33%
流动负债	344,990.11	584,541.44	69.44%
非流动负债	4,902.45	27,571.03	462.39%
负债合计	349,892.56	612,112.46	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993.97	303,563.62	-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22.84	378,292.97	2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4,976.61	621,364.40	30.82%
非流动资产	120,175.24	306,177.42	154.78%
资产合计	595,151.86	927,541.82	55.85%
流动负债	229,877.25	467,408.32	103.33%
非流动负债	2,494.24	29,646.47	1088.60%
负债合计	232,371.49	497,054.79	1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306.50	354,722.81	-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780.36	430,487.03	18.6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原财务报表有较大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76%	61.80%	17.15%
流动比率（倍）	1.58	1.17	-25.66%
速动比率（倍）	1.44	1.02	-29.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04%	53.59%	37.27%
流动比率（倍）	2.07	1.33	-35.66%
速动比率（倍）	1.86	1.13	-39.1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偿债指标虽略有下降，但标的公司整体流动性仍保持在良好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阳光照明	32.84%
	佛山照明	40.75%
	欧普照明	31.52%
	勤上股份	12.99%
	平均值	**29.53%**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53.59%**
流动比率	阳光照明	2.59
	佛山照明	1.41
	欧普照明	2.49
	勤上股份	5.09
	平均值	**2.90**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33**
速动比率	阳光照明	2.2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照明	1.10
	欧普照明	2.30
	勤上股份	4.61
	平均值	**2.5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1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标的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8 月相关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9,884.89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及可及时变现资产储备充足。同时，上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财务安全性良好。

此外，标的公司现金流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良好，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88,957.17	470,361.92	62.78%
营业成本	241,738.79	405,547.45	67.76%
营业利润	17,469.99	12,591.01	-27.93%
净利润	15,116.44	12,233.37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4.11	13,318.56	-12.75%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3,118.72	711,142.04	60.49%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成本	357,993.94	588,410.65	64.36%
营业利润	34,098.70	35,581.57	4.35%
净利润	34,461.44	37,588.77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9.68	36,840.06	6.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车载照明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关联交易、销售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运营团队的稳定，并参照对下属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授权，确保标的公司经营和业务连续性和灵活性。

（3）上市公司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本章“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得邦照明为上市公司，具备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71.71	42,965.80	45,092.46
应收票据	5,010.21	2,429.21	18,404.58
应收账款	106,145.34	113,088.17	85,797.36
应收款项融资	8,402.30	4,984.41	8,785.91
预付款项	680.46	694.33	561.83
其他应收款	1,055.37	1,052.73	857.69
存货	41,185.31	45,351.42	42,428.47
其他流动资产	2,220.86	1,434.17	1,819.62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1.56**	**212,000.25**	**203,747.92**
投资性房地产	370.01	388.72	-
固定资产	100,554.40	103,704.12	96,682.11
在建工程	21,856.68	21,443.54	10,535.12
使用权资产	23.69	59.64	194.82
无形资产	10,230.56	10,109.92	9,962.13
长期待摊费用	17,699.63	13,681.24	14,78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3.30	6,678.77	5,35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64	509.21	1,26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66.90**	**156,575.17**	**138,785.62**
资产总计	**364,638.46**	**368,575.42**	**342,53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16.61	14,438.97	14,749.66
应付票据	51,106.26	54,687.30	58,651.52
应付账款	146,002.52	138,579.61	128,278.51
预收款项	16.78	46.41	-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706.43	1,722.03	3,544.30
应付职工薪酬	4,289.22	5,046.76	5,090.17
应交税费	2,855.97	3,483.76	4,397.12
其他应付款	3,014.26	4,165.13	3,61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9.94	2,411.19	4,363.17
其他流动负债	10,093.34	12,949.91	1,656.65
流动负债合计	**239,551.33**	**237,531.07**	**224,35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89.60	17,078.42	15,074.17
租赁负债	-	14.05	68.03
长期应付款	607.50	-	-
预计负债	3,038.72	3,009.58	2,877.44
递延收益	8,793.75	8,778.92	7,65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07	2,910.77	2,06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6.64**	**31,791.74**	**27,736.62**
负债合计	**268,657.97**	**269,322.81**	**252,08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620.29	13,620.29	13,620.29
资本公积	39,192.19	39,192.19	39,192.19
其他综合收益	-144.74	-239.41	-252.41
盈余公积	2,786.05	2,449.18	2,290.49
未分配利润	40,526.70	44,230.35	35,5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0.50**	**99,252.61**	**90,446.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0.50**	**99,252.61**	**90,44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38.46**	**368,575.42**	**342,533.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1,404.76**	**268,023.32**	**278,786.93**
营业收入	181,404.76	268,023.32	278,786.93
营业总成本	**186,177.35**	**261,706.48**	**270,654.24**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63,027.25	226,250.97	238,003.99
税金及附加	979.42	1,551.21	1,620.27
销售费用	3,211.54	5,121.29	5,225.36
管理费用	7,766.20	11,169.89	8,171.59
研发费用	10,692.73	16,490.30	15,724.78
财务费用	500.20	1,122.81	1,908.26
其中：利息费用	646.55	1,446.06	2,412.34
减：利息收入	230.42	514.14	522.11
加：其他收益	4,452.69	3,313.70	3,740.72
投资净收益	-	-	0.18
信用减值损失	-952.65	-1,041.42	-649.57
资产减值损失	-1,824.55	-498.10	-1,283.07
资产处置收益	3.93	7.68	64.64
营业利润	**-3,093.18**	**8,098.71**	**10,005.59**
加：营业外收入	11.85	4.86	623.48
减：营业外支出	45.60	128.20	293.44
利润总额	**-3,126.94**	**7,975.37**	**10,335.63**
减：所得税费用	-1,803.20	-817.68	-880.69
净利润	**-1,323.74**	**8,793.05**	**11,21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74	8,793.05	11,216.32
加：其他综合收益	94.67	13.00	-129.56
综合收益总额	**-1,229.07**	**8,806.05**	**11,086.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776.87	247,445.15	241,73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47	77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79	8,260.36	11,0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29.66**	**256,006.98**	**253,54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83.05	147,061.14	154,90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56.09	47,810.13	43,784.16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26	6,532.93	10,5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38	9,322.66	4,0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74.78**	**210,726.86**	**213,2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88**	**45,280.12**	**40,24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0	5.40	38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	**5.40**	**45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5.05	41,646.34	28,88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05**	**41,646.34**	**28,9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75**	**-41,640.94**	**-28,5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19.77	44,497.13	27,27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9.77**	**44,497.13**	**27,27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92.28	43,610.13	37,34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85	1,506.23	2,00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	579.91	4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34**	**45,696.28**	**39,7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	**-1,199.15**	**-12,48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	-5.97	-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33	2,434.06	-7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12	14,008.96	14,7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1.45	16,443.02	14,008.9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8,400.94	259,18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4.29	-
应收票据	5,546.97	2,429.21
应收账款	227,746.68	229,839.51
应收款项融资	9,749.02	5,907.09
预付款项	2,938.33	3,275.40
其他应收款	2,358.93	1,691.80
存货	87,402.43	93,509.22
合同资产	2,751.84	3,0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6.04	2,806.58
其他流动资产	21,076.26	19,685.88
流动资产合计	**685,481.73**	**621,364.40**
长期应收款	451.95	38.00
长期股权投资	7,981.83	8,86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5.20	3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	2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8.94	1,021.73
固定资产	195,104.69	200,426.36
在建工程	22,613.54	21,875.19
使用权资产	2,434.16	3,514.68
无形资产	39,929.96	41,117.73
长期待摊费用	18,591.29	14,7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2.66	10,04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48	4,1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23.71	306,177.42
资产总计	990,405.44	927,541.82
短期借款	17,216.61	17,938.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33
应付票据	247,189.58	144,441.22

资产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41,408.44	246,421.94
预收款项	126.38	46.41
合同负债	8,462.04	8,572.59
应付职工薪酬	11,733.63	12,108.46
应交税费	6,139.33	10,834.42
其他应付款	37,255.51	9,57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6.64	4,488.84
其他流动负债	10,133.29	12,949.91
流动负债合计	**584,541.44**	**467,408.32**
长期借款	16,089.60	17,078.42
租赁负债	891.02	1,633.64
长期应付款	607.50	-
预计负债	3,038.72	3,009.58
递延收益	6,286.75	2,78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6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43	2,98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1.03**	**29,646.47**
负债合计	**612,112.46**	**497,0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63.62	354,722.81
少数股东权益	74,729.35	75,76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92.97**	**430,48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405.44**	**927,541.8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361.92**	**711,142.04**
其中：营业收入	470,361.92	711,142.04
二、营业总成本	**461,031.36**	**671,602.07**
其中：营业成本	405,547.45	588,410.65
税金及附加	2,267.49	3,798.27
销售费用	15,105.03	21,823.90
管理费用	22,766.15	33,756.14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19,025.97	33,654.97
财务费用	-3,680.74	-9,841.85
其中：利息费用	2,443.23	3,918.76
利息收入	7,130.95	11,119.08
加：其他收益	5,097.01	3,83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73	1,43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43	95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5	-3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4.30	-4,32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0.09	-5,14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5	27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1.01**	**35,581.57**
加：营业外收入	824.89	5,313.15
减：营业外支出	216.40	34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9.50**	**40,552.94**
减：所得税费用	966.14	2,96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3.37**	**37,588.7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8.56	36,840.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20	74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2**	**-3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6	-36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6	-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7.78**	**37,21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9.52	36,47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74	744.79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嘉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横店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嘉利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目标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横店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嘉利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嘉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玉琦目前持有嘉利股份 63,568,502 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46.67%，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黄璜持有嘉利股份

3,996,246 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黄玉琦、黄璜系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嘉利股份 6.91%股份，通过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利股份 0.99%股份，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利股份 5.65%股份

除前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嘉利股份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3）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嘉利股份外，黄玉琦、黄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5）嘉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嘉利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嘉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嘉利股份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杭州金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直接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已于 2024 年减持至 5%以下
3	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曾持有其 5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对外转让其出资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曾担任其董事
5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曾担任其董事
6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李楠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7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的配偶刘尧通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控人黄玉琦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是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是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是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7 年 08 月 08 日	否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否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是
黄玉琦	75,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是
黄玉琦/黄璜	22,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是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是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33 年 09 月 11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4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黄璜	4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34 年 09 月 25 日	否
黄玉琦	1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否
黄玉琦	1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否
黄玉琦	87,65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否
黄玉琦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8 年 07 月 09 日	否
黄玉琦	14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否

（2）关联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48	783.39	736.64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创始人的妻弟焦松武曾担任肇庆市嘉景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于 2024 年 6 月卸任，经访谈其未实际承担过财务负责人职责，亦未持有肇庆市嘉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肇庆市嘉景物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肇庆市嘉景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377.05 万元、1,910.04 万元、1,347.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肇庆市嘉景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342.58 万元、321.24 万元和 242.4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嘉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嘉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嘉利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嘉利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嘉利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5 年 1-8 月上述指标有所下滑。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评估增值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值折旧、无形资产增值摊销等将在短期内进一步影响即期回报。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汽车车灯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但未来如因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进程等因素都会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可能，若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然而，汽车行业的发展在推动经济的同时，也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国也推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禁止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颁布更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在部分城市施行机动车尾号限行、购车摇号等行政手段。对燃油车项目的限制及排放标准趋严短期内可能对总体的整车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被新能源汽车的深度渗透消解；部分城市实施的限购等行政措施会对整车销售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多地出台了汽车消费补贴等政

策以刺激汽车消费，后续若补贴退坡，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刺激性政策带来的消费透支也可能造成需求端的后继乏力。相关政策对整车销售情况若造成不利影响，同样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冲击。

（三）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崛起、汽车行业“新四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的形态、商业模式都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国产汽车品牌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我国整车销售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在此情形下，可能存在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其在合作关系中的强势地位进一步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也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合作配套的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销量不佳的情形。上述情况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整车制造行业系汽车灯具行业的下游行业，因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汽车灯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通常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通常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且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新品开发频率高，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众多优秀整车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缩减需求或发生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如果项目方案未发生变化，客户

一般会和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年降”（即当年价格相较上年价格有所下降）。虽然标的公司可据此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适当降低采购价格将上述年降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转移，但如果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有效管控成本，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可能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七）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LED 模组、塑料原料及灯泡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有下降趋势，加之个别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导致偶发性大额损失，导致标的公司最后一期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则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仍存在毛利率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嘉利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97.36 万元、113,088.17 万元和 106,14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05%、30.68%和 29.1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标的公司已计提对应的坏账准备。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嘉利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28.47 万元、45,351.42

万元和 41,18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9%、12.30%和 11.29%。标的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执行采购计划，同时标的公司保持合理的安全投产量，对部分紧缺原料进行提前备货。若未来原材料或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上市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此，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章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

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63,215.40	990,405.44	49.33%	595,151.86	927,541.82	55.85%
负债总额	349,892.56	612,112.46	74.94%	232,371.49	497,054.79	113.91%
资产负债率	52.76%	61.80%	9.04%	39.04%	53.59%	14.55%

注：

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2.7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61.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变动幅度不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做出决定或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之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就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答复。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的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1月12日结余数量（股）
1	何英勇	上市公司员工何露霞的直系亲属	9,500	9,500	2025/3/6-2025/7/25	0
			5,000	5,000	2025/8/28-2025/10/13	
2	蒋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员工杨志伟的直系亲属	1,000	0	2025/7/23	1,000
3	金嘉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员工潘国峰的直系亲属	1,000	1000	2025/8/5-2025/8/22	0
4	梅开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2025/8/12-2025/8/13	0
			32,500	32,500	2025/9/23-2026/1/7	
5	黄月美	交易对方广祺瑞高的有限合伙人林婷婷的直系亲属	13,800	0	2025/8/19-2025/8/27	9,800
			9,800	13,800	2025/10/9-2025/12/30	
6	王玉燕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00	0	2025/8/22	200
7	张永进、郑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149,400	56,600	2025/8/28-2026/1/12	92,800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1月12日结余数量（股）
	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					
8	刘锦云、刘美仙、孙阳光、张文锴、范莉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的直系亲属	18,800	1,900	2025/9/26-2026/1/12	16,900
9	王丽丽	上市公司前员工陈洁伟的直系亲属	4,400	3,700	2025/11/3-2026/1/12	700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形。

2、相关机构买卖得邦照明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30,208	1,285,041	130,912

除中信证券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形。

（四）对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相关自然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何英勇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何英勇、何露霞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何英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何英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何英勇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何露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何露霞及何英勇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何英勇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何英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何英勇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何英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何露霞及何英勇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何露霞及何英勇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蒋艳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蒋艳、杨志伟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蒋艳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杨志伟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杨志伟及蒋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蒋艳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蒋艳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蒋艳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蒋艳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杨志伟及蒋艳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杨志伟及蒋艳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金嘉佳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金嘉佳、潘国峰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金嘉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嘉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金嘉佳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

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潘国峰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潘国峰及金嘉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金嘉佳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金嘉佳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金嘉佳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金嘉佳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潘国峰及金嘉佳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潘国峰及金嘉佳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梅开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梅开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黄月美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黄月美、林婷婷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黄月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月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黄月美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林婷婷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林婷婷及黄月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黄月美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黄月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黄月美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黄月美将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林婷婷及黄月美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林婷婷及黄月美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王玉燕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王玉燕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张永进、郑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张永进、郑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均为标的公司员工，上述人员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本次交易首次公告（2025 年 8 月 28 日）前一日，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其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刘锦云、刘美仙、孙阳光、张文锴、范莉、王丽丽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刘锦云、刘美仙、孙阳光、张文锴、范莉均为标的公司员工亲属，王丽丽为得邦照明前员工亲属，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本次交易首次公告（2025 年 8 月 28 日）前一日，上述人员（以下合称“股票买卖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其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与其各自的近亲属傅毕才、胡剑卿、李国雷、李惠琴、童黾、陈洁伟（以下合称“知情人”）分别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股票买卖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票买卖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股票买卖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知情人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知情人及股票买卖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股票买卖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股票买卖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股票买卖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股票买卖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知情人及股票买卖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知情人及股票买卖人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机构买卖得邦照明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30,208	1,285,041	130,912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得邦照明股票 1,330,208 股，卖出得邦照明股票 1,285,041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得邦照明股票 130,912 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得邦照明针对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出具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完整性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部分人员的访谈记录内容，经核查，在前述相关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备忘录、访谈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的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已包括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得邦照明股东会审议通过、嘉利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上市公司与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老股转让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得邦照明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适当资格；除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证券服务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郭丽华、徐海霞、陈扬宗、陈文、何少杰、林琳、刘盈君、张培锋

二、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人	朱淋云、张悦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人	张一鹏、桑何凌、张思宁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

经办人	程端世、施佳荣

五、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429
经办人	王乐栋、田艳娴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　强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吕跃龙	方良杰
陶志军	卫龙宝	叶慧芬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光华	厉　强	聂李迅
孙玉民	吴一新	潘　锋
陈仕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海霞　　郭丽华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扬宗　　陈文

何少杰　　林琳

刘盈君　　张培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_____

张一鹏 桑何凌 张思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程端世 施佳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王乐栋 田艳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评估师：

_____ _____

朱淋云 张 悦

单位负责人：

_____

徐 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得邦照明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六）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七） 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八）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电话：0579-86311910

传真：0579-86563787

电子信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联系人：陈仕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610390519.4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2019/3/8	原始取得
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610911292.3	车辆的灯具装置	2020/12/4	原始取得
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111234830.7	一种侧转向灯	2022/9/16	原始取得
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208832.7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60.4	一种反射式车灯	2023/7/28	原始取得
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80347.1	一种近光辅助发光的前照灯及其发光方式	2023/5/5	原始取得
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44981.X	一种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3/7/4	原始取得
8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38873.1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3/7/18	原始取得
9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0246471.9	汽车组合尾灯	2023/9/8	原始取得
10	嘉利工业	发明	ZL202110077929.4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2021/10/22	原始取得
11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510477999.3	一种汽车室内灯	2017/11/14	受让取得
12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610045480.2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7/10/31	受让取得
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1623777.8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23/11/17	原始取得
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55.5	一种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	2023/12/29	原始取得
1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35019.6	一种 LED 点阵发光高防护汽车后组合灯	2023/12/15	原始取得
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53220.7	一种摩托车尾灯隧道式光学模组	2023/12/22	原始取得
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178.6	一种安装卡扣结构	2016/1/13	原始取得
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320.6	一种车灯的透气机构	2016/5/11	原始取得
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518.X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6/6/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614.0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2016/10/26	原始取得
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674.2	一种 LED 后位置灯组件	2016/10/26	原始取得
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696.7	一种具备隧道发光效果的车用灯具结构	2017/1/18	原始取得
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0845.1	一种光导氛围灯	2017/5/17	原始取得
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766.2	一种灯体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17/5/24	原始取得
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585.X	一种高位制动灯	2017/5/24	原始取得
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004.6	一种摩托车上的手柄与灯壳之间的安装结构	2017/5/31	原始取得
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683.5	一种灯泡支架以及应用该灯泡支架的灯具	2017/6/13	原始取得
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646.4	一种汽车尾灯的锁紧结构	2018/8/21	原始取得
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40275.9	汽车牌照灯	2018/8/21	原始取得
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54373.8	一种汽车车灯配合卡接结构	2018/8/28	原始取得
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745.1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安装结构	2018/10/16	原始取得
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593.5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装配结构	2018/10/19	原始取得
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838605.1	隧道式组合尾灯	2018/12/11	原始取得
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102696.9	一种汽车 LED 灯具的重载荷调节机构	2019/1/15	原始取得
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871181.5	一种多色厚壁光导的 LED 颗粒布置结构	2019/6/4	原始取得
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43402.0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19/9/13	原始取得
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693.2	一种车灯灯壳的连接结构	2019/8/9	原始取得
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48590.2	一种车辆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48186.5	一种新型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4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82259.2	一种新型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11	原始取得
4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427.X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19/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11981.1	一种汽车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29	原始取得
4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797970.7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0/1/7	原始取得
4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1948.5	汽车及其尾灯和反射式光导	2019/11/29	原始取得
4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016.4	汽车及其尾灯和装饰圈结构	2020/1/7	原始取得
4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042.7	一种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4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19118.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连接器的结构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412.2	一种新型光导安装结构	2019/12/20	原始取得
4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270.X	自动切割保护膜设备	2020/6/9	原始取得
5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343.1	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运货架	2020/8/25	原始取得
5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97781.5	一种新型的厚壁件光导安装结构	2020/2/7	原始取得
5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21663.3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与灯板的装配结构	2020/1/10	原始取得
5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21702.X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壳体与饰板的装配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5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4.4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	2020/3/31	原始取得
5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753.7	骑乘型车辆及其后转向灯	2020/2/14	原始取得
5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23773.0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具有刻字结构的模具	2020/7/7	原始取得
5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3.1	一种新型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5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191.9	机动车、车灯及其发光模组	2020/3/24	原始取得
5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2.7	一种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6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1298.1	车灯及其灯泡安装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6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77.6	一种灯壳与灯罩连接结构	2020/3/27	原始取得
6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464794.1	一种前雾灯调节固定结构	2020/3/31	原始取得
6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506854.1	一种新型圆形光导的安装结构	202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834.6	一种新型光源调节件安装结构	2020/8/4	原始取得
6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0786.9	一种新型摩托车后牌照灯外灯罩及用于生产它的模具	2020/9/22	原始取得
66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593837.5	汽车尾灯	2020/4/14	原始取得
6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874212.7	一种汽车尾灯	2020/6/12	原始取得
6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43198.2	一种汽车信号灯	2020/7/10	原始取得
6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80441.5	车灯的厚壁件光学结构	2020/7/21	原始取得
7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56.4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远近光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54938.7	汽车、车灯及其线束护套固定装置	2020/8/25	原始取得
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301.1	一种反射镜壳体与散热器的光学装配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37374.3	一种用于减少两相邻位置灯不亮间隙的光学结构	2020/8/14	原始取得
7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6543.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的异型厚壁件	2020/8/4	原始取得
7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730.5	一种转向信号灯的安装结构	2020/8/7	原始取得
7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862.8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且带有面发光方式的厚壁件	2020/8/11	原始取得
7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656275.1	一种汽车灯具对插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05749.7	汽车、侧转向灯及侧转向灯的灯罩	2020/10/23	原始取得
79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03541.0	汽车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04072.4	汽车后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61227.9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0/11/27	原始取得
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542.0	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 灯板固定结构	2020/12/25	原始取得
8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60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2021/1/26	原始取得
8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5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1/1/26	原始取得
8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443.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	202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其格栅灯、中间灯总成		
8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79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2021/1/26	原始取得
8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137.3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驱动板固定结构	2021/4/9	原始取得
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87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光导件	2021/5/25	原始取得
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864.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1/5/25	原始取得
9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7708.8	一种新型光导内罩的出光结构	2020/12/22	原始取得
9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7119.X	新型光导叠加的出光结构	2021/1/5	原始取得
92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191.3	尾灯	2020/9/8	原始取得
93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193.2	前雾灯	2020/9/15	原始取得
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962610.0	一种车灯的厚壁式灯罩出光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963109.6	新型的多光源板安装结构	2021/1/12	原始取得
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38085.X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装饰圈的连接结构	2021/1/29	原始取得
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41227.8	一种汽车灯壳及其链接件的安装结构	2021/5/18	原始取得
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51436.0	一种新型反射器的安装结构	2021/2/26	原始取得
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390.9	一种新型装饰灯罩的安装结构及具有它的摩托车	2021/3/16	原始取得
10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99814.6	格栅灯	2020/9/22	原始取得
101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98947.1	汽车尾灯（2020-6）	2020/9/25	原始取得
1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91743.1	一种新型格栅灯安装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92632.2	新型的光导装配结构	2021/4/16	原始取得
10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34548.X	汽车尾灯及其装饰圈与装饰片的固定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5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366245.2	汽车前灯（19042HL）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076.0	一种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36666.6	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1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67548.1	一种新型灯具驱动盒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3/30	原始取得
1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74018.X	一种新型车灯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机动车	2021/4/13	原始取得
1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5131.4	一种驱动板固定结构	2021/3/16	原始取得
11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8.2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7.8	一种新型组合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5114.0	一种扶手箱照明灯	2021/5/4	原始取得
1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9.7	一种新型连接结构	2021/5/7	原始取得
11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012967.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0/12/29	原始取得
11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553261.4	一种侧转向灯和光导件	2022/3/18	原始取得
1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859.X	一种新型导光结构整体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861.7	一种新型面罩与壳体侧围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6027.6	一种新型壳体盖板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420010.5	一种汽车车灯	2022/5/13	原始取得
1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425688.2	一种新型饰板与灯壳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233813.5	一种汽车及其侧旗标灯	2022/5/31	原始取得
1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114.6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102.3	一种充电指示灯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汽车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884.0	一种可调节尾灯配合面差安装结构	2022/8/16	原始取得
1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920.3	一种光导侧转向灯装置	2022/9/9	原始取得
1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30741.0	一种汽车尾灯及具有该尾灯的汽车	2022/6/28	原始取得
1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27163.5	汽车、车灯及车灯装饰圈与外灯壳的装配结构	2022/7/5	原始取得
1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36113.3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饰条安装结构	2022/7/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235172.3	一种汽车及其信号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1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312.X	一种新型远近光反射镜一体化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49070.9	一种新型遮光卡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84097.1	一种车灯除湿设备	2023/2/28	原始取得
1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117207.X	一种新型大灯安装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240890.6	一种汽车尾灯装饰件	2022/12/2	原始取得
1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372.0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模组	2023/1/24	原始取得
1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317109.0	一种全新的反射式车灯模组	2022/12/9	原始取得
1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705555.9	一种新型灯壳定位结构	2022/12/23	原始取得
1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723361.1	一种光导条固定装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14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46.8	一种车灯用 MEMS 微镜智能调光车灯总成	2021/4/13	原始取得
14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19.0	一种快速过滤雾气的车灯后盖及总成	2021/5/11	原始取得
142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442005.3	一种摩托车 LED 前照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3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604.2	一种像素化照明显示车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4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754156.2	一种 LED 转向灯	2021/6/29	原始取得
14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24451.7	一种高性能 LED 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24436.2	一种 LED 前组合灯	2022/12/9	原始取得
14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48518.0	一种集成式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634.X	一种汽车制动灯具结构	2017/1/4	受让取得
14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770.9	一种反向式齿轮调节总成	2017/5/17	受让取得
15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676.3	一种远近光组合式调节结构	2017/5/24	受让取得
15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095.9	一种灯壳透气管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15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094.4	一种信号灯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15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161.2	一种多孔多用的防水型橡胶塞	2017/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268433.4	一种尾灯结构	2017/12/19	原始取得
15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801.3	一种后组合尾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15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189028.X	一种 LED 驱动板的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536.X	一种尾灯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008.8	后位灯立体光学结构	2019/10/1	原始取得
15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5654.4	一种灯壳与灯罩的装配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4903.8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灯具、摩托车及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5964.6	一种车灯装饰圈安装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48262.1	车灯内罩装配结构及车灯	2021/3/2	原始取得
16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55807.3	一种车灯内罩和反射镜的装配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60954.X	一种灯具内罩装配结构、灯具和汽车	2021/6/8	原始取得
16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54620.1	一种灯具装饰组件、灯具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414.6	一种车灯零件连接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2/6/14	原始取得
16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307515.9	一种汽车车灯安装组件	2023/1/3	原始取得
16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335966.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车灯	2023/1/3	原始取得
16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3471425.X	一种干燥剂安装结构和车灯	2023/4/11	原始取得
17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418884.2	一种智能车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2/14	原始取得
1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11.7	一种轻量化设计的摩托车尾灯	2025/5/27	原始取得
1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08.5	一种用于汽车车灯的应力检测装置	2025/7/1	原始取得
1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12.1	一种汽车车灯外壳安装时的固定机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65647.4	一种多固定点位的车灯饰框组及其加工方法	2025/3/4	原始取得
17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54119.9	一种车灯饰框安装结构及加工方法	2025/2/28	原始取得
17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55392.3	一种多固定点位车灯饰框组的加工方	2025/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法及其加工设备		
17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510483644.9	一种新能源汽车正侧广角均匀出光灯结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18.X	一种新型汽车尾灯饰板安装结构	2025/5/23	原始取得
17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20.7	一种汽车尾灯镀铬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5/5/16	原始取得
18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17.5	一种汽车尾灯车身同色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5/7/25	原始取得
1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030538.9	一种具有均匀发光功能的汽车车灯	2025/3/14	原始取得
1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030539.3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汽车车灯	2025/4/18	原始取得
18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148608.9	一种进出气配合的防雾车灯及进出气配合控制系统	2024/11/22	原始取得
18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116586.8	一种干燥剂自适应缓释装置、缓释控制系统及防雾车灯	2024/11/5	原始取得
18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25596.0	一种防雾车灯透气设计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4/11/5	原始取得
18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6.3	一种多个发光功能体的整体性发光汽车灯	2024/9/27	原始取得
18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5.9	大角度正侧均匀出光的新能源汽车灯	2025/1/28	原始取得
1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4.2	一种车辆车灯反射式双光透镜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6.1	一种轻量化车辆尾灯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9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2712.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组合光导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3818.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光导总成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38374.1	一种车辆车灯双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41977.7	一种车辆车灯单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3378.2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10	原始取得
1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02464.5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厚壁光导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4/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8049.7	一种具有避免防雾涂层开裂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3	原始取得
1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1641.X	一种具有防漏光结构的车灯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4779.5	一种带外装饰件的汽车灯	2025/2/28	原始取得
1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5178.6	一种汽车灯上的多边异形侧板	2025/1/7	原始取得
20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534566.6	一种采用扩散式厚壁光导的发光总成	2024/7/26	原始取得
20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19227.X	一种汽车报文点亮测试装置	2024/12/6	原始取得
2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433.4	一种 LED 汽车灯老化检测设备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597.7	一种汽车灯气密检测设备	2024/12/20	原始取得
20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699018.0	一种汽车 LED 尾灯用机器人视觉验光检测设备	2024/6/14	原始取得
20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705502.X	一种用于车灯灯壳上的螺钉热埋装置以及热埋方法	2024/6/14	原始取得
2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638.3	一种车辆及其具有浮雕面的车灯	2024/5/7	原始取得
2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557204.2	一种防漏光的厚壁光导发光装置	2024/4/19	原始取得
2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559262.9	一种多功能复用的 LED 灯具	2024/4/19	原始取得
2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61.0	一种新型尾灯线路板装配结构	2024/4/5	原始取得
2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65.9	一种尾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4/1/16	原始取得
21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47876.2	一种车用 LED 橙红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4/7/16	原始取得
212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40742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格栅灯、及其左灯总成	2024/12/17	原始取得
2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389580.3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21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459536.2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21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286002.4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24/4/12	原始取得
2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513269.5	一种便携式头灯透镜组件	2025/3/14	原始取得
21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	一种带有迎宾功能	2025/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95601.X	的位置灯		
218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481178.8	一种组合透镜组件	2025/3/21	原始取得
219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625483.8	一种新型节能汽车 LED 灯组	2024/8/6	原始取得
22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602960.9	一种具有多种暗转方式的汽车 LED 灯组	2024/8/30	原始取得
22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67477.8	一种外光圈式机车 LED 前照灯总成	2024/2/13	原始取得
22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420130747.8	一种汽车发光 LOGO 灯具	2025/3/11	原始取得
223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2010919088.2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2025/2/18	原始取得
2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205343.7	一种 LED 侧打厚壁光导	2024/12/27	原始取得
22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71.2	一种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	2025/5/23	原始取得
22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407421.1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4/12/17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3 号	一种车辆、灯具及其发光模组	2020/11/26	受让取得
2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4 号	一种灯具及其灯泡的安装结构	2020/11/26	受让取得
3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32337 号	一种 FrFOG 灯具配光调节的固定构造	2021/5/18	受让取得
4	日本嘉利	发明	第 7536817 号	一种车用光学镜片及车灯	2024/8/9	原始取得

附件二：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2
2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5.7.10至2026.7.8	嘉利股份	注2
3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4.9.20至2025.9.13	嘉利股份	注2
4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4.9.30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3、4
5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广东嘉利、黄玉琦	注5、6、7、8、9、10、11
6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5.5.16至2027.5.15	嘉利工业	注3、4
7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3
8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12
9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3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13、14、15
10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5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13、14、16、17
11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0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	注13、16
12	嘉利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00	2025.7.30至2026.7.29	-	-
13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6.29至2026.6.28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8、19
14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3.31至2025.12.19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8、19
15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	2,56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1、2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区支行			黄玉琦	
16	广东嘉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8,765	实际提款日起7年内	嘉利股份、黄玉琦、广东嘉利	注20、21、22、23
17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22.1.4至2028.1.3	嘉利工业、嘉利股份、黄玉琦	注24、25、26
18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94.272	2025.7.29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19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00	2025.6.26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0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650	2025.4.25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1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16	2025.1.17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2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60	2024.12.26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3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879.777	2024.11.29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4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85.977	2024.10.30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5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22.162	2024.9.27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6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00	2024.7.31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27、28、29
27	广东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	嘉利股份、黄玉琦	注31、32、33
28	广东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1,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	嘉利股份、黄玉琦、广东嘉利	注31、33

注：

1、根据嘉利工业、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字0027号、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字00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5年（经开）字006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002060-2024年（经开）字006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3 年经开（抵）字 00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27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5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不动产。

3、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1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6 号不动产。

4、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8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不动产。

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根据黄玉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800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51,607,470 元的机器设备。

9、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88,894,820 元的机器设备。

1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不动产、粤（2019）

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0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不动产。

11、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20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26,528,640 元的机器设备。

12、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1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不动产。

13、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4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86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不动产。

14、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2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42232 号/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不动产。

1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917.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 4,917.1 万元的机器设备。

17、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8、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9、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1、根据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抵）字 0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9 号不动产。

2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质）字 006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价值 8,765 万元的应收账款。

24、根据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051 号不动产。

25、根据嘉利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6、根据黄玉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7、根据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8、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9、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900520240000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不动产。

3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ZY47665012023003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

31、根据嘉利股份、黄玉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5202100094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32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不动产。

3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03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不动产。

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工控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杭州金洽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陈小英	16.50%	自然人
3	潘旭阳	3.50%	自然人
4	符展	2.00%	自然人
5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广祺瑞高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林婷婷	6.38%	自然人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6.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苏州卓璞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8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2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浙科东港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
1-1	顾斌	41.00%	自然人
1-2	汪泓	28.00%	自然人
1-3	王合军	26.00%	自然人
1-4	高延庆	5.00%	自然人
2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萧山新兴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9.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东莞嘉泰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企业
1-1	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企业
1-1-1	庄轲敏	15.00%	自然人
1-1-2	周振清	15.00%	自然人
1-1-3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企业
1-1-3-1	曹懿	90.00%	自然人
1-1-3-2	田阳	10.00%	自然人
1-1-4	吴安东	14.00%	自然人
1-1-5	丁力	10.00%	自然人
1-1-6	深圳市昊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企业
1-1-6-1	王莎宁	90.00%	自然人
1-1-6-2	吴安东	10.00%	自然人
1-1-7	王敏	8.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1-8	梁振华	5.00%	自然人
1-1-9	刘洋	5.00%	自然人
1-1-10	侯瑶	3.00%	自然人
1-2	吴安东	1.00%	自然人
2	周振清	15.87%	自然人
3	庄轲敏	12.17%	自然人
4	董海鑫	8.99%	自然人
5	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8.99%	企业
5-1	钟熹	34.00%	自然人
5-2	钟彬	33.00%	自然人
5-3	钟怡	33.00%	自然人
6	丁力	8.94%	自然人
7	黄灵美	7.94%	自然人
8	吴安东	5.29%	自然人
9	王敏	5.29%	自然人
10	熊肆田	5.29%	自然人
11	徐柯	5.29%	自然人
12	欧东晓	5.29%	自然人
13	侯瑶	5.29%	自然人
14	宋晓霞	5.29%	自然人

8、新余瑞裕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9%	企业
1-1	徐宝玲	100.00%	自然人
2	王玫	63.55%	自然人
3	许敏	18.18%	自然人
4	苏晓东	9.09%	自然人
5	武丽	9.09%	自然人

9、深圳洲宇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1%	企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1	卢山	82.31%	自然人
1-2	李正邦	10.00%	自然人
1-3	深圳韬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企业
1-3-1	卢山	86.36%	自然人
1-3-2	高开宇	13.64%	自然人
2	李驰	46.73%	自然人
3	卢山	46.73%	自然人
4	吴志坚	6.23%	自然人

10、丽水嘉融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穆子钢	2.89%	自然人
2	张永进	14.44%	自然人
3	高波	10.83%	自然人
4	杨仲文	7.22%	自然人
5	周靖	7.22%	自然人
6	霍加宝	4.33%	自然人
7	张弟兵	3.61%	自然人
8	周汝炼	3.61%	自然人
9	凡炎林	3.61%	自然人
10	唐小毅	3.61%	自然人
11	肖超斌	3.61%	自然人
12	涂植永	2.17%	自然人
13	黄东欢	2.17%	自然人
14	胡建华	2.17%	自然人
15	郑津	1.81%	自然人
16	梁军雄	1.81%	自然人
17	李秀峰	1.44%	自然人
18	陈小波	1.44%	自然人
19	乔昌垚	1.44%	自然人
20	唐鹏	1.44%	自然人
21	陈春明	1.44%	自然人
22	赵广田	1.44%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23	张振国	1.44%	自然人
24	渠蓓	1.08%	自然人
25	张进	1.08%	自然人
26	杨利	1.08%	自然人
27	李瑞龙	1.08%	自然人
28	李国雷	0.72%	自然人
29	权力	0.72%	自然人
30	杨爱民	0.72%	自然人
31	徐维刚	0.72%	自然人
32	郭春华	0.72%	自然人
33	涂义和	0.72%	自然人
34	王霖	0.72%	自然人
35	徐平安	0.72%	自然人
36	兰默飞	0.72%	自然人
37	刘慕子	0.36%	自然人
38	郑明波	0.36%	自然人
39	柯昌涛	0.36%	自然人
40	叶进平	0.36%	自然人
41	谢反邪	0.36%	自然人
42	杨政勇	0.36%	自然人
43	马啸	0.36%	自然人
44	卢忠宝	0.36%	自然人
45	张胜	0.36%	自然人
46	吴从传	0.36%	自然人
47	胡剑卿	0.36%	自然人

11、丽水光合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钟向银	1.39%	自然人
2	汪发荣	11.47%	自然人
3	徐银建	11.47%	自然人
4	王玉燕	9.17%	自然人
5	傅迈钦	5.7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	魏旭	5.73%	自然人
7	真明	5.16%	自然人
8	常松果	3.44%	自然人
9	项金国	3.44%	自然人
10	苏文涛	2.29%	自然人
11	柯贤文	2.29%	自然人
12	李惠琴	2.29%	自然人
13	张衡	2.29%	自然人
14	周利江	2.29%	自然人
15	薛立柱	2.29%	自然人
16	袁创	1.72%	自然人
17	梁坤生	1.72%	自然人
18	李健	1.15%	自然人
19	留培杨	1.15%	自然人
20	魏国明	1.15%	自然人
21	何家其	1.15%	自然人
22	闫帅	1.15%	自然人
23	傅毕才	1.15%	自然人
24	程磊	1.15%	自然人
25	吴兴杰	1.15%	自然人
26	梅开	1.15%	自然人
27	董贵甫	1.15%	自然人
28	吴超庆	1.15%	自然人
29	周小伟	1.15%	自然人
30	漆爱冬	1.15%	自然人
31	刘骞	1.15%	自然人
32	彭博	1.15%	自然人
33	李亮	1.15%	自然人
34	陈登辉	1.15%	自然人
35	吕庆金	1.15%	自然人
36	王伟	1.15%	自然人
37	钟建林	0.57%	自然人
38	唐元书	0.57%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39	乐志平	0.57%	自然人
40	张斌	0.57%	自然人
41	刘洋	0.57%	自然人
42	程金亮	0.57%	自然人
43	肖宪忠	0.57%	自然人